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卢东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红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营业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以及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安全环保风险：由于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本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加，加之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面临着安全、环保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可能发生因员工感染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保隐患排查，跟踪督办重大环保隐患治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做好生产工艺管控，严禁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持续抓好“两抓两查严监管工作”，把安全管理重心放在基层，放在现场，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地；针对 CAHSE 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促进 CAHSE 体系健康有效运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排查可疑人群，切实做好防控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市场变化风险：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引发全球经济衰退、金融危机的风险加大，加剧了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动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供应链、工业生产、终端消费、投资影响日益增加，导致物流不畅、工业企业减产或停产，电解铝库存增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充分发挥好在铝市场的话语权和对市场的影响力，密切关注疫情影响下的市场变化趋势，在市场波动中控制好采购和销售节奏，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提高市场风险管控能力；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适时增减库存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现货与期货联动创效能力，有效利用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应对市场价格风险。

3. 现金流风险：由于目前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较大，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可能对现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好投资项目的审批立项，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发挥好“资金池+票据池”优势；强化预算管理，从源头上管控资金，避免大额或突发的预算外支出情况；持续开展现金流预测与分析，合理控制现金存量水平；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防范信用风险；严格客户信用评级，加强信用评级动态管理。

4. 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导致资产价值或利息收入减少，或导致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可能会给本公司财务成本带来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将紧跟国际形势和国家政策，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利率市场的研判；优化融资结构，提升抵抗金融风险的能力。

5. 国际化经营风险：主要表现为社会治安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劳务用工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汇率风险。由于本公司海外项目所在地区社会局势不稳定，医疗卫生水平有限，可能导致员工生命财产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汇率波动也会给海外项目投资和运营带来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要充分落实好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探索完善境外经营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境外政治、安全等各类风险的评估，提高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风险处置的应急机制，针对重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按月监控重大风险情况，定期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山西新材料	指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铝业	指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遵义铝业	指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宇	指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矿业	指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山东	指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业	指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研究院	指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能源	指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锦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物流	指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上海	指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华昇	指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物资	指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兴	指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贸集团	指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中润	指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华仁	指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铝业	指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兴华科技	指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鹭	指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华磊	指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广西华银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铝视拓	指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灵武发电	指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内蒙古华云	指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
云冶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亦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云铝溢鑫	指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为云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亦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美国存托股份（ADS）	指	由纽约梅隆银行作为存托银行发行、纽交所上市的美 国存托股份，每一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25 股 H 股所有权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状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的成品铝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东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赵红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58	(86 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S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毅智、孙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明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何洋、罗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02.25-2020.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0,074,161	180,241,414	180,240,154	5.46	181,022,636	181,02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99	831,213	870,230	2.38	1,413,221	1,41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94	119,144	158,161	93.46	814,723	814,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862	13,199,390	13,185,490	-4.72	13,354,874	13,351,39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59,633	52,415,307	52,414,891	4.28	39,727,464	39,688,029
总资产	203,070,664	200,964,751	200,876,114	1.05	199,955,376	199,816,7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42	0.044	-10.91	0.087	0.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42	0.044	-10.91	0.087	0.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0.002	不适用	0.047	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80	1.89	减少0.21个百分点	3.62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27	0.34	增加0.16个百分点	2.09	2.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母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母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50,999	831,213	54,659,633	52,415,30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0,999	707,460	54,659,633	52,415,307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母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50,999	831,213	54,659,633	52,415,30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850,999	707,460	54,659,633	52,415,30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集团于2018年将“三供一业”及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给地方政府、其他国有第三方公司或进行市场化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于2018年就分离移交的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按照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的顺序依次核减权益，在国际会计准则下，按照资产处置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处理方式的不同，使公司2018年在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在净利润产生准则差异。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113,286	50,826,818	50,768,508	44,36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6	260,836	102,609	4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76	81,239	52,278	6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89	3,718,358	5,023,918	4,471,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本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集团对 2019 年前期披露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684	101,098	76,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67	115,363	349,330
企业重组的员工安置费用	-189,326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5,288	748,086	117,6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	9,629	-2,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20	141,459	-75,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385	1,731	15,9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65,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76	-53,450	-130,596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79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187	3,517	325,022
处置业务获得联营公司股权	262,677	-	-
处置合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14	-1,9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3,505	-107,872	-72,850
所得税影响额	-226,847	-245,588	-72,603
合计	620,505	712,069	598,49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1	3,503,175	3,487,034	-12,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6	805	-961	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9,825	2,239,251	509,426	-
合计	1,747,732	5,743,231	3,995,499	-12,00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及合金产品生产为主体的完整的产业链，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流通服务、能源电力等多领域。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业务延展到能源电力领域，并积极拓展贸易、物流业务，提升行业引领力，以推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同时，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地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应用广泛的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为有效地促进铝消费的平稳快速增长，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在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在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推广铝制品；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推广以铝节铜的铝电缆等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发个性化需求产品，航空用中厚板、铝车身板等快速发展，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的产业化，将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工作思路，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中高端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本公司氧化铝产能位居全球第一、原铝产能全球第二、炭素产能全球第一、精细氧化铝产能全球第一。本公司坚持以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为发展方向，确立了“科学掌控上游，优化调整中游，跨越发展下游”的总体思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品和管理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加快产能转移步伐，着力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提高国内外市场话语权。

2. 拥有稳定可靠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资源型企业，本公司重视国内资源获取的同时，积极在非洲、东南亚等地获取海外新的铝土矿资源，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仅国内铝土矿资源拥有量第一，还在海外拥有铝土矿资源 18.1 亿吨，资源保障年限超过 60 年；本公司还关注资源合理开采，深化矿山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矿山现场管理水平；注重加强资源储量管理，实行了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同时，积极履行开采后的矿山复垦，主动保护矿山环境。

3. 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本公司构筑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服务、能源电力等多个方面。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主动淘汰落后及低竞争力产能，将产能转移到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地区，提高产品合金化率，加大高附加值精细氧化铝产品开发，不断提高竞争优势。

4. 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本公司按照高质量发展理念，注重成本竞争优势不断提升。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发力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通过进行管理改革试点、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方案，建立利益分享机制，提高管理层和广大员工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能人员队伍，确保公司劳动生产率领先

本公司优秀技能队伍在矿业和铝行业具有丰富操作运营的经验。在技术人才方面，本公司建立五级工程师制度，打造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阶梯型科技人才队伍。

6.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建立高效运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一支能力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冶炼加工、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清晰的管理思路，勇于进取、敢于创新、主动作为，带领公司降本增效、攻坚克难，利用强大的市场预判能力及谈判议价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益，通过全方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公正有效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了高效的运营模式，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7. 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本公司建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 个国家和行业认定的实验室与检测中心及 1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长期坚持围绕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铝合金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应用和推广一系列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是铝行业技术发展进步的主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8. 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建进章程巩固了党组织在本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党委前置研究保证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公司督办事项完成情况纳入党建考核体系，推动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成为凝聚全体党员加快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推动低成本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源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请在阅读下述讨论与分析时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产品市场回顾

铝土矿市场

2019 年，受环保、氧化铝成本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山西和河南部分氧化铝企业进行了生产线改造，将使用国产矿生产线改造成使用进口矿生产线，使得河南、山西等地区氧化铝企业对于国产矿石的需求大幅降低、国内矿价格不断回落；同时，随着使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企业逐渐增加，进口铝土矿量明显增加。

中国进口铝土矿主要来源于几内亚、澳大利亚以及印度尼西亚三个国家。由于几内亚地区铝土矿输出具有季节性，供应量和价格呈现先扬后抑态势。由于国内矿矿耗相对较低，以致国内矿生产氧化铝企业仍保留部分产能，使得国内矿与进口矿相互制约，铝土矿价格相对平稳，并稳中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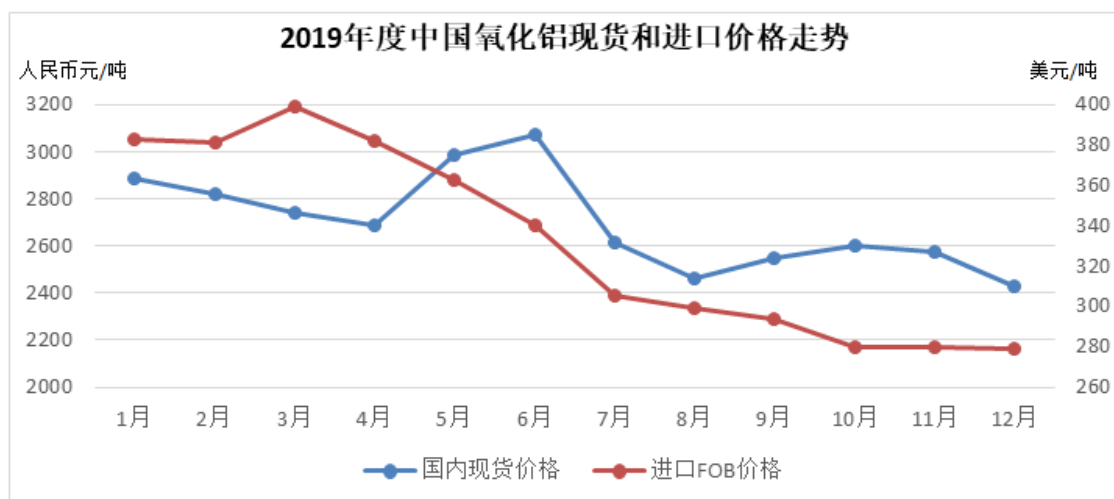
2019 年进口铝土矿共计 10,066 万吨，其中几内亚进口占 44%，进口铝土矿到岸价在 48-61 美元/吨之间波动，较上年略有提高。

氧化铝市场

2019 年，受贸易壁垒增加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呈疲弱态势，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大逆周期调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国际市场方面，西方主要经济体增长同步放缓，多数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出现放慢迹象，世界工业增长低缓，贸易表现低迷。2019 年，国际氧化铝最高价为 418 美元/吨，最低价为 275 美元/吨，全年均价 333 美元/吨，较 2018 年下跌 29.6%。

国内市场方面，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中国铝行业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但由于多年来氧化铝产能增量的积累，以及需求随着电解铝产量的下降而减少，中国氧化铝供需缺口逐渐缩小，供需格局的变化使得氧化铝行业未能享受到电解铝行业供给侧改革的红利。2019 年，中国氧化铝价格震荡下行，重心较去年下移，国内氧化铝最高价为 3,131 元/吨，最低价为 2,408 元/吨，全年均价 2,696 元/吨，同比下降 9.9%。



数据来源：国内现货价格源自阿拉丁、百川、安泰科三网均价；进口 FOB 价格源自普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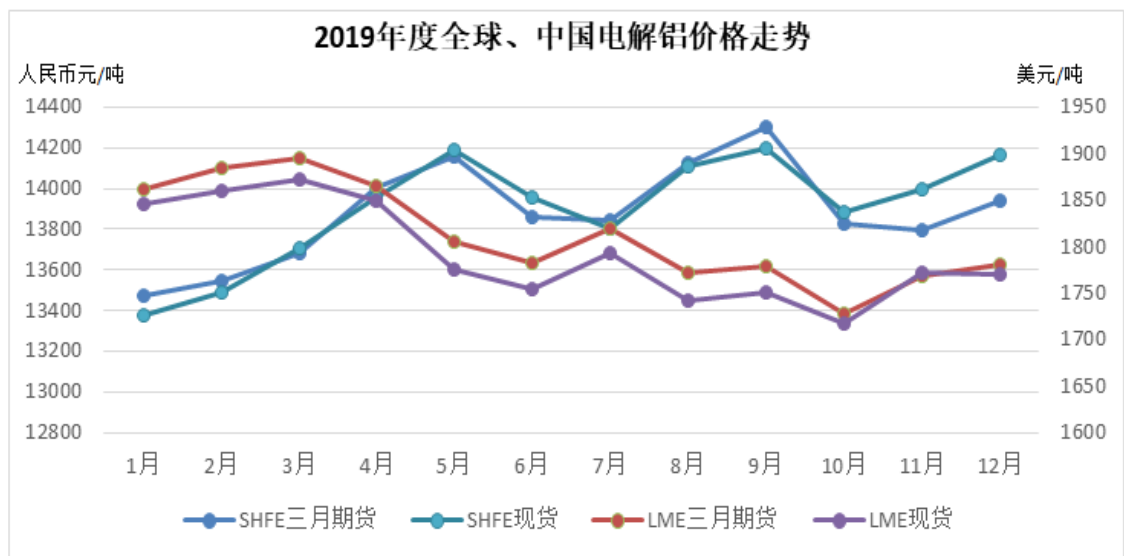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9 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13,141 万吨，消费量约为 12,985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5.4% 和 1.1%；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7,155 万吨，消费量约为 7,298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0.4% 和增长 0.4%，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 57.43% 和 56.62%。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1%，其中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2.2%，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

原铝市场

2019 年，美国不断挑起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引发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动荡不安，经济增速延续下滑态势。随着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幅度和范围不断扩大，中美贸易摩擦跌宕起伏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大。

国际市场方面，受经济延续下行，国外铝需求呈现滞涨局面，而供应量却随着新增产能以及复产产能的投放不断增加，供需关系变化加速铝价下跌。与此同时，美国宣布解除对俄铝的制裁以及海德鲁 Alunorte 氧化铝厂宣布复产，国际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上半年国际铝价出现大幅震动，4 月份 LME 三月期铝快速上涨至年内最高 1,951 美元/吨；下半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铝价一路下行，于 12 月底降至年内最低点 1,705 美元/吨。2019 年，LME 现货铝平均价约为 1,791 美元/吨，较 2018 年下跌 15.0%；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约为 1,813 美元/吨，较 2018 年下跌 14.2%。

国内市场方面，国内铝价运行重心虽有下移，但受益于产量下降造成的供应短缺格局，铝价抗跌性强。上半年，国内期铝价格先抑后扬，运行区间较 2018 年明显下降。年初国内期铝价格延续 2018 年下半年的下行走势，氧化铝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下滑导致成本端对铝价的支撑减弱，春节因素影响国内下游加工企业消费，铝锭库存快速累积，供应压力加大。随后受中国经济走势相对强劲、减税降负政策正式实施以及氧化铝价格触底反弹使得电解铝成本支撑作用显著增强，沪铝快速上行。下半年，行业内由于天气、生产事故等原因减产，使得电解铝产量显著下降，铝价因此不断上涨，9 月份 SHFE 三月期铝冲至年内最高 14,585 元/吨，后因情绪消退而有所回调，但年底消费强于预期，库存持续下降，支撑铝价缓慢回落。2019 年，SHFE 现货铝和三月期铝的平均价分别为 13,914 元/吨和 13,877 元/吨，较 2018 年分别下跌 2.4% 和 3.5%。



数据来源: SHFE 三月期货和 SHFE 现货价格摘自上海期货交易所 (SHFE); LME 三月期货和 LME 现货价格摘自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据统计,2019 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6,378 万吨,消费量约为 6,515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0.6%和 0.8%;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3,593 万吨,消费量约为 3,655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1.8%和 1.2%,分别占全球产量和消费量的约 56.33%和 56.10%。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86%,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88%,同比减少 2 个百分点。

业务回顾

2019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工作思路,以战略指导结构调整,以市场引导资源配置,持续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结构,全面降本增效,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1. 坚持效益优先、成本领先战略,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市场影响不断扩大

本公司坚持成本领先战略,深入推进“331958”“三降三增”、三年降本提升竞争力专项行动,氧化铝、电解铝成本竞争力不断增强。氧化铝粒度、原铝液质量均创历史最优,电解铝 99.85 以上率同比增加 29.5 个百分点,预焙阳极一级品以上率较目标提高 16.2 个百分点,电解槽寿命同比增加 52 天。精细氧化铝、铝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种和产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本公司经营业绩获得资本市场充分肯定,信用评级获得了“A-”的全球有色金属行业最高评级,荣获 2019 年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金紫荆”奖。

2. 持续优化生产布局,产业基地逐步形成,盈利基础不断夯实

贵州华仁、内蒙古华云实现达产达标,广西、包头、山西产业基地逐步形成,山西新材料拟薄水铝石项目实现建成即盈利,利润贡献能力持续增强;几内亚博法铝土矿项目加快建设,第一船铝土矿已抵达日照港,广西华昇氧化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国际化布局步伐进一步加快。

3. 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成效显著，聚力聚焦绿色发展

坚定实施了山西华圣、山东华宇两家企业电解铝产能退出，山西华圣通过转让电解铝指标，解决了职工安置、企业关停的成本，妥善解决人员分流、安置；本公司以增持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云铝股份所属云铝溢鑫增资等方式投资水电铝项目，积极参与绿色水电铝基地建设。

4. 加强内部协同，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行业引领力持续提高

本公司加强经营平台与实体企业、实体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山东、山西、河南地区氧化铝企业通过实施国内矿协同保供、建立进口矿“六统一”经营机制等措施，提高供矿保证度，降低了供矿成本，实现了整体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不断完善采购、营销、物流三大平台运营机制，统筹平衡资源配置，加强买卖运业务协同配合，对内服务降本，对外加大市场化运作，行业引领能力不断提高。

5. 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本公司对 10 家管理改革试点企业实行分类授权、负面清单管理，试点企业上报的审批事项压减了 58%，有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性；通过搭建“1+N+4”业绩考核体系，深化了分类考核、综合评价，压减了考核绩效指标，调动了生产企业的降本增效主动性、积极性；通过资金、票据“入池”，资金归集度达到 98%以上，资金周转率由 7 次提高至 13 次，有效地降低了财务费用。

6. 优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效能不断提升

本公司整合科研资源，以科技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培育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本公司加快铝合金、精细氧化铝新产品开发，新开发 11 种精细氧化铝产品(其中 8 种产品实现产业化)，7 种铝合金新产品进入工业生产，电子表面材料、锻造轮毂用铝材等产品步入中高端市场；无炭渣阳极生产技术、“FHEST 技术”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应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强化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技术标准修订项目 66 项，并率先在有色行业和中央企业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300 件。

7. 加强安全环保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环保领先

本公司持续推进 CAHSE 体系建设，全级次开展了“两抓两查严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直线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承包商准入、履约综合评价体系，实现业务外包合同安全刚性约束条款全覆盖；按照分类治理原则，整改完成 13 项重大历史环保欠账，实施了 54 项水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累计复垦矿山土地 7.85 万亩，复垦率达到 86%以上，7 座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青海分公司、遵义铝业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中铝山东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8.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加强控股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持续开展“两带两创”和党员“双提升”、党支部“双对标”活动，做到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 亿元，较去年盈利 8.31 亿元小幅增长。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02 亿元增加 99 亿元，主要为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致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9 年营业成本为 1,76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643 亿元增加 120 亿元，主要受到公司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等因素影响。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9 年税金及附加为 14.31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14.09 亿元基本持平。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16.7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4.97 亿元减少 8.24 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同比降低。

2.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管理费用 29.91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29.28 亿元基本持平。

3.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财务费用 47.2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4.84 亿元增加 2.36 亿元，剔除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财务费用 3.32 亿元外，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96 亿元。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研发费用为 9.4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6.27 亿元增加 3.14 亿元，主要是对提高铝土矿利用率、高品质氧化铝研发等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其他收益为 0.79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0.76 亿元基本持平。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投资收益为 11.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 7.40 亿元增利 4.21 亿元，主要是对参股企业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10 亿元，较 2018 年的收益 1.01 亿元减利 1.11 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浮动盈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利 1.7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 1.08 亿元新增减利 0.62 亿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利 14.2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 25.11 亿元增利 10.87 亿元，主要是铝锭价格回升使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同比增利。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2.6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01 亿元增利 1.59 亿元，主要是本年长期资产处置实现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 2019 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流入 1.5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06 亿元增利 1.50 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所得税费用为 6.2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23 亿元减少 1.97 亿元，主要是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441.51 亿元减少 2.51 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 8.4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35.60 亿元减少 27.15 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下降。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9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 538.02 亿元减少 47.13 亿元，主要原因是转型升级企业停产致原铝产销量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6.8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8.68 亿元增利 15.55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及用电成本同比下降。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586.86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420.18 亿元增加 166.68 亿元，主要原因是电解铝、氧化铝、进口焦煤等产品贸易量同比增加。

板块业绩

2019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9.5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40 亿元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本年进口焦煤业务量增大致利润增加。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7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2.35 亿元增加 1.11 亿元。

板块业绩

2019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0.27 亿元增利 3.76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及对参股企业收益同比增加。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9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67 亿元降低 1.74 亿元。

板块业绩

2019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亏损 9.8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 12.67 亿元减亏 2.79 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487.14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9.01 亿元减少 101.87 亿元，主要是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压缩存货及货币资金规模所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691.70 亿元，较上年末的 748.37 亿元减少 56.67 亿元，主要是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缩短期带息债务规模所致。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 1,543.57 亿元，较上年末的 1,420.63 亿元增加 122.94 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631.76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4.58 亿元增加 47.18 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租赁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5.17%，较 2018 年末的 66.33% 下降 1.16 个百分点。本年公司通过盈利增加、压缩应收款及存货资金占用等方式实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化解了因实施新租赁准则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上升等不利因素。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87 亿元，主要为新增银行理财产品 35 亿元。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6.1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60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11 亿元减少 2.51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109.9 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40.42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4.44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元、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亿元、山西泌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28.98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97.57 亿元增加 31.41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新增投资参股企业云铝股份、云铝溢鑫等。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0,074,161	180,241,414	5.46
营业成本	176,256,075	164,309,718	7.27
销售费用	1,673,139	2,496,933	-32.99
管理费用	2,990,756	2,928,061	2.14
研发费用	940,828	626,873	50.08
财务费用	4,720,252	4,484,389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862	13,199,390	-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5,674	-5,696,419	-1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035	-16,280,606	35.6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187,109,900	174,112,330	6.95	5.76	7.43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板块	41,104,610	36,593,617	10.97	0.24	4.94	减少 3.99 个百分点
原铝板块	47,948,584	43,956,880	8.32	-8.81	-11.73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贸易板块	158,496,345	156,175,406	1.46	11.68	12.66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能源板块	7,212,344	5,148,572	28.61	1.56	9.63	减少 5.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以内	181,334,904	168,382,330	7.14	8.13	9.55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以外	5,774,996	5,730,000	0.78	-37.34	-31.63	减少 8.29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	万吨	1,380	723	20.1	2.15	-2.95	-44.17
电解铝	万吨	379	379	6.4	-9.11	-11.89	28.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氧化铝销售量不包括集团内部氧化铝自用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行业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104,928,962	57.70	85,443,397	50.56	21.82	-
铝行业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35,573,467	19.56	43,197,855	25.36	-17.65	-
铝行业	研发费	940,828	0.52	626,873	0.37	50.08	-
铝行业	外购电费	16,755,424	9.21	17,650,214	10.36	-5.07	-
铝行业	职工薪酬	7,773,170	4.27	7,433,027	4.36	4.58	-
铝行业	折旧及摊销	8,790,243	4.83	8,055,753	4.73	9.12	-
铝行业	修理及维护费用	1,867,160	1.03	1,750,194	1.03	6.68	-
铝行业	运输费	950,716	0.52	1,893,659	0.70	-20.84	-
铝行业	物流成本	2,469,531	1.36	2,794,733	1.64	-11.64	-
铝行业	其他	1,811,297	1.00	1,515,880	0.89	19.49	-
铝行业	合计	181,860,798	100.00	170,361,585	100.00	6.7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要客户

本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关系，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深入与客户交流沟通，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本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依靠贯穿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保障产品的优质可靠；本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客户沟通渠道，通过多样化的线上线下沟通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宣传公司产品，巩固合作关系；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投诉及反馈通道，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根据 ISO9001 体系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本公司氧化铝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解铝企业，原铝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铝加工企业及分销商。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氧化铝产品主要采用长期销售协议及现货市场销售的方式。本公司根据对外签署的现货合同及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的长期销售合同销售自产氧化铝及部分外购氧化铝。氧化铝长

期销售合同通常载明每年或每月销售氧化铝的数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等；本公司通过现货市场销售氧化铝，销售价格主要在考虑下述因素后厘定：(i) 国际及国内供需形势；(ii) 进口氧化铝至中国港口到岸价格及进口相关费用；(iii) 国际及国内运输成本；(iv) 国家政策对氧化铝企业所需原材料的影响；及(v) 本公司对氧化铝价格的短期及中期预测。

本公司向客户出售原铝产品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i) 合同销售。本公司直接与有长期业务关系的客户订立合同，合同有效期通常为一年，销售价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及市场现价制定；(ii)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通过 1 至 12 个月不等的期货合约进行销售；(iii) 现货市场销售，销售价格考虑市场现货价格及运输成本等各项因素后厘定。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75,0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27,8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5 %。

② 供应商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互利共赢的精神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严格供应商的选聘与管理，通过评估供应商的环境、社会影响、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规则及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和降低不良供应商带来的风险和负面影响，建立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体系。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采购运行模式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从产品的质量、采购、物流、服务及对供应商的选择、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实施全方位管理。同时，本公司亦高度重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举办供应商年会、采购工作总结、参加商品交易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和沟通，巩固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18,1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0,7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16.7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4.97 亿元减少 8.24 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同比降低。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管理费用 29.91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29.28 亿元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19 年发生财务费用 47.2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4.84 亿元增加 2.36 亿元，剔除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财务费用 3.32 亿元外，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96 亿元。

研发费用：2019 年研发费用为 9.4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6.27 亿元增加 3.14 亿元，主要是对提高铝土矿利用率、高品质氧化铝研发等投入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0,8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41,072
研发投入合计	1,181,9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0.4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7.59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125.77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131.99 亿元相比减少 6.22 亿元，主要原因为增加进口矿采购导致现汇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134.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56.96 亿元相比增加流出 78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为提高存量资金收益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104.7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62.81 亿元相比减少流出 58.07 亿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债务净偿还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64,971	4.46	21,296,123	10.49	-57.43	加快资金周转，压缩存量货币资金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3,175	1.73	16,141	0.01	21,603	提高存量资金收益，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账款	863,872	0.42	1,550,470	0.77	-44.28	压缩资金占用，加强贸易预付款结算力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9,251	1.10	1,729,825	0.86	29.45	权益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897,983	6.35	9,756,811	4.85	32.19	主要为新增投资参股企业云铝股份、云铝溢鑫。
使用权资产	10,339,115	5.09	-	-	-	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涉及资产由固定资产调整至本科目，并对原经营租赁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21,238,166	10.46	39,348,100	19.58	-46.02	一方面优化带息负债期限结构，压缩短期债务规模；另一方面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期，以低成本短期债券置换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6,561,379	8.16	2,398,088	1.19	590.61	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期，新增发行低成本短期债券置换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736,755	8.24	9,698,134	4.83	72.58	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期，新增发行低成本中长期债券置换部分中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010,608	3.45	-	-	-	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调整至本科目，并对原经营租赁新增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3,777	0.60	2,664,261	1.33	-54.07	主要为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附注七、6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铝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见本次年报中“公司业务概要—行业情况说明”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章节内容。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报告期内各品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产品	190,074,161	176,256,075	7.27	5.46	7.27	-1.57

2.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可采储量 (百万吨)	品位	年产量 (千吨)	资源剩余可采年限 (年)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风险提示
平果矿	铝土矿	80.08	10.72	5988	17.2	2028年6月-2036年4月	
贵州矿	铝土矿	41.68	7.08	1921	18.7	2019年3月-2038年12月	
遵义矿	铝土矿	10.36	5.59	904	7.8	2020年2月-2029年5月	
孝义矿	铝土矿	10.29	5.44	843	16.9	2018年6月-2031年9月	
山西其他矿	铝土矿	17.73	4.78	560	16.9	2017年9月-2035年7月	
澠池矿	铝土矿	2.60	5.29	375	28.8	2020年8月-2031年10月	
洛阳矿	铝土矿	2.53	6.02	379	28.8	2022年6月-2031年10月	

小关矿	铝土矿	17.83	4.78	512	28.8	2019年6月-2031年10月	
巩义矿	铝土矿	2.31	5.02	70	28.8	2020年6月-2029年4月	
登封矿	铝土矿	1.25	4.68	11	28.8	2020年9月-2026年6月	
新密矿	铝土矿	1.08	5.13	8	28.8	2020年2月-2021年8月	
许昌矿	铝土矿	1.11	6.94	102	10	2019年2月-2024年8月	
三门峡矿	铝土矿	42.10	4.86	445	10	2021年11月-2027年4月	
焦作矿	铝土矿	0.24	4.92	111	10	2018年9月-2024年10月	
平顶山矿	铝土矿	2.92	4.78	61	10	2021年1月-2024年10月	
阳泉矿	铝土矿	1.01	4.18	133	5.9	2031年9月-2036年5月	
南川矿	铝土矿	14.19	3.77	0	15.3	2022年12月-2026年11月	
华兴矿	铝土矿	3.53	7.00	2018	15.5	2020年8月-2020年9月	

注：由于一个矿山拥有多个采矿证，此处“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指该矿山采矿证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	-	-	-	-	-
线下销售	190,074,161	100	7.27	180,241,414	100	8.84
合计	190,074,161	100	7.27	180,241,414	100	8.84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小计	184,298,146	96.96	7.76
境外小计	5,776,015	3.04	-37.34
合计	190,074,161	100	5.46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28.98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97.57 亿元增加 31.41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新增投资参股企业云铝股份、云铝溢鑫。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十一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部分内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控股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37,434,142	5,025,800	10,952,578	366,69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17,554,946	2,245,510	9,255,555	1,069,315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4,330,909	港币 849,940	6,000,962	-226,819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13,433,341	4,279,600	2,844,140	-504,260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土矿、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9,910,604	4,028,859	6,319,900	-237,16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585,594	1,731,111	3,162,131	125,138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制造	精细氧化铝、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7,756,019	4,052,847	5,559,372	377,996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精细氧化铝、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9,085,795	5,071,235	5,517,265	-308,637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6,546,748	1,850,000	2,107,375	1,569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6,544,825	3,204,900	2,379,628	317,308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金属等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6,131,900	1,030,000	1,628,693	369,44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3,849,825	1,000,000	2,164,484	510,010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4,794,544	1,641,750	1,615,918	123,125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686,118	1,200,000	1,515,870	306,901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及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2,962,015	1,627,697	772,763	-780,217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贸易、项目工程管理	2,808,408	968,300	1,016,330	10,140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327,069	588,182	644,084	-196,257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炭素、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2,303,608	1,430,000	672,808	-141,424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134,424	1,000,000	832,253	-74,717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1,814,834	964,291	1,195,628	149,486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642,095	819,993	588,137	-51,643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炭素的生产及销售	1,352,169	529,236	114,993	-162,022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冶炼	4,219,196	100,000	1,742,280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金属、煤炭等产品销售及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办仓储等	2,099,683	1,000,000	1,072,642	72,429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	研发服务	555,519	214,858	253,924	11,880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电解铝的生产销售	7,233,585	1,593,648	2,775,248	-156,357
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火力发电	8,434,989	1,300,000	3,591,915	91,38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6,732,838	2,441,987	4,251,869	531,048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电解铝生产、火电及铝加工等	6,051,392	120,000	2,525,853	24,936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	65,050	120,000	37,345	-23,08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加工，铝及铝制品的生产、加工，炭素的生产、加工	39,579,457	2,606,839	12,573,493	545,206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	4,001,478	2,167,655	2,136,155	125,57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2019年，中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分别为7,155万吨及3,593万吨，占全球氧化铝、电解铝产量的54.45%和56.33%，中国氧化铝、电解铝消费量分别为7,298万吨及3,655万吨，分别占全球氧化铝、电解铝消费量的56.20%和56.10%。中国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及消费量均超过全球的一半。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中美贸易摩擦及汽车、房地产等下游铝消费产业不振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铝工业消费增长在一定时期内将维持弱势格局，但由于国家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行业竞争秩序逐步规范，供需基本处于平衡状态。同时，在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铝行业进入了扩大高品质供给的新时期，依托创新力量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能结构，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将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行业整体呈现出向国内外资源、清洁能源富集区域转移，向下游高端产业延伸的发展趋势。从铝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集铝土矿、能源、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物流产业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更具竞争能力。

氧化铝行业方面，受国家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政策影响，电解铝产量增长受限，致使氧化铝产量增长放缓。2019 年，中国氧化铝减产与新投产同时进行，呈现出南增北减的特点。氧化铝新增产能主要来自山西、贵州和广西等地区，山东和山西省仍然是我国氧化铝产量的主要增加地区。从复产及新投产产能所在地区来看，主要集中在山东和西南地区。而北方河南及山西地区氧化铝企业运行环境不佳，部分企业由于环保、矿石供应、成本等原因出现减产。作为氧化铝生产的原料，未来掌握优质而又廉价的铝土矿资源的企业，将更具有氧化铝成本竞争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氧化铝产能达到 8,715 万吨/年，产能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80 万吨/年。

电解铝行业方面，2017 年以来国家实施了电解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产能，继而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产能，电解铝项目建设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预计今后几年新建产能将十分有限。在消费方面，随着电解铝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继续增长。预计今后 2-3 年，供需状况将逐步改善，供需或呈现紧平衡或供应不足的格局。截至 2019 年底，中国电解铝总产能 4,100 万吨，较上年略增加 0.7%，新增产能要集中在具备成本优势的内蒙古、云南、广西等电力资源丰富地区。从产能分布看，山东、新疆依旧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两个电解铝生产省区，电力成本是决定电解铝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位于煤炭产地、水电资源丰富的地区且有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的电解铝企业最具竞争优势，具有谈判议价能力且采用直购电的电解铝企业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行业中布局合理、合规经营、环保达标、技术进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体化程度高的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与发展潜力。

从铝工业发展趋势看，尽管铝在建筑等传统领域消费增速下降，但随着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汽车轻量化、包装用铝、建筑模板等应用不断拓展铝的消费空间，且铝在高新技术领域、高端制造业方面的应用逐渐增多，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致力于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坚持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和绿色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际化战略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调结构、降成本、增效益为重点，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贸易物流等主业调整与发展并举，统筹考虑环保、资源、能源、物流等要素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水平，巩固行业领军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高质量铝产品供应商，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本公司围绕建造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发展目标，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工作思路，持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通过产业布局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实施精细管理，实现产品的高质量、高技术含量，全面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2020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坚定不移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开展全要素对标先进，不断提升竞争力

本公司将开展瞄一流、追一流、站稳一流的全级次、全产业、全流程、全要素的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通过立标、对标、达标、创标，将严细管理、精准改善理念贯穿到业务全流程，聚焦“人力、生产、管理”三个降本点，抓好“市场、科技、投资”三个增效点，持续开展“三降三增”和三年降本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成本竞争力；创造条件支持发展潜力大、改革意识强、创新能力好的，企业打造成具有一流机制、一流研发、一流管理的示范企业，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2. 继续优化布局，加快产业向优势区域转移

加快推进“两海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云南水电铝、内蒙古煤电铝、广西铝电基地建设，实现产能向具有资源优势、清洁能源优势、环境容量优势和沿海港口优势的地区转移；通过一企一策、分类施策，治理亏损企业，实现控亏增盈；加快亏损企业的区域整合，实施一体化管理，提高生存发展能力。

3. 坚持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增强创新驱动动力

坚持精细化、合金化、高纯化、材料化发展方向，延伸产业链，建设一批铝合金、高纯铝、精细氧化铝等高端产能；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开发绿色、环保、节能技术，引入智能生产技术，将广西华昇建造成铝行业智能工厂标杆企业。

4. 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全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加大分类授权经营力度，引导企业优化劳动用工管理，不断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竞争力；持续深化差异化、动态化考核，建立多元化精准激励机制，将绩效分配向关键岗位、一线员工和高技能人才倾斜；探索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方式，激发创新动力与活力。

5. 加强科研攻关，增强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点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新产品开发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指标对标、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加大力度突破氧化铝生产过程脱硫脱碳技术产业化示范、赤泥综合利用技术、无炭渣阳极生产技术示范、电解铝三废处置技术与工业示范等本公司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进一步梳理、评估已成熟的科技创新成果，在公司内进行推介推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本公司提质增效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6. 持续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增强战斗力

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治理优势，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进一步优化决策机制，增强全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以及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 安全环保风险：由于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本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加，在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面临着安全、环保风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可能发生因员工感染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保隐患排查，跟踪督办重大环保隐患治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做好生产工艺管控，严禁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持续抓好“两抓两查严监管工作”，把安全管理重心放在基层，放在现场，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地；针对 CAHSE 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促进 CAHSE 体系健康有效运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排查可疑人群，切实做好防控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市场变化风险：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引发全球经济衰退、金融危机的风险加大，加剧了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动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供应链、工业生产、终端消费、投资影响日益增加，导致物流不畅、工业企业减产或停产，电解铝库存增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潜在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充分发挥好在铝市场的话语权和对市场的影响力，密切关注疫情影响下的市场变化趋势，在市场波动中控制好采购和销售节奏，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提高市场风险管控能力；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适时增减库存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现货与期货联动创效能力，有效利用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应对市场价格风险。

3. 现金流风险：由于目前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较大，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可能对现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好投资项目的审批立项；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发挥好“资金池+票据池”优势；强化预算管理，从源头上管控资金，避免大额或突发的预算外支出情况；持续开展现金流预测与分析，合理控制现金存量水平；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防范信用风险；严格客户信用评级，加强信用评级动态管理。

4. 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导致资产价值或利息收入减少，或导致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将紧跟国际形势和国家政策，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利率市场的研判；优化融资结构，提升抵抗金融风险的能力。

5. 国际化经营风险：主要表现为社会治安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劳务用工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汇率风险。由于本公司海外项目所在地区社会局势不稳定，医疗卫生水平有限，可能导致员工生命财产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汇率波动也会给海外项目投资和运营带来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本公司要充分落实好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探索完善境外经营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境外政治、安全等各类风险的评估，提高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风险处置的应急机制，针对重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按月监控重大风险情况，定期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进行了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本报告期，在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按照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 进行分配，且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近几年，由于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公司各年盈利均用于弥补亏损，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0	0	0	850,999	0
2018 年	0	0	0	0	831,213	0
2017 年	0	0	0	0	1,413,221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铝集团	承诺在五年内解决本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内开始筹划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同业竞争业务整合工作，并在五年内解决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公司自2019年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租赁准则变更增加了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69.29亿元，提高资产负债率约1.2个百分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就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27,8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八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27,83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八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832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20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所列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2019 年度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444 千元，其中包括：为本集团提供境内外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整体报酬人民币 22,720 千元，以及其他项目的审计报酬人民币 2,724 千元；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388 千元，主要包括：为中铝能源出售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本公司以金属镓资产增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评估报告收益法参数假设合理性出具确认函、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本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为中州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及担任本公司会计手册修订顾问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对本公司的最高审计年限，本公司拟于 2020 年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前述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重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信用履行能力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19-2021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中铝集团续订《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于该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铝集团 2019 至 2021 年三个年度支出交易的上限额度分别为 86 亿元、93 亿元和 100 亿元，收入交易的上限额度分别为 177 亿元、191 亿元和 207 亿元。

2018 年底，云冶集团成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集团与云冶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前述原因，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增互供产品及其定价原则、支付方式进行约定，同时将本集团与中铝集团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 2019-2021 年三个年度的支出交易上限额度分别调整至 141 亿元、153 亿元和 175 亿元，将收入交易的上限额度分别调整至 284 亿元、308 亿元和 335 亿元。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进展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8,161,223	8,161,223	19.052	货到付款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矿石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18	18	0.0001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2,647,234	2,647,234	6.180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铝加工、原铝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1,893,449	1,893,449	4.420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医疗、服务、绿化、消防等社会后勤	市场价	309,180	309,180	0.722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环保运营服务	市场价	272,220	272,220	0.635	每月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2,949,866	2,949,866	6.886	按进度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事	市场价	69,332	69,332	0.162	按进度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218,616	218,616	0.510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763,812	763,812	1.783	每月付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100,835	100,835	0.235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280,523	280,523	0.655	每月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护、其他	市场价	8,326	8,326	0.019	每月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13,612,817	13,612,817	31.779	货到付款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514,414	514,414	1.201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5,676,548	5,676,548	13.252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812,565	3,812,565	8.900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687,290	687,290	1.604	每月付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4,062	4,062	0.009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63,436	263,436	0.615	每月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35,650	35,650	0.083	每月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52,571	52,571	0.123	每月、每半年付		
中铝集团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65	65	0.0002	每月、每半年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967	1,967	0.005	每月、每半年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775	775	0.002	每月、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499,191	499,191	1.166	每月、每半年付		
合计				/	/	42,835,98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共计 428 亿元，其中买入交易 182 亿元、卖出交易 246 亿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材料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铝业”）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为 17,715.94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山西新材料与山西铝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p>	<p>www.sse.com.cn</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及中铝物流分别以现金 1 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铝保理”）进行增资。增资后，中铝国贸及中铝物流各获得中铝保理约 17.19% 的股权。2019 年 1 月 30 日，中铝国贸、中铝物流与中铝保理及其股东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增资协议。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增资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p>	<p>www.sse.com.cn</p>
<p>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100% 股权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铝开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南海合金 100% 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5,092.52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中铝开投 19.4852% 的股权。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及中铝开投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增资协议。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增资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p>	<p>www.sse.com.cn</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两家配售电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及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环保”），交易对价分别为 2,004.13 万元和 2,153.13 万元。同日，中铝能源与中铝环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两家配售电公司股权的公告》。</p>	www.sse.com.cn
<p>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华圣以协议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溢鑫转让 19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对价为 9.5 亿元（以转入省最终确定的电解铝产能指标数量计算为准）。2019 年 5 月 28 日，山西华圣与云铝溢鑫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事项。</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p>	www.sse.com.cn
<p>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上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苏州有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3.74 万元。同日，中铝上海与苏州中材的两家股东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p>	www.sse.com.cn
<p>201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以金属镓资产增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所持金属镓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净额向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35,284.81 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就前述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p>	www.sse.com.cn
<p>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权比例不低于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p>	www.sse.com.cn

<p>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云铝股份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最终以 4.10 元/股的价格认购云铝股份 A 股股票 314,050,688 股，认购金额约 12.88 亿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股份约 10.04%的股权。</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增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现金 8.5 亿元向云铝溢鑫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云铝溢鑫约 38.90%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云铝溢鑫及其原股东方就前述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公告》。</p>	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资本增资 17,652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中铝资本签订了增资协议。</p> <p>本次增资前，中铝资本亦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4.71%的股权，本次增资为本公司和中铝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中铝资本的股权比例不变。</p> <p>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p>	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4,373,033	-889,685	3,483,348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297,877	-18,000	1,279,877	-	-	-
合计		1,297,877	-18,000	1,279,877	4,373,033	-889,685	3,483,34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附属公司贷款、办理售后租回业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于中铝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20 亿元；中铝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50 亿元；中铝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中铝财务免费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2019 年度，本公司在中铝财务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32.85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20.6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0 元，均未超过协议最高交易限额。

2. 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保理合作协议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保理签订保理合作协议，由中铝保理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本公司与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不高于 30 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在中铝保理的保理业务发生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为 1.58 亿元，于 2019 年末本公司在中铝保理业务余额未超过协议最高交易限额。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450	2006.12.25	2006.12.25	2020.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4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							1,084,7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944,8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957,2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115,47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115,4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06年12月25日,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50%,2014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0.7亿元项目借款中的0.35亿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14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12亿元。</p> <p>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27.55亿元。</p> <p>3. 2016年10月,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5亿美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2018年9月,中铝香港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4亿美元高级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3.27亿元。</p> <p>4. 2015年2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0.06亿元。</p> <p>5. 2017年3月,包头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为内蒙古华云提供担保余额为12.5亿元。</p>

	<p>7. 2018年4月，山东华宇与民生银行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沂兴炭素”）提供1亿元借款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华宇为沂兴炭素提供担保余额为0.17亿元。</p> <p>8. 2018年10月，中铝物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中部陆港”）提供10亿元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物流为中部陆港提供担保余额为10亿元。</p> <p>9. 2018年8月，中铝国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内蒙国贸”）提供10亿元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国贸为内蒙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p> <p>10. 因几内亚博法矿山项目融资，本公司为附属公司中国铝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能源控股”）提供融资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中铝能源控股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p>
--	---

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报告期初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对合营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	-	629,000
对外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	-	46,000
合计	/	-	-	675,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50,000	2014. 10. 15	2015. 01. 14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50,000	2014. 11. 21	2015. 02. 20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50,000	2014. 11. 28	2015. 02. 27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100,000	2014. 12. 04	2015. 03. 03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本部)	信用贷款	200,000	2014. 12. 19	2015. 03. 18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 (本部)	信用 贷款	30,000	2014.12.27	2015.03.26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 限公司煤炭资 源整合扩能改 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中国铝业 (本部)	信用 贷款	20,000	2014.12.27	2015.03.26	自有	鑫峪沟煤业有 限公司煤炭资 源整合扩能改 造项目	市场化	10%	0	0	未收回	是	否
贵州矿业	信用 贷款	100,000	2014.03.26	2015.03.25	自有	贵州中铝恒泰 合矿业有限公 司资源整合及 日常经营	市场化	6%	0	0	未收回	是	否
贵州矿业	信用 贷款	29,000	2015.01.04	2016.01.15	自有	贵州中铝恒泰 合矿业有限公 司资源整合及 日常经营	市场化	6%	0	0	未收回	是	否
贵州矿业	信用 贷款	46,000	2014.02.18	2015.02.17	自有	毕节白岩脚煤 矿建设	市场化	6%	0	0	未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资者发行 2,118,874,715 股 A 股以购买八家投资者合共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30.7954%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8990%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48%股权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361%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 号）。2019 年 2 月 20 日，上述八家投资者持有的四家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家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全部完成。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历次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向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出资暨投资建设山西吕梁铝循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50 万吨合金铝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出资暨向山西吕梁铝循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50 万吨合金铝项目投资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其他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山西中润实缴出资。出资完成后，山西中润实收资本为 164,175 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 65,670 万元。

山西中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山西中润负责建设运营山西吕梁铝循环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一期 50 万吨合金铝项目总投资 410,43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40%，即 164,175 万元。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出资暨向山西吕梁铝循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50 万吨合金铝项目投资的公告》。

3. 运用日常备付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运用日常备付资金进行保值增值业务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运用日常备付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业务，产品期限不超过90天。公司在任一时点内用于保值增值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日常备付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的公告》。

4. 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关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注重业务发展的同时如终不忘回馈社会，积极关注、支持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理念。公司始终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合理确定帮扶对象，科学谋划帮扶项目，切实开展扶贫攻坚工作。并充分调动公司各部门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确保扶贫工作的有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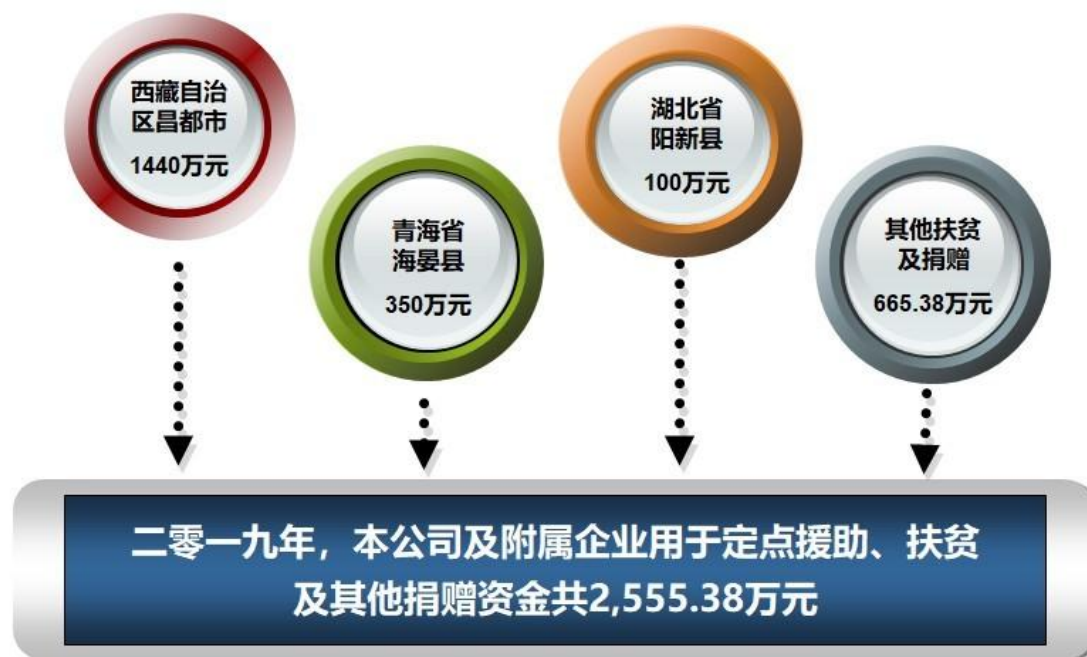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口援助及扶贫对象包括西藏自治区昌都市、青海省海晏县及湖北省阳新县，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了无私援助和大力支持，逐步建立了援助保障、特殊支持、产业发展、结对帮

扶、人才培养、项目责任和质量明确保障、产品文化交流促销等多项机制，改善当地民生，促进地方发展。公司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亦积极参与当地公益，通过定点扶贫、向文化体育事业捐赠等多种形式奉献爱心、回馈社会。

2019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用于定点援助、扶贫及其他捐赠的资金共约2,555.38万元，较2018年的2,368.4万元增加186.98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定点扶贫地区湖北省阳新县，本公司扩展产业扶贫，积极帮助当地农产品经销商拓宽产品销路，通过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帮助当地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同时，本公司以“中铝田间学校”为平台，以产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在多个乡镇组织开展外出务工急需的技能培训及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有效带动了产业链效益、帮助贫困户实现劳务就业。

本公司以“十三五”援建规划作为援青工作主线，突出“民生”和“扶贫”两个工作重点，搭建“桥梁纽带、技术援青、教育援青”三个工作平台，通过参与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协助引进企业投资、扶持当地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方式，帮助青海省海晏县脱贫攻坚。此外，本公司还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奉献爱心，持续在海晏县开展“心连心、手拉手”结对帮扶困难学生活动。

援藏工作方面，本公司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对口援藏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对口援藏工作。在援藏模式上不断创新，在力度上不断加大，在领域上不断拓宽，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和无私援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开展小康示范村、教工之家、旅游设施建设，有力助推精准脱贫；二是助力教育事业，解决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察雅县、卡若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献；三是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四是拓展援藏渠道，培养干部人才，通过援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传帮带及挂职、培训等提高了工作能力；五是加强交流交融，通过互访，加强了联系，促进了相互了解，增进了友谊，促进了民族团结。



中国铝业援建西藏昌都察雅县老干之家



中国铝业在西藏昌都察雅县的中铝新村项目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预算用于定点援助、扶贫及其他捐赠的资金约 2,565.59 万元，其中包括继续安排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青海省海晏县及湖北省阳新县等三个对口地区的援助、扶贫资金。此外，本公司还将参与实施“中铝·格桑花教育助学基金”，资助当地贫困师生；同时，加大就业援藏力度，为援助地区大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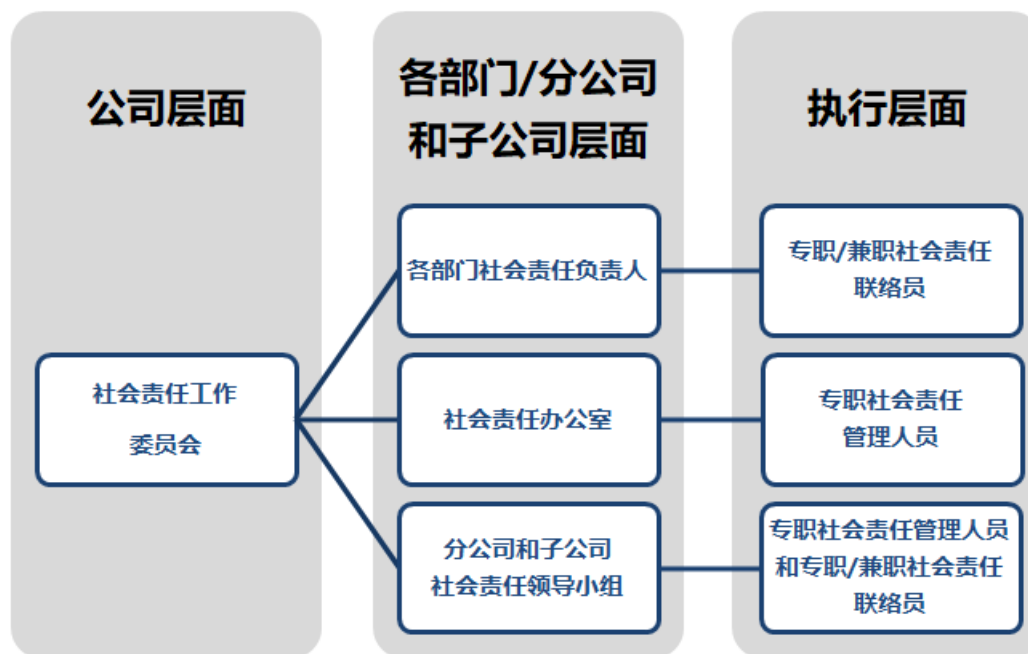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秉承“点石成金 造福人类”的社会责任观，主动将社会责任全面融入企业管理，将可持续发展融入自身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保持企业成功发展的竞争力，承担起对员工、客户、社会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2019 年，本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推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在原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社会责任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董事长卢东亮先生任委员会主任，总裁贺志辉先生和高级副总裁蒋英刚先生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根据 GB/T36000《社会责任指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及中铝集团《社会责任管理办法（2019 修订版）》，制定了并出台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了本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范畴，同时指明了本公司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股东、员工、供货商与客户、环境、小区、社团（非政府组织）等。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发展规划以及重大项目、审议本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审定本公司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及项目的调整方案、审定本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专项报告及审定本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其他事项等。



本公司一贯积极、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员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扶贫及公益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本公司将员工视为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员工幸福感，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成就员工，创造「阳光 坦诚 简单 包容」的企业氛围。

本公司始终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早在 2004 年就已通过 ISO14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将其作为生产运营的第一要务，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本公司结合运营实际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环保责任规则》，严格把控生产各个环节安全落实情况，把安全管理重点放在基层。2019 年度，本公司还制定了放射源管理、危险废物管理、“两抓两查严监管”标准化指南、强化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煤炭企业安全期金管理等六项办法和规定，所有企业均完善了安全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通过组织各级次培训增强安全理念，强化巩固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规范标准化作业。2019 年，本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国家应急管理部和普法办组织的“安全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并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优秀组织奖，员工安全应急知识得到普遍提升。同时，为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本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制度管理体系，逐级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为职工提供安全舒适的作业条件和防护设备。

本公司一贯奉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力资源视为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员工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用人制度和规范，力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一向秉承尊重员工、平等就业的原则，坚持非歧视的用工政策，以公平、公正的理念对待全体员工，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皆一视同仁，坚持同工同酬，保障女性、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平等就业，努力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将稳定就业与公司发展相结合，与维护劳动者权益相结合，持续完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合理确定收入分配。

本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接续，坚持实施“人才是第一资源”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员工的教育培训和个人发展。本公司建立了员工分级、分专业培训体系，致力于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2019年，本公司组织两期71名企业领导人员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大力培养年轻后备干部，实施“锋刃计划”和“飞跃计划”，有针对性地提升年轻后备干部的素质能力，取得很好的效果。本公司不仅为各类人才创建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更通过绩效考评、岗位选拔等方式激励人才不断成长进步，培养和造就结构优化、素质一流、富于创新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中国铝业 2019 年财务基础能力提升培训



中国铝业专兼职内审人员培训

在注重员工利益的同时，本公司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本公司高度关注营运所在地的社区民生工作，将提高社区利益、回馈当地民生视为实现企业价值的重要途径，多年以来，本公司开展了各类公益活动，包括为社区修建道路、改善厂区周边社区环境、开展便民服务等，并鼓励企业员工共同参与，培养及增强员工的社会责任感。

有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与本报同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身处高污染的有色金属行业，业务涉及矿山开采、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发电等，排污情况一直受到环保部门的高度关注。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被列为大气、水、土壤重点排污监控单位，具体包括：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3 家）：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热电厂、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家：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污水处理厂。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控单位（9 家）：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兰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

本公司各类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

中国铝业 2017-2019 年排放情况表

绩效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基本信息				
工业总产值	万元	9,206,729.2	10,162,954.9	9,302,483.23
排放物				
废气				
二氧化硫排放量 ^{注1}	万吨	4.27	4.44	4.7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6	1.62	1.33
烟尘排放量 ^{注2}	万吨	0.24	0.22	0.57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注3}	万吨	6,862.3	6,478.04	6,138.16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吨/万元	7.47	6.37	6.60
废水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总量 ^{注4}	万吨	173.74	241.38	192.02
氨氮排放量	吨	44.00	22.00	7.00
废水循环利用量	亿吨	25.69	25.22	28.98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 ^{注5}	万吨	3,316.08	3,811.47	3,945.30
万元产值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吨/万元	3.6	3.7	4.24
赤泥产生量	万吨	2,105.30	2,344.97	2,181.04
赤泥利用量	万吨	209.80	193.09	449.18
粉煤灰产生量	万吨	356.30	494.56	505.92
粉煤灰利用量	万吨	245.20	328.00	358.63
炉渣产生量	万吨	87.20	141.16	170.99
炉渣利用量	万吨	61.30	101.18	143.94
有害废弃物				
废油（机油、矿物油）处置量	吨	1,113.00	938.00	1,667.00
万元产值废油产生量	吨/万元	0.00012	0.00009	0.00018
资源消耗				
综合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	1,876.60	2,039.21	1,956.27
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煤/万元	2.03	2.01	2.10
外购电量	亿度	349.30	398.84	389.26
总耗煤量	万吨	1,292.20	1,495.95	1,368.33
总用水量	亿吨	26.68	26.15	30.01
其中：循环用水量	亿吨	25.69	25.22	28.98
新水用水量	亿吨	0.99	0.93	1.03
万元产值耗水量	吨/万元	290.38	257.38	322.60
包装材料新增使用量	万吨	1.08	1.23	1.37

注 1：因 4 家电解铝企业烟气净化在线自动检测系统联网运行实现排放数据全程监测以及部分发电企业燃煤含硫增加使得 2019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有所增加。

注 2：烟尘排放量 2017、2018 年为烟尘数据；2019 年为烟粉尘数据，2018 年度按烟粉尘口径统计的排放量为 8,588 吨。

注 3：2019 年本集团二氧化碳碳排放当量根据油耗、天然气、煤炭、外购电等能源消耗总量计算数据，并按相同口径和计算方法对 2018 年度数据进行了重述。

注 4：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总量数据不包含宁夏能源。

注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范围扩大（比 2018 年增加了煤矸石、冶炼废渣、其他类固废等）以及执行超低排放增加脱硫剂使用量等使得 2019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有所增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本公司结合所属企业区域和环保设施状况，明确了环保 A、B、C 分类标准管理思路，制定了公司环保领先的“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并实行周汇报制度，督促企业抓紧实施环保改造。在废气治理方面，本公司位于“2+26”城市的中铝山东、郑州研究院、中铝矿业及中州铝业等 4 家企业及汾渭平原的山西新材料、山西华兴、兴华科技等 3 家企业实现了全部火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熟料烧成窑全部完成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氢氧化铝焙烧炉基本完成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在污水减排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不断提高水的梯级利用和重复使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双赢”。对不能重复利用的污水，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2019 年，本集团总用水量为 30.01 亿吨，其中，新水用水量仅为 1.03 亿吨，循环用水量达 28.98 亿吨，循环利用率为 96.57%。

在固体废物处置方面：本公司主要废弃物来源于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赤泥和原材料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大量包装材料，因此，本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加强对赤泥的开发利用和对包装材料的循环使用。本公司针对赤泥利用这一难题，在 2019 年重点组织开展了两组份赤泥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完成了扩大试验方案编制、试验线设计并建成中试试验线，并将于 2020 年上半年按照试验方案线织开展中试试验；在包装材循环使用方面，本公司 2019 年循环利用循环袋 1,897.2 吨，循环利用集装袋 14,597.01 吨，有效节约资源，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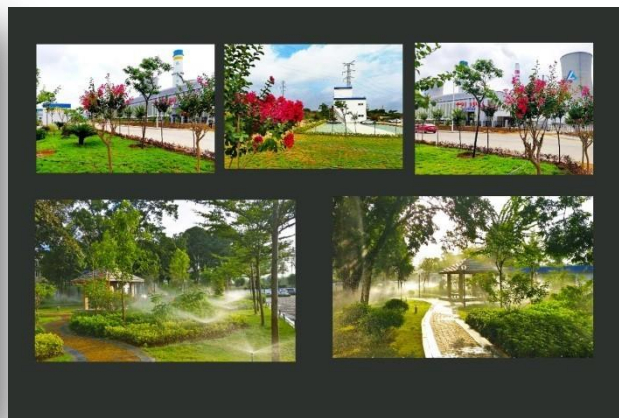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铝灰、碳渣和大修渣（废槽衬、废阴极）。本公司对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将其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在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并张贴废弃物贮存标志。有危废填埋场的，合规填埋；有无害化处理生产线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生产线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提交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做好交接记录，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合规转移和处置。为减少危险废弃物的排放，本公司下属包头铝业建成国内外首条电解废阴极资源化试验线，试验设计产能 4,000 吨/年，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试验线试车并开始烘炉，12 月开始加入废阴极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9 年，公司共产生并安全处置油类危险废弃物 1,667 吨，产生并安全处置铝灰 19,007 吨，重复利用 11,562 吨；碳渣 45,400 吨，重复利用 26,756 吨；废槽衬 20,837 吨，重复利用 10,108 吨。

除上述对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外，本公司亦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建设。2019 年，本公司制定了《2019 年强化矿山管理激励措施》和《铝土矿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全年完成土地复垦 1.2 万亩，累计完成复垦 7.85 万亩，复垦率达 86%以上。截至 2019 年底，本集团共有 7 座矿山入选国

家级绿色矿山名录。本公司青海分公司、遵义铝业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中铝山东及广西分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实施矿山复垦后的土地



建设花园式工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2019 年，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均按照 ISO14001 标准运行，未发生认证失效或未取得的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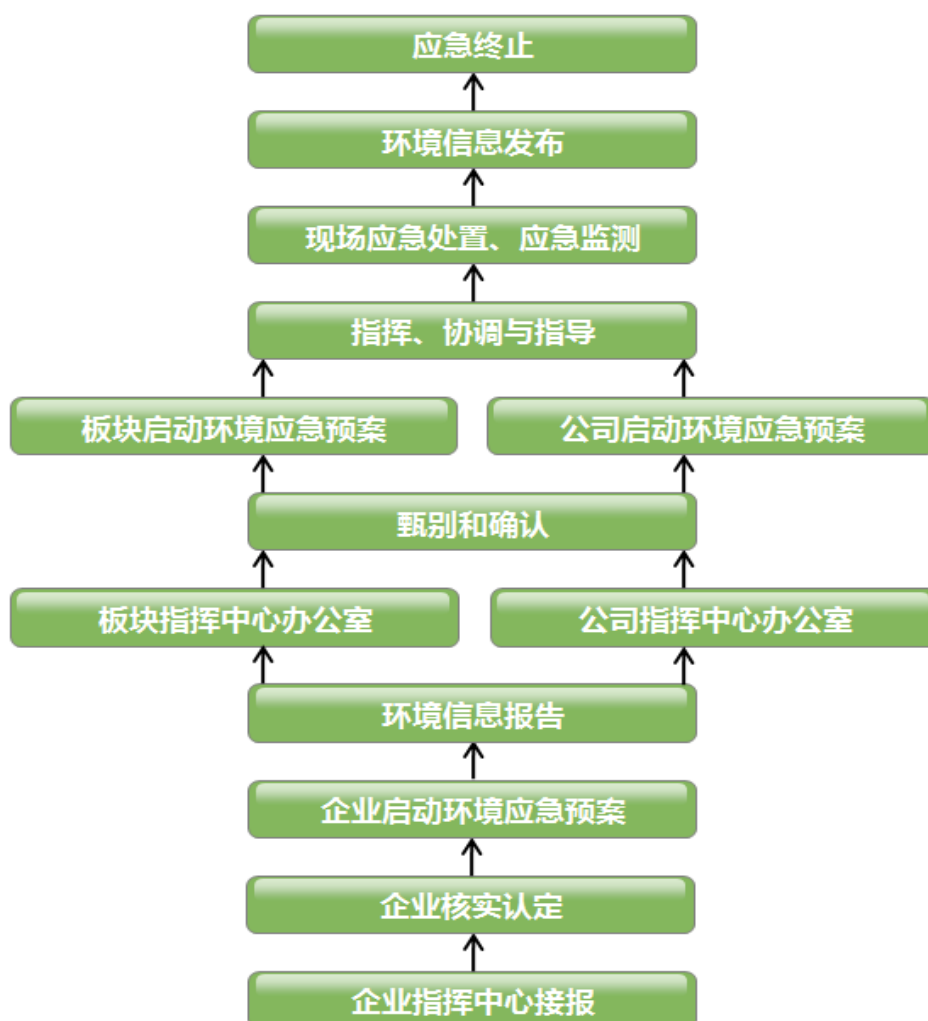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文件，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报告和响应、应急救援、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培训和演练、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均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经理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值班室、现场协调组、事件调查组、新闻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各企业对排污情况均制定有各自的环境监测方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铝生产企业，公司主要污染排放物为电解铝企业生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等，氧化铝企业生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随着 2018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开展一系列环保改造项目，但改造项目的建成投运需要时间，致使公司在运行的部分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2019 年因热电厂锅炉废气排放和电解厂电解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氨氮化物超标，公司所属的中铝矿业、山西新材料、兴华科技等

部分生产企业受到了地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9 年，公司加大环保问题整改力度，按照“新建项目超低排放改造要一次到位，确保今后 5 年内不再改造”原则，投资 20 多亿元，实施了环保治理项目，同时认真梳理企业历史、当前及未来环保问题，并积极整改，在完成大气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按照 A 级企业要求，打造环保标杆企业。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18,874,715	-	-	-	2,118,874,715	2,118,874,715	12.4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118,874,715	-	-	-	2,118,874,715	2,118,874,715	12.45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03,798,236	100	-	-	-	-	-	14,903,798,236	87.5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59,832,268	73.54	-	-	-	-	-	10,959,832,268	64.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5,968	26.46	-	-	-	-	-	3,943,965,968	23.17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903,798,236	100	2,118,874,715	-	-	-	2,118,874,715	17,022,672,951	100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874,715 股 A 股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号）。2019年2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1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12
3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1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03,869	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83,992	12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4,027,974	12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187,440	12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595,618	12
	合计	2,118,874,71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0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有关上述股份变动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41,600,264	841,600,264	增发限售	2020.02.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71,882,629	671,882,629	增发限售	2020.02.26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52,392,929	252,392,929	增发限售	2020.02.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84,203,869	84,203,869	增发限售	2020.02.2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83,983,992	83,983,992	增发限售	2020.02.2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84,027,974	84,027,974	增发限售	2020.02.2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67,187,440	67,187,440	增发限售	2020.02.2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3,595,618	33,595,618	增发限售	2020.02.26
合计	-	-	2,118,874,715	2,118,874,71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1.12.10	1.37 港元	2,588,236,000	2001.12.12	2,588,23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2.01.09	1.37 港元	161,653,968	2002.01.11	161,653,9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4.01.06	5.658 港元	549,976,000	2004.01.16	549,9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6.05.09	7.25 港元	644,100,000	2006.05.25	64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04.24	6.60	1,236,731,739	2007.04.30	1,236,731,739	
人民币普通股	2007.12.28	20.49	637,880,000	2008.01.04	637,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6.15	5.80	1,379,310,344	2016.06.15	1,379,310,344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2.25	6.00	2,118,874,715	2020.02.26	2,118,874,71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07.06.13	4.50%	20 亿元	2007.06.26	20 亿元	2017.06.13
公司债	2016.09.23	4.90%	32.15 亿元	2016.10.24	32.15 亿元	2019.09.23
公司债	2018.09.14	4.55%	11 亿元	2018.09.26	11 亿元	2021.09.18
公司债	2018.09.14	4.99%	9 亿元	2018.09.26	9 亿元	2023.09.18
公司债	2018.11.14	4.19%	14 亿元	2018.11.26	14 亿元	2021.11.16
公司债	2018.11.14	4.50%	16 亿元	2018.11.26	16 亿元	2023.11.16
公司债	2019.01.22	3.80%	20 亿元	2019.01.30	20 亿元	2022.01.23
公司债	2019.08.08	4.55%	20 亿元	2019.08.20	20 亿元	2029.08.09
公司债	2019.09.04	3.50%	10 亿元	2019.09.12	10 亿元	2022.09.0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后于2001年12月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588,236,000股，后又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161,653,968股，前述两次共发行H股股份2,749,889,968股，其中包括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内资股东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发行价格为1.37港元/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0,499,900,153股。

2004年1月，本公司增发H股549,976,000股。发行价格为5.658港元/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1,049,876,153股。

2006年5月，本公司再次增发H股644,100,000股，其中包括600,000,000股新股，部分内资股东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发行价格为7.25港元/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1,649,876,153股。

2007年4月，本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及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铝业”）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6,731,739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的换股比例为3.15:1；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流通股的换股比例为1.8:1。本次发行上市交易股票数量为1,148,077,357股，中国铝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票的禁售期为36个月，其他股东持有股票的禁售期为12个月。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2,886,607,892股。

2007年12月，本公司再次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铝股份”）增发A股股份637,880,000股。发行价格为20.49元/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铝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48:1。本次增发上市股票数量为282,542,632股，本次新增股东持有股票的禁售期为12个月。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3,524,487,892股。

2015年6月，本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1,379,310,344股，发行价格5.80元/股。新增股份禁售期均为12个月，股票上市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4,903,798,236股。

2019年2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再次增发A股股票2,118,874,715股，发行价格6.00元/股。新增股份禁售期均为12个月，股票上市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7,022,672,951股。

2. 截至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07年6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07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10年，利率4.5%，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兑付，并已按年支付利息。

2016年9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32.15亿元，期限2+1年，利率4.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分别于2018年9月到期兑付本金28.15亿元及于2019年9月到期兑付本金4亿元，并已按年支付利息。

2018年9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1亿元，期限3年，利率4.55%，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9月派息5,005万元（含税）。

2018年9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9亿元，期限5年，利率4.9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9月派息4,491万元（含税）。

2018年11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4亿元，期限3年，利率4.1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派息5,866万元（含税）。

2018年11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16亿元，期限5年，利率4.50%，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派息7,200万元（含税）。

2019年1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3年，利率3.80%，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月派息7,600万元（含税）。

2019年8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10年，利率4.55%，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2019年9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利率3.50%，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14,903,798,236股增加至17,022,672,951股。本次增发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发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A股	10,959,832,268	73.54	A股	13,078,706,983	76.83
H股	3,943,965,968	26.46	H股	3,943,965,968	23.71
合计	14,903,798,236	100	合计	17,022,672,951	100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8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	0	5,050,376,970	29.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注2}	1,104,402	3,932,433,595	23.10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841,600,264	4.94	841,600,26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671,882,629	3.95	671,882,62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252,392,929	1.48	252,392,929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03,869	217,589,200	1.28	84,203,869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3,421,055	164,474,173	0.9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8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	5,050,376,97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376,9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注2}	3,932,433,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2,433,5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99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164,474,173	人民币普通股	164,474,1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385,331	人民币普通股	133,385,331
吴晓锋	8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40,000
陈兰琴	55,401,459	人民币普通股	55,401,4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8,171,019 股，其中包括 5,295,895,019 股 A 股及 162,276,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06%。</p> <p>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2,433,595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276,000 股 H 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2020.02.26	841,600,264	本表中 8 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该等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解禁上市。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2020.02.26	671,882,629	
3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2020.02.26	252,392,929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03,869	2020.02.26	84,203,869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4,027,974	2020.02.26	84,027,974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83,992	2020.02.26	83,983,992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187,440	2020.02.26	67,187,440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595,618	2020.02.26	33,595,6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有关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林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铝土矿开采（限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探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中铝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 601068、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2068）73.56%的股权，并与其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16%的股权。 2. 中铝集团通过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62）40.23%的股权。 3. 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78）37.51%的股权。 4. 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冶集团和本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07）35.48%的股权和 10.04%的股权。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冶集团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97）38.19%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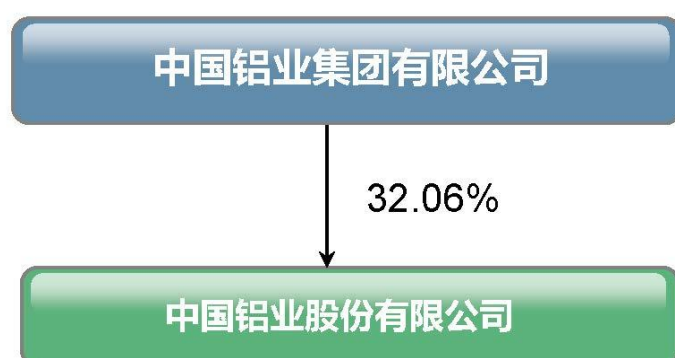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图中铝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7%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39%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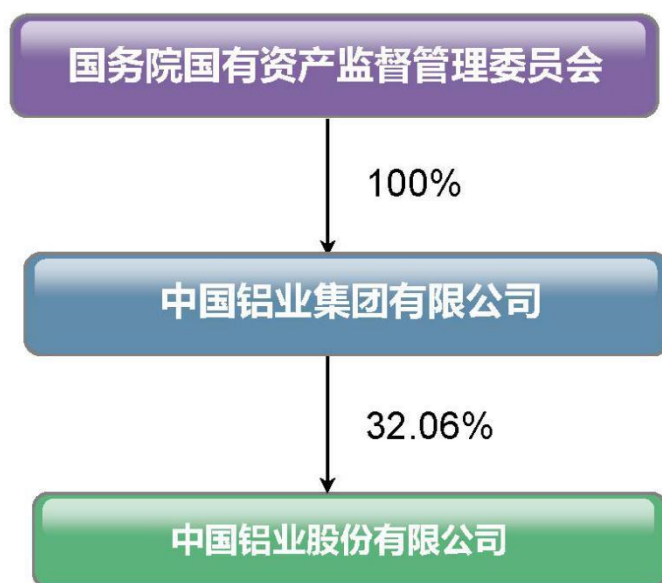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注)	任期终止日期 (注)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德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已辞任）	男	60	2016.06.28	2019.02.2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敖宏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卢东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46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总裁（已辞任）			2018.02.13	2019.02.21						
贺志辉	执行董事	男	57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95.76	否
	总裁			2019.02.21							
蒋英刚	执行董事	男	56	2019.06.25	2022.06.30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97.74	否
	高级副总裁			2018.06.26							
朱润洲	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92.14	否
	副总裁			2018.05.25							
王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15.00	否
陈丽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2019.06.25	2021.02.28	0	0	0	不适用	20.97	否
胡式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9.06.25	2021.06.30	0	0	0	不适用	20.97	否
李大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9.06.25	2021.12.31	0	0	0	不适用	20.97	否
叶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欧小武	监事	男	55	2019.12.10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单淑兰	监事	女	47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关晓光	监事	男	49	2019.06.25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79.83	否

岳旭光	监事	男	56	2019.12.10	2022.06.30	0	0	0	不适用	85.83	否
伍祚明	监事（已离任）	男	53	2016.06.28	2019.06.25	0	0	0	不适用	66.61	否
田永	副总裁（已辞任）	男	60	2018.06.06	2020.02.27	0	0	0	不适用	89.07	否
张占魁	财务总监（已辞任）	男	61	2015.11.13	2019.02.20	0	0	0	不适用	13.85	否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已辞任）			2016.03.17							
王军	监事（已辞任）	男	49	2016.06.28	2019.02.20	0	0	0	不适用	76.57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9.02.20							
吴茂森	副总裁	男	56	2019.03.21		0	0	0	不适用	68.68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	843.99	/

说明：（1）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薪酬总额、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获得报酬总额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新增 1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职工代表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使得公司支付薪酬人员范围和期限同比发生变化所致；（3）关晓光先生、岳旭光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6 月、12 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伍祚明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卸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但作为本公司员工，关晓光先生及岳旭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前即从本公司领取薪酬，而伍祚明先生在离任本公司监事后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故上表中所披露前述人员的报酬总额为其全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注：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日期和任期终止日期，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任期届满，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包括：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贺志辉先生、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前述候选人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全部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东亮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至 2022 年 6 月底前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时止。但由于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前述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于 2021 年相继结束，本公司届时将选举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本公司监事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任期届满，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关晓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叶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修订，其中包括将本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前述临时股东大会亦同时选举通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提名的欧小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岳旭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至 2022 年 6 月底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时止。

有关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详见本节第四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敖宏	敖宏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敖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敖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院长并兼任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晶微电子控股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铝业公司工会主席、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敖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专职党组副书记、董事。
卢东亮	卢东亮先生，46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卢先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卢先生拥有 20 多年的财务管理及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干部、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负责人、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资金处主管，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本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总裁。卢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副总经理。
贺志辉	贺志辉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贺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贺先生曾先后担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电控室工程师、副主任，电气自动化所所长，电气自动化分院院长，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工会主席，中铝集团总经理助理。

蒋英刚	蒋英刚先生，56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蒋先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蒋先生长期在生产企业从事生产运营和企业管理工作，专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青海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及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朱润洲	朱润洲先生，55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朱先生在能源、发电厂技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甘肃靖远发电厂燃料分场检修主任、运行主任、主任，甘肃靖远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检修部主任、维修一部主任兼甘肃光明监理工程公司华明分公司经理，甘肃靖远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持股会常务理事、副总经理兼白银华电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凯里发电厂厂长，国电都匀技改项目筹建处主任，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电电力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军（董事）	王军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业专业，工程师。王先生在财务、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中国燕兴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实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王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陈丽洁	陈丽洁女士，6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陈女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胡式海	胡式海先生，6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先生在电力行业工作逾 40 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发电厂主管、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第二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总工程师。
李大壮	李大壮先生，59 岁，银紫荆星章、法国国家功绩荣誉勋章、太平绅士。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主席。李先生自 1993 年以来曾被选为第 8 届、9 届、10 届和 11 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于 2007 年至 2013 年，李先生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兼成员。李先生目前还是约旦哈希姆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总商会理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兴利集团有限公司（Herald Holding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海港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国华	叶国华先生，51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叶先生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叶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欧小武	欧小武先生，55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欧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欧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一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主任、主任、铜事业部财务总监并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欧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主任，并同时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单淑兰	单淑兰女士，48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单女士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单女士在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玻璃仪器厂经研室经济分析师，中国圣戈班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区财务经理，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深锤分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微软（中国）亚洲研究院中国区财务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业务主管、副处长、预算考核处处长。单女士目前担任中铝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同时还担任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晓光	关晓光先生，49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纪委）办公室）总经理。关先生是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政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关先生曾先后担任北方工业大学人事处干部、团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业务主管、副处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处长、副主任，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纪委）办公室）副总经理。
岳旭光	岳旭光先生，56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岳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岳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劳动保险局统筹处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劳动管理处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人事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待遇），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人事部劳资处处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本公司资本运营部综合处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田永 (已辞任)	田永先生，60 岁，于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裁。田先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田先生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云南铝厂电解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电解二车间代理主任，云南铝厂总调度长兼调度科科长，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兼生产调度科科长、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云南铝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批准解聘田永先生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军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王军先生，49 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王先生是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正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 会员)，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王先生在基层单位、海外公司、上市公司和集团部门等多个岗位历练过，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资金管理 & 资本运作经验。王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驻秘鲁总代表，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高级审计经理，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铝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及本公司监事。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茂森	吴茂森先生，5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吴先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吴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山西铝厂氧化铝分厂副厂长、检修分厂副厂长、运输部主任，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山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铝厂副厂长、厂长，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铝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西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山西铝厂扭亏脱困转型升级工作组副组长，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山西铝厂扭亏脱困转型升级工作组副组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德辉 (已辞任本公司职务)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01. 08	-
敖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党组副书记	2016. 12. 06	-
		董事	2019. 04. 29	-
卢东亮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04. 22	-
叶国华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 08. 14	-
王军(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2013. 08. 19	-
王军(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财务部主任	2015. 11. 13	2019. 02. 20
欧小武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审计师、 审计部主任	2017. 01. 10	-
单淑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6. 05. 0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董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03. 12	-
李大壮	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主席	1992. 01. 30	-
	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主席	1991. 07. 26	-
	兴利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 06. 16	-
	海港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12. 01	-
王军(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07. 05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05. 22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12. 30	-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02. 08	-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11. 13	-
吴茂森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12. 31	2019. 04. 28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11. 19	2019. 04. 28

欧小武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27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6.30	-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9.20	-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0.18	-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7.04	-
单淑兰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26	-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06	-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26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水平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管人员薪酬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及监事薪酬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薪酬策略，参考市场可比企业（规模、行业、性质等）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和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决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每月按时足额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酬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总额为 843.9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德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需要，余德辉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卢东亮	董事长	选举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通过，卢东亮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卢东亮先生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总裁	解聘	因工作需要，2019 年 2 月 21 日，卢东亮先生提请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解聘卢东亮先生的总裁职务。

贺志辉	执行董事	选举	2019年2月21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贺志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19年4月29日, 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贺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裁	聘任	2019年2月21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贺志辉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田永	副总裁	解聘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田永先生提请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解聘田永先生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张占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解聘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张占魁先生于2019年2月20日提请辞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 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解聘张占魁先生的前述职务。
王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聘任	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聘任王军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茂森	副总裁	聘任	2019年3月21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聘任吴茂森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欧小武	监事	选举	2019年10月24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提名欧小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年12月10日,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欧小武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单淑兰	监事	选举	2018年12月24日,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单淑兰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年2月20日,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单淑兰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关晓光	监事	选举	2019年6月25日,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关晓光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岳旭光	监事	选举	2019年12月10日,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岳旭光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伍祚明	监事	离任	因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伍祚明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卸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6月任期届满, 进行换届选举, 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包括: 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贺志辉先生、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2019年6月25日, 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前述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同日,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通过卢东亮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叶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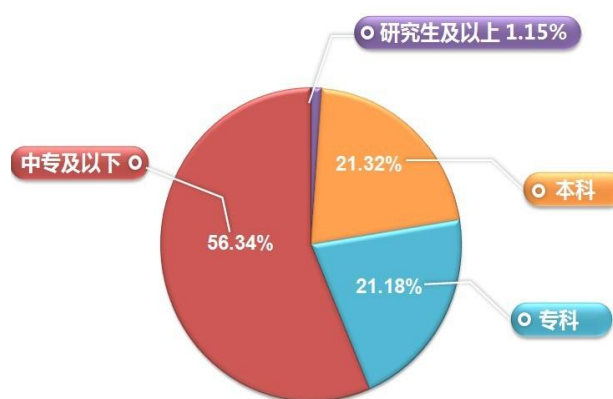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	190
主要分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3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5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692
销售人员	819
技术人员	6,445
财务人员	869
行政人员	9,682
合计	65,5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52
本科	13,969
专科	13,877
中专及以下	36,909
合计	65,507

专业构成类别



教育程度类别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本公司按照分类考核、精准激励的指导思想，搭建“1+15+2+4”的业绩考核激励体系，即1个铝企业主体考核方案、15个个性化企业考核方案、2个管理改革部门薪酬激励方案、4个专项考核激励方案，实现了精准考核精准激励。本公司坚持分类考核管理，推广“经营指标+评价指标”考核模式，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着力提升竞争力。同时，本公司按照考核结果“三挂钩”机制，将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班子薪酬挂钩、与企业领导班子任职评价挂钩、与企业员工工资总额挂钩，并采用“月度跟踪警示、季度小结约谈、半年任职评估、全年综合评价”的考核办法，对实体企业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年度评价。

在薪酬分配制度上，绩效分配向成本降幅大、创造效益多的企业倾斜，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向增长；同时，鼓励企业对员工建立多元化激励机制，绩效分配向关键岗位、一线员工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倾斜。

考核机制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成本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促使企业领导班子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对标先进、降本增效，企业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提升员工素质能力为核心，不断深化人才开发和员工培训工作，努力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2019年，本公司组织两期71名领导人员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大力培养年轻后备干部，实施“锋刃计划”和“飞跃计划”，有针对性的提升年轻后备干部的素质能力，取得很好的效果。

本公司不断强化党建政治引领，采用多种方式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建主题培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党建”在线党校培训方式，举办了提升思想政治理论素质网络培训，培训覆盖75个党支部，1100余名党员，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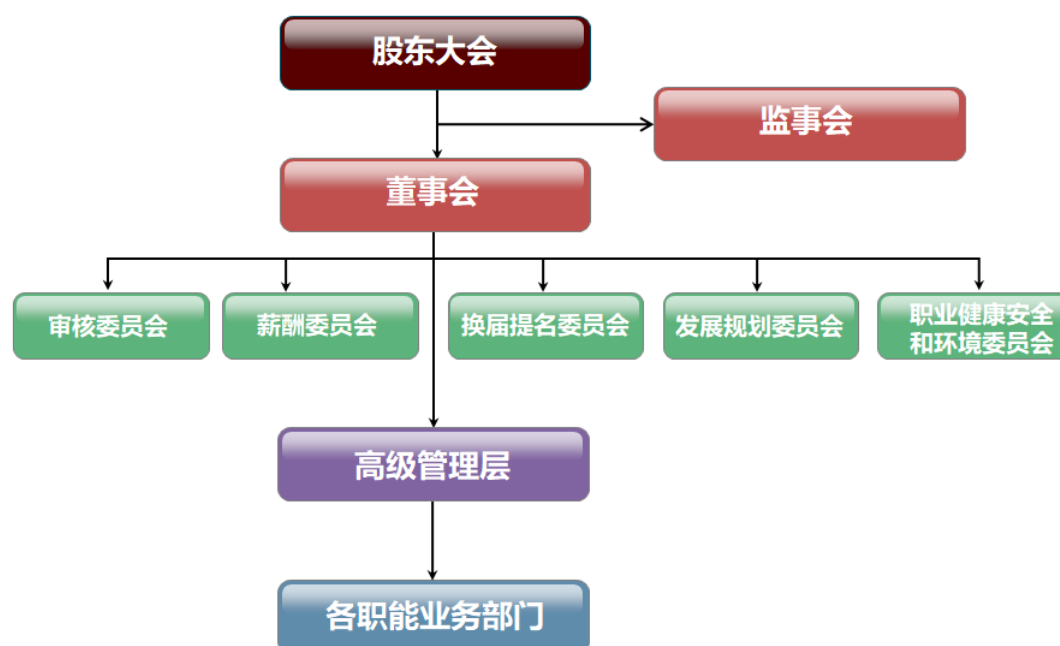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2019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限各自开展工作，并相互制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 董事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

卢东亮先生（董事长，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贺志辉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蒋英刚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朱润洲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非执行董事：

敖宏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王军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洁女士（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胡式海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李大壮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获连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至2022年6月底前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八届董事会时止。但由于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2015年6月和2015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前述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于2021年相继结束，本公司届时将选举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目前任职的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

本公司已按照境内外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委任足够数量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5名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组成人员的1/2以上，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到董事会组成人员的1/3；同时，本公司亦已委任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大壮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之财务专家。

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目前任职的各位董事，均是其各自领域的专家，在金属矿业、能源、企业管理、财务、法律、金融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及丰富的经验。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前提，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发行债券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等资本运作方案，以及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本公司董事会的详细职责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halco.com.cn）“投资者关系”一栏“上市公告”部分所载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包括9次现场会议和3次通讯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51项。议案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内控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生产计划及财务预算、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收购、出售股权或资产等多项资本运作项目等。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方式
2019.01.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02.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02.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9.03.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9.03.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04.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05.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通讯会议
2019.06.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08.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10.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11.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19.12.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以上会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年度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提呈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任何反对、弃权意见。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集、组织召开4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股东周年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议案34项（含分项表决）。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第二部分“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公司一般提前半年制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计划及会议主要议题，并告知全体董事，方便董事安排日程及确保每位董事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遇有临时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公司亦提前与各位董事进行沟通汇报，合理安排时间，使董事有足够时间审阅议案并作出决策。

董事长确保董事履行应尽的职责及维持董事会有效运作，确保及时就所有须向公司董事进行通报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要事项与董事们进行讨论及审议。董事长通过与非执行董事进行单独会谈，充分了解他们对公司运营发展及董事会工作的想法及意见。

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资本运作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董事会亦对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做好服务工作，向董事提供充分资讯，使董事及时了解行业及本公司现状和最新信息；一年两次组织公司外部董事对下属实体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熟悉企业生产流程，掌握企业生产运营和管理状况，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办公室亦随时跟踪了解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等的最新修订，以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合规履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证券业务培训，以使其获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及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其中，李大壮先生任主任委员。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李大壮先生连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审核独立审计师的聘用，批准审计及与审计相关的服务；监督本公司内部的财务报告程序和管理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核委员会即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并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始终与其保持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最终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以确保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审核委员会认为于本公司于2019年度内已符合前述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要求。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项。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反舞弊工作、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核委员会每次会议均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各委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会议纪要按照有关规定存档保留。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胡式海先生任主任委员。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敖宏先生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胡式海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拟订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绩效评估程序和奖惩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等。

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将该薪酬标准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采纳了由薪酬委员会提交的薪酬标准方案。

薪酬委员会每次会议均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各委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会议纪要按照有关规定存档保留。

（3）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余德辉先生（已于2019年2月21日辞任）、1名非执行董事敖宏先生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余德辉先生任主任委员。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2名执行董事卢东亮先生、贺志辉先生和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卢东亮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2019年度，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项，包括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并将前述提名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换届提名委员会每次会议均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各委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会议纪要按照有关规定存档保留。

（4）发展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余德辉先生（已于2019年2月21日辞任）、蒋英刚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敖宏先生和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式海先生组成，余德辉先生任主任委员。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3名执行董事卢东亮先生、贺志辉先生、朱润洲先生和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式海先生组成，卢东亮先生任主任委员。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以及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等。

2019年，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2019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每次会议均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各委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会议纪要按照有关规定存档保留。

（5）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卢东亮先生、蒋英刚先生和1名非执行董事王军先生组成，蒋英刚先生任主任委员。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卢东亮先生、蒋英刚先生和王军先生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委员，蒋英刚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对重大事故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19年度，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虽未正式召开会议，但各位委员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就本公司安全、环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工作按其工作细则有序进行。

（二）监事会

1. 监事会人员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叶国华先生和单淑兰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伍祚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连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时选举关晓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国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修订，本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由之前的3人调增至5人，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欧小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岳旭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组成，3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叶国华先生、欧小武先生和单淑兰女士，2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是：关晓光先生和岳旭光先生。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9年以来，本公司监事会积极落实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围绕加强重大决策监督、定期财务报告监督、董监高职务行为监督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通过定期

或不定期会议等形式，不断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督效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的透明度规范性，保持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019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包括5次现场会议和2次通讯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项13项。审议议题主要包括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2019.01.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03.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04.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05.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06.2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08.2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9.10.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3名监事全部出席

除上述监事会会议外，本公司各位监事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出经营建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如下：

（1）监督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或列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合项议案和报告进行了监督，未提出异议；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交易条款公允、公平，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未发现违发违规以及违反诚信和勤勉义务的行为，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监督检查依法经营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超越范围授权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监督审核了本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监督检查本公司贯彻执行财务政策、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在2019年3月、4月、8月和10月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分别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成本费用归集以及收入、利润、毛利率和会计准则变更带来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在审阅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后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对本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建议，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更新的及时性，根据公司管理环境的变化，与管理制度保持同步更新。

2020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公司常设监督性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在公司经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好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策略执行，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组织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等。

本公司原则上每周召开由总裁主持、公司管理层成员出席的总裁会议和由分管公司不同业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出席的总裁办公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事项的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等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另外，本公司于上一年度结束后及半年度结束后均组织召开年度、年中工作会议，公司管理层、包括下属分（子）公司经理和总部部门负责人均参加会议，研讨公司各板块业务，总结、部署年度和半年度的工作。该等会议有助于组织、协调、沟通和督促各项运营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的开展和实施。

2019年度，本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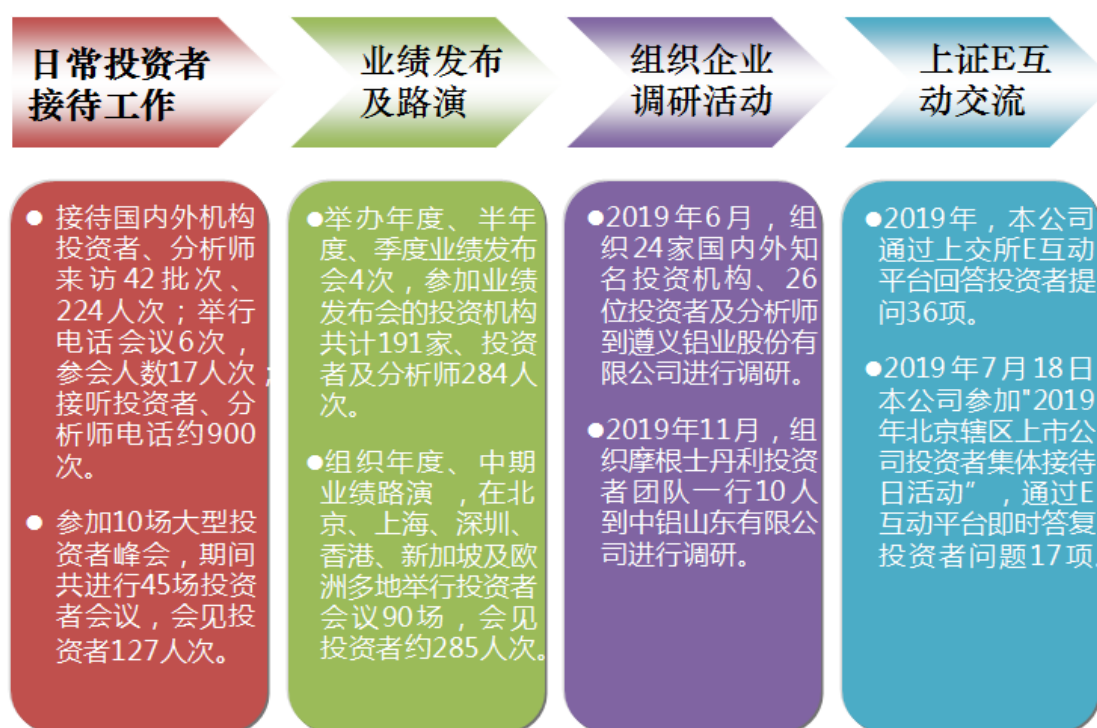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如下培训：

1. 组织本公司董事长卢东亮先生、总裁贺志辉先生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
2. 组织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香港董事协会独立董事培训；
3. 组织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
4. 组织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5. 组织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红梅女士参加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组织的联席成员培训。

除上述参加公司组织各类培训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自学、网络培训、参加境内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五）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本公司管理层通过业绩发布及路演、会议、个别会面、团体访问及企业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保持密切的沟通，不断加深他们对公司的认知，使公司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2019年，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如下：



通过以上工作，投资者对公司近年来实施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机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效，以及近年来公司在成本竞争力上的提升与业绩不断改善表示一致认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19年2月，本公司A股被纳入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2019年6月，本公司A股被纳入富时罗素旗舰指数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此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也取得了诸多荣誉，包括：



（六）信息披露

本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纽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2019年度，本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关文件195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287项（含定期报告），在纽交所披露美股年报20-F及6-K公告共119项。2019年，本公司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本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谨慎对待拟披露的信息，特别是可能引起股价及市场波动的敏感信息，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尽可能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对信息的甄别、审核、发布、使用，以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保密责任、惩罚措施等均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对拟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一般依次为：董事会办公室及与公告相关业务部门主办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董事会（根据授权确定），审核后的信息披露文稿经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方可予以发布。

本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

本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对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到公司内部评价报告中。

本公司在2020年将继续依法合规地做好各项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20	www.sse.com.cn	2019.02.2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9	www.sse.com.cn	2019.04.3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5	www.sse.com.cn	2019.06.2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0	www.sse.com.cn	2019.12.1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 1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本公司于 2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拟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考虑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201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贺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本公司于 4 月 1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本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出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增加 4 项临时提案，包括：《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公司于6月7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本公司于6月26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函件，提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11月23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本公司于12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注1)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注2)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德辉 ^(注3) (已辞任)	否	2	1	0	1	0	否	0
卢东亮	否	12	10	3	2	0	是	4
贺志辉 ^(注4)	否	7	6	1	1	0	否	2
蒋英刚	否	12	11	3	1	0	否	4
朱润洲	否	12	10	3	2	0	是	3
敖宏	否	12	6	3	6	0	是	1
王军	否	12	12	3	0	0	否	4
陈丽洁	是	12	10	3	2	0	否	2
胡式海	是	12	12	3	0	0	否	4
李大壮	是	12	11	3	1	0	否	4

注1：就上表而言，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

注2：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已包含在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中。

注3：余德辉先生因于2019年2月21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2019年1月1日至其辞任期间，本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

注4：贺志辉先生自2019年4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其任职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敖宏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只审议一项本公司与中铝集团的关联交易议案，而敖宏先生作为同时在中铝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2. 卢东亮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及主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朱润洲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关本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行情况请详见本节第一项“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下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有关内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内开始筹划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同业竞争业务整合工作，并在五年内解决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参与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4.10 元/股的价格认购云铝股份 314,050,668 股 A 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7,607,820.80 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股份约 10.04%的股权。本公司此次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逐步解决本公司与云铝股份同业竞争问题奠定了基础。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年报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审计师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中铝 01	135890	2016.09.23	2019.09.23	0	-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8 中铝 01	143804	2018.09.14	2021.09.18	11	4.5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8 中铝 02	143805	2018.09.14	2023.09.18	9	4.99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18 中铝 03	155032	2018.11.14	2021.11.16	14	4.19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18 中铝 04	155033	2018.11.14	2023.11.16	16	4.5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中铝 01	155166	2019.01.22	2022.01.23	20	3.8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19 中铝 G3	155594	2019.08.08	2029.08.09	20	4.5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19 中铝 G4	155677	2019.09.04	2022.09.05	10	3.50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 32.15 亿元，期限 2+1 年，利率 4.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兑付本金 28.15 亿元及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兑付本金 4 亿元，并已按年支付利息。
2.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 11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55%，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派息 5,005 万元（含税）。
3.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4.99%，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派息 4,491 万元（含税）。
4.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总额 14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19%，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派息 5,866 万元（含税）。
5.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16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4.50%，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派息 7,200 万元（含税）。
6.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3.80%，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派息 7,600 万元（含税）。
7.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4.55%，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8.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3.50%，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1 (为 16 中铝 01、18 中铝 01、18 中铝 02、18 中铝 03、18 中铝 04 及 19 中铝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郭实、姜红艳、赵业沛、岑杨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为 19 中铝 G3、19 中铝 G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E 座 2 层
	联系人	耿华、王雯雯、房蓓蓓、黄凯丽
	联系电话	010-6560839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所有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置换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非公开发行 16 中铝 01 债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外，公司其他所有各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6 中铝 01 债、18 中铝 01 债、18 中铝 02 债、18 中铝 03 债、18 中铝 04 债及 19 中铝 01 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中铝 G3 债、19 中铝 G4 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827,539	15,337,468	3.20	-
流动比率	0.70	0.79	-0.09	-
速动比率	0.41	0.49	-0.08	-
资产负债率 (%)	65.17	66.33	-1.16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01	-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49	-0.0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1	3.96	-0.2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1	3.14	0.07	-
贷款偿还率 (%)	99.03	100	-0.97	-
利息偿付率 (%)	99.17	100	-0.83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全年合计到期债券229亿元，均按期还本付息，有效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288亿元，均按期还本付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为,1674.31亿元，已使用493.47亿元，未使用1,180.84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为人民币 103,629 百万元。如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五、20”、“附注五、36”和“附注七、13”中所披露,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集团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9 年管理层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259 百万元。</p> <p>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估计,该估计需要重大的估计和判断,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的未来价格、预期生产量和销售量、生产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用于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经济条件的预期外变化的影响。</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流程中管理层对涉及的重大假设所执行复核相关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将集团采用的方法(基于未来折现现金流计算可收回金额)与行业指引进行了比较,并测试了预测过程中涉及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的未来价格、预期生产量和销售量、生产成本、运营费用和折现率。在评估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一系列外部行业预测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以往管理层估计的准确性。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我们执行了针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上述关键假设的某些不利变化,无论是单独的还是整体的,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影响。</p> <p>我们也评估了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七、13”中集团对减值测试关键假设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199 490 319 521"><i>商誉减值</i></p> <p data-bbox="199 589 738 954">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的高誉余额为人民币 3,511 百万元。如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五、20”、“附注五、36”和“附注七、17”中所披露,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商誉被分配至其所属的资产组。管理层通过比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来执行减值测试。</p> <p data-bbox="199 1019 738 1384">审计管理层对商誉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涉及估计和判断,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的未来价格、预期生产量和销售量、生产成本、运营费用、用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永续增长率以及适用于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所采用折现率的预期外变化的影响。</p>	<p data-bbox="767 589 1390 712">我们了解和评估了商誉减值测试流程中管理层对涉及的重大假设所执行复核相关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p> <p data-bbox="767 777 1390 1290">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将集团采用的方法(基于未来折现现金流计算可收回金额)与行业指引进行了比较,并测试了预测过程中涉及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的未来价格、预期生产量和销售量、生产成本、运营费用、永续增长率和折现率。在评估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一系列外部行业预测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以往管理层估计的准确性。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 data-bbox="767 1355 1390 1478">我们执行了针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上述关键假设的某些不利变化,无论是单独的还是整体的,对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影响。</p> <p data-bbox="767 1543 1390 1621">我们也评估了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七、17”中集团对减值测试关键假设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i>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i>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522 百万元。如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五、31”、“附注五、36”和“附注七、19”中所披露，集团以预计很可能取得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能够实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确认。</p> <p>审计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收回性评估涉及主观估计和复杂的审计判断，由于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复杂而具有判断性，且涉及重大估计，包括未来期间税率、可抵扣亏损转回情况以及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这些估计可能会受未来市场及经济条件预期外变化的影响。</p>	<p>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可收回性测试程序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预测关键假设的控制，并测试了运行有效性。</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将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特别是税率和可能使用的累计税务亏损与相关法律框架进行比较，并测试了预测过程中涉及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对集团预测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和金额情况执行了测试。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特别是铝锭和氧化铝的未来价格、预期生产量和销售量、生产成本和运营费用。在评估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一系列外部行业预测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以往管理层估计的准确性。我们也引入了内部税务专家，协助我们从税务技术层面评估管理层的分析。</p> <p>我们也评估了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七、19”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68352_A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芳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64,971	21,296,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03,175	16,141
应收账款	七、3	4,559,112	5,209,535
应收票据	七、4	-	2,894,4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2,834,011	-
预付款项	七、5	863,872	1,550,470
其他应收款	七、6	5,738,416	4,953,590
存货	七、7	19,515,420	20,459,6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634,775	2,521,454
流动资产合计		48,713,752	58,901,4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9	128,673	204,71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2,897,983	9,756,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2,239,251	1,729,825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1,503,266	1,156,006
固定资产	七、13	91,268,869	94,073,654
在建工程	七、14	12,359,952	13,036,003
使用权资产	七、15	10,339,115	-
无形资产	七、16	15,804,890	13,675,597
商誉	七、17	3,510,892	3,510,63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648,983	66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1,522,216	1,542,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2,132,822	2,709,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56,912	142,063,288
资产总计		203,070,664	200,964,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1,238,166	39,348,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	1,766
应付票据	七、23	4,726,541	5,439,162
应付账款	七、24	7,858,214	8,570,102
合同负债	七、25	1,638,826	1,579,322
预收账款		18,940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715,640	1,159,356
应交税费	七、27	948,818	944,934
其他应付款	七、28	10,391,234	9,076,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5,071,165	6,319,8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16,561,379	2,398,088
流动负债合计		69,169,728	74,836,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35,496,200	42,756,340
应付债券	七、32	16,736,755	9,698,134
租赁负债	七、33	7,010,608	-
长期应付款	七、34	1,223,777	2,664,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426,737	777,305
预计负债	七、36	141,969	132,250
递延收益	七、37	301,333	484,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1,712,739	1,812,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8	125,758	132,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75,876	58,458,355
负债合计		132,345,604	133,295,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9	17,022,673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七、40	5,487,104	3,988,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七、40	5,487,104	3,988,000
资本公积	七、41	28,127,646	30,144,97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231,708	221,108
专项储备	七、43	139,891	145,938
盈余公积	七、44	5,774,571	5,774,571
累计亏损	七、45	-2,123,960	-2,76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59,633	52,415,307
少数股东权益	七、46	16,065,427	15,254,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25,060	67,669,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070,664	200,964,751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4,285	4,48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	-
应收账款	十六、1	381,489	425,880
应收票据		-	672,838
应收款项融资		531,383	-
预付款项		503,474	883,24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1,720,003	14,299,555
存货		2,202,255	3,062,042
其他流动资产		204,872	234,327
流动资产合计		32,577,761	24,063,1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26,314	6,935,8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0,610,539	63,394,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4,398	1,665,441
投资性房地产		21,069	-
固定资产		11,923,398	17,341,499
在建工程		929,022	784,835
使用权资产		1,350,243	-
无形资产		982,794	1,066,510
商誉		406,686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28,268	57,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54	656,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187	280,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43,172	94,514,114
资产总计		128,420,933	118,577,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0,000	25,440,000
应付票据		-	1,000
应付账款		795,506	595,215
合同负债		73,991	110,154
预收账款		13,345	-
应付职工薪酬		341,205	541,719
应交税费		128,235	211,997
其他应付款		14,755,421	9,380,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46	732,606
其他流动负债		16,060,401	1,628,886
流动负债合计		45,829,350	38,641,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42,000	20,779,600
应付债券		13,959,774	6,972,522
租赁负债		1,295,358	-
长期应付款		49,290	195,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539	554,777
预计负债		3,180	3,180
递延收益		25,583	45,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32,724	28,551,584
负债合计		74,762,074	67,193,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22,673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5,487,104	3,988,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487,104	3,988,000
资本公积		30,020,342	32,189,875
其他综合收益		20,777	7,425
专项储备		46,616	48,055
盈余公积		5,774,571	5,774,571
累计亏损		-4,713,224	-5,527,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58,859	51,383,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420,933	118,577,248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47	190,074,161	180,241,4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47	190,074,161	180,241,414
二、营业总成本		188,012,067	176,255,0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47	176,256,075	164,309,718
税金及附加	七、48	1,431,017	1,409,099
销售费用	七、49	1,673,139	2,496,933
管理费用	七、50	2,990,756	2,928,061
研发费用		940,828	626,873
财务费用	七、51	4,720,252	4,484,389
其中:利息费用		4,923,495	4,890,385
利息收入		261,151	492,234
加:其他收益		78,633	75,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1,160,706	739,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52	318,882	-160,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9,851	100,9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169,751	-107,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1,424,162	-2,511,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6	259,684	101,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353	2,385,2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57	408,398	361,5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8	251,950	355,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801	2,391,3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60	625,720	822,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081	1,568,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081	1,568,8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999	831,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082	737,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2	10,850	-132,4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00	-131,8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23	-11,08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23	-11,08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23	-120,75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323	-120,7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	-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931	1,436,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599	699,3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332	736,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1	0.037	0.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1	0.037	0.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7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017 千元。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5,590,284	24,474,22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2,735,196	21,915,347
税金及附加		363,917	395,547
销售费用		159,884	214,895
管理费用		727,227	1,020,413
研发费用		142,767	91,417
财务费用		1,705,360	1,824,678
其中：利息费用		2,721,389	2,827,166
利息收入		1,008,142	911,624
加：其他收益		5,308	19,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919,667	2,285,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41,472	199,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62	-5,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732	-659,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945	36,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69	688,685
加：营业外收入		314,397	212,426
减：营业外支出		86,869	210,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097	690,679
减：所得税费用		49,546	-2,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551	693,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551	693,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52	-5,8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52	-5,88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52	-5,8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9,903	687,473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13,104	155,37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60	24,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	1,263,078	1,85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3,842	157,250,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70,533	126,023,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1,111	7,312,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2,207	5,308,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	3,813,129	5,40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36,980	144,05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1)	12,576,862	13,199,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867	228,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638	437,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138,603	564,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97	6,5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5,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3)	60,672	72,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577	1,566,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9,091,382	6,852,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3,244	356,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4)	128,625	53,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3,251	7,26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5,674	-5,696,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114	907,5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114	837,6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91,057	79,222,6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974,402	13,285,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5)	-	1,31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76,573	96,728,0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237	373,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13,293	99,894,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0,733	5,772,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930	327,645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3,765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417,758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352,648	410,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6)	3,093,697	4,135,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0,608	113,00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035	-16,280,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2	57,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1)	-11,371,645	-8,720,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0,835	27,851,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	7,759,190	19,130,835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6,376	15,186,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84	5,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84	298,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944	15,48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6,598	9,248,3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7,117	2,22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980	1,164,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2	59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697	13,23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247	2,25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	1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2,467	1,317,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2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794	14,047,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1,511	15,60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560	39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3,767	203,7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063	4,211,0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567	13,664,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8,957	18,47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446	-2,87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71,860	46,569,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974,402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46,262	58,569,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57,805	65,097,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356	4,544,067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212,000	110,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65	23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5,226	69,989,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4	-11,41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84	74,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279	-11,962,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656	16,320,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377	4,357,656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3,988,000	30,104,970	221,108	145,938	5,774,571	-2,723,495	52,414,890	15,254,312	67,669,202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	40,000	-	-	-	-39,583	417	-	417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3,988,000	30,144,970	221,108	145,938	5,774,571	-2,763,078	52,415,307	15,254,312	67,669,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875	1,499,104	-2,017,324	10,600	-6,047	-	639,118	2,244,326	811,115	3,055,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00	-	-	850,999	861,599	637,332	1,498,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875	1,499,104	-2,017,324	-	-	-	-	1,600,655	531,414	2,132,069
1. 少数股东增资	-	-	4,144	-	-	-	-	4,144	706,970	711,114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149,322	-	-	-	-	149,322	-149,322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	-	-237	-	-	-	-	-237	-	-237
4. 发行高级永续债	-	1,499,104	-	-	-	-	-	1,499,104	-	1,499,104
5. 发行股份(附注七.39)	2,118,875	-	-2,170,553	-	-	-	-	-51,678	-	-51,678
6.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26,234	-26,23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12,000	-212,000	-339,863	-551,863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212,000	-212,000	-140,648	-352,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9,215	-199,215
(四) 专项储备	-	-	-	-	-6,047	-	119	-5,928	-17,768	-23,696
1. 本期提取	-	-	-	-	507,367	-	-	507,367	156,467	663,834
2. 本期使用	-	-	-	-	512,684	-	-	512,684	174,235	686,919
3. 处置子公司	-	-	-	-	-1,666	-	119	-1,547	-	-1,547
4.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936	-	-	936	-	9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22,673	5,487,104	28,127,646	231,708	139,891	5,774,571	-2,123,960	54,659,633	16,065,427	70,725,060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740,711	352,947	146,934	5,867,557	-3,465,717	39,565,518	26,037,642	65,603,1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0,000	-	-	-	-566	39,434	-	39,434
二、本年期初余额（经重述）	14,903,798	2,019,288	19,780,711	352,947	146,934	5,867,557	-3,466,283	39,604,952	26,037,642	65,642,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68,712	10,364,259	-131,839	-996	-92,986	703,205	12,810,355	-10,783,330	2,027,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839	-	-	831,213	699,374	736,959	1,43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88,000	10,362,059	-	-	-92,986	-30,767	12,226,306	-10,612,821	1,613,485
1. 少数股东增资	-	-	78,271	-	-	-	-	78,271	759,350	837,62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43,582	-	-	-	-	-443,582	-	-443,582
3. 高级永续债	-	1,988,000	-	-	-	-	-	1,988,000	-	1,988,000
4. 偿还高级永续债	-	-	-	-	-	-	-	-	-2,175,133	-2,175,133
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218	-	-	-	-	-218	-3,547	-3,765
6.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1,160	-1,160
7. 重组子公司股权结构	-	-	-77,511	-	-	-	-	-77,511	77,511	-
8.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1,468,435	1,468,435
9. 中铝集团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取得的子公司在合并前增资	-	-	69,885	-	-	-	-	69,885	-	69,885
10. 股权置换安排	-	-	10,735,214	-	-	-	-	10,735,214	-10,735,214	-
11. 三供一业资产移交	-	-	-	-	-	-92,986	-30,767	-123,753	-3,063	-126,816
（三）利润分配	-	-19,288	-	-	-	-	-97,241	-116,529	-905,954	-1,022,483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19,288	-	-	-	-	-90,722	-110,010	-300,538	-410,5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519	-6,519	-605,416	-611,935
（四）专项储备	-	-	-	-	-996	-	-	-996	-1,514	-2,510
1. 本期提取	-	-	-	-	331,640	-	-	331,640	82,823	414,463
2. 本期使用	-	-	-	-	323,521	-	-	323,521	84,337	407,858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2,051	-	-	2,051	-	2,051
4. 分步收购子公司	-	-	-	-	-11,166	-	-	-11,166	-	-11,166
（五）其他	-	-	2,200	-	-	-	-	2,200	-	2,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3,988,000	30,144,970	221,108	145,938	5,774,571	-2,763,078	52,415,307	15,254,312	67,669,619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3,988,000	32,189,875	7,425	48,055	5,774,571	-5,527,775	51,383,9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3,988,000	32,189,875	7,425	48,055	5,774,571	-5,527,775	51,383,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18,875	1,499,104	-2,169,533	13,352	-1,439	-	814,551	2,274,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52	-	-	1,026,551	1,039,9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875	1,499,104	-2,169,533	-	-	-	-	1,448,446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020	-	-	-	-	1,020
2. 发行股份	2,118,875	-	-2,170,553	-	-	-	-	-51,678
3. 高级永续债	-	1,499,104	-	-	-	-	-	1,499,10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12,000	-212,000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212,000	-212,000
(四) 专项储备	-	-	-	-	-1,439	-	-	-1,439
1. 本期提取	-	-	-	-	103,686	-	-	103,686
2. 本期使用	-	-	-	-	104,717	-	-	104,717
3. 分公司转子公司	-	-	-	-	-10	-	-	-10
4.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 备变动净额	-	-	-	-	705	-	-	705
5. 处置山东工程	-	-	-	-	-1,103	-	-	-1,1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22,673	5,487,104	30,020,342	20,777	46,616	5,774,571	-4,713,224	53,658,859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62,900	6,836	43,493	5,867,557	-6,119,042	36,184,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6,469	-	-	-11,364	-4,8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19,462,900	13,305	43,493	5,867,557	-6,130,406	36,17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968,712	12,726,975	-5,880	4,562	-92,986	602,631	15,20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80	-	-	693,353	687,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88,000	12,724,775	-	-	-92,986	-	14,619,789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1,527	-	-	-	-	11,527
2. 高级永续债	-	1,988,000	-	-	-	-	-	1,988,000
3. 股权置换安排	-	-	12,713,248	-	-	-	-	12,713,248
4. 三供一业移交资产	-	-	-	-	-	-92,986	-	-92,986
（三）利润分配	-	-19,288	-	-	-	-	-90,722	-110,010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19,288	-	-	-	-	-90,722	-110,010
（四）专项储备	-	-	-	-	4,562	-	-	4,562
1. 本期提取	-	-	-	-	100,980	-	-	100,980
2. 本期使用	-	-	-	-	90,429	-	-	90,429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 备变动净额	-	-	-	-	-5,989	-	-	-5,989
（五）其他	-	-	2,200	-	-	-	-	2,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3,988,000	32,189,875	7,425	48,055	5,774,571	-5,527,775	51,383,949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88314。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2,588,23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 2,352,942 千新股，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235,294 千股。

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161,654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其中新增发行 146,958 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14,696 千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549,97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6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同时中铝集团将其所持 44,100 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 44,100 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 1,236,732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100% 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 637,88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 100% 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 8 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 1,379,31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投资者发行股份 2,118,875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包头铝业和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7,022,673 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及物流业务。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20,456 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 2020 年全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18,084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108,360 百万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19 年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附注八、1 所披露，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材”）100%股权。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股权，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比较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进行了重述。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年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作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年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年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4）。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商品远期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外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 年至 70 年）按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年限为 5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5 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 年	5%	3.17%至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0 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	9.50%至 31.67%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五、34）。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5.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使用权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按直线法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猫场矿的收益分享权和外购的电解铝生产指标，这些无形资产以取得的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猫场矿收益分享权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22.5 年。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租赁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五、17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采矿权价款、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26.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证券，在少数股东权益中核算。

2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3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 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和附注五、2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9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3. 租赁（适用于 2018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销售和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34.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6.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资源”）6.68% 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源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源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对中铝资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持有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新铝电力”）16%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新铝电力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新铝电力公司章程规定，广西投资在新铝电力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对新铝电力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新铝电力的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14.71%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本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本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铝资本的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圪柳沟能源”）14.29%的表决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圪柳沟能源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圪柳沟能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圪柳沟能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云铝股份 10.04%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云铝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20%，但是本集团为云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在云铝股份的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董事代表本集团行使董事权利，因此管理层认为本次认购完成后，中铝股份对云铝股份的财务与生产经营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故将云铝股份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持有半数及以下表决权但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控制其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40.23%。宁夏能源是银星能源持股比例最大的大股东，其剩余 59.77%的表决权由数量众多的小股东分散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对银星能源拥有控制权，银星能源仍继续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华仁”）4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贵州华仁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杭州锦江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贵州华仁实施控制，并将贵州华仁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有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山西中润”）4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煤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山西中润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时，华润煤业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可以对山西中润实施控制，并将山西中润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四则基金”），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除商誉）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及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5)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6)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通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7)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8)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20），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9)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估计，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10)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1)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累计亏损：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0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在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五、28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989,524
减：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59,819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承诺未折现金额	12,929,705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97%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6,929,053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081,270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1,010,32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在建工程	13,036,003	-228,768	12,807,235
固定资产	94,073,654	-6,000,171	88,073,483
使用权资产	-	13,178,315	13,178,315
长期待摊费用	667,772	-20,323	647,449
资产总计	107,777,429	6,929,053	114,706,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9,810	180,766	6,500,576
租赁负债	-	8,501,199	8,501,199
长期应付款	2,664,261	-1,752,912	911,349
负债合计	8,984,071	6,929,053	15,913,124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固定资产	17,341,499	-355,145	16,986,354
使用权资产	-	1,747,049	1,747,049
长期待摊费用	57,676	-7,679	49,997
资产总计	17,399,175	1,384,225	18,78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606	77,937	810,543
租赁负债	-	1,431,646	1,431,646
长期应付款	195,647	-125,358	70,289
负债合计	928,253	1,384,225	2,312,47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变动
在建工程	12,359,952	12,588,720	-228,768
固定资产	91,268,869	94,705,757	-3,436,888
使用权资产	10,339,115	-	10,339,115
长期待摊费用	648,983	660,898	-1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822	2,334,896	-202,074
资产总计	116,749,741	110,290,271	6,45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1,165	4,874,696	196,469
租赁负债	7,010,608	-	7,010,608
长期借款	35,496,200	35,027,250	468,950
长期应付款	1,223,777	2,307,325	-1,083,548
负债合计	48,801,750	42,209,271	6,592,4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变动
营业成本	176,256,075	176,388,041	-131,966
销售费用	1,673,139	1,673,444	-305
管理费用	2,990,756	3,057,320	-66,564
财务费用	4,720,252	4,388,408	331,844
合计	185,640,222	185,507,213	133,009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变动
使用权资产	1,350,243	-	1,350,243
长期待摊费用	28,268	35,900	-7,632
资产总计	1,378,511	35,900	1,342,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46	237,600	73,646
租赁负债	1,295,358	-	1,295,358
负债合计	1,606,604	237,600	1,369,004

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变动
营业成本	12,735,196	12,752,164	-16,968
管理费用	727,227	754,305	-27,078
财务费用	1,705,360	1,634,921	70,439
合计	15,167,783	15,141,390	26,39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并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式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04,017	-8,104,017	-
应收账款	-	5,209,535	5,209,535
应收票据	-	2,894,482	2,894,482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9,264	-14,009,264	-
应付票据	-	5,439,162	5,439,162
应付账款	-	8,570,102	8,570,102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式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8,718	-1,098,718	-
应收账款	-	425,880	425,880
应收票据	-	672,838	672,838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6,215	-596,215	-
应付票据	-	1,000	1,000
应付账款	-	595,215	595,215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或 10%、13%或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25% 或 3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资源税	按销售额从价征收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风力发电二期享受自2014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系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太阳山光伏电厂三期	2014年6月-2017年5月	2017年6月-2020年6月
中卫寺口子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4-2016年度	2017-2019年度
阿左旗贺兰山二期项目	2014-2016年度	2017-2019年度
陕西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2014-2016年度	2017-2019年度
中宁长山头项目	2015-2017年度	2018-2020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五期	2015-2017年度	2018-2020年度
灵武银星一井光伏项目	2016-2018年度	2019-2021年度
吴忠太阳山风电场六期	2018-2020年度	2021-2023年度
朱庄项目	2018-2020年度	2021-2023年度

- (3) 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PT. Nusapati Prima（“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2011年7月12日注册成立于老挝，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1至第3年免征，第4至第5年减半按17.5%征收，第5年后按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按照本集团与几内亚政府签署的《矿业协议》，Boffa项目的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矿山公司”）和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在项目投产日满6年后的第一个公历年结束时起缴纳企业所得税，矿山公司和港口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4) 本集团包头铝业、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东、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华惠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8 条第 2 款,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在 2019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库存现金	465	443
银行存款	7,758,725	19,130,392
其他货币资金	1,305,781	2,165,288
合计	9,064,971	21,296,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8,651	1,437,170

其他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0,8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305,78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5,288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3,175	16,141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3,175	16,141
理财产品	3,500,000	-
合计	3,503,175	16,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9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1 年以内	2,907,407	3,320,735
1 至 2 年	742,477	906,302
2 至 3 年	377,836	158,162
3 年以上	1,246,249	1,483,597
减：坏账准备	-714,857	-659,261
合计	4,559,112	5,209,5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0,046	78	429,723	10	3,710,323	4,246,067	72	212,964	5	4,033,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923	22	285,134	25	848,789	1,622,729	28	446,297	28	1,176,432
合计	5,273,969	/	714,857	/	4,559,112	5,868,796	/	659,261	/	5,209,5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781,984	21,468	1.20	注：1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5,451	-	-	/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74,519	272,354	99.21	注：1
Wisason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266,345	20,000	7.51	注：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247,163	-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39	417	0.67	注：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74	9,181	21.82	注：1
其他	820,671	106,303	12.95	
合计	4,140,046	429,7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笔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贸易			
1 年以内	113,596	159	0.14
1 至 2 年	-	-	1.69
2 至 3 年	1,001	41	4.05
3 年以上	79,793	15,560	19.50
原值合计	194,390	15,760	/
能源			
1 年以内	348,399	13,343	3.83
1 至 2 年	11,722	2,496	21.29
2 至 3 年	9,073	2,170	23.92
3 年以上	7,269	3,555	48.91
原值合计	376,463	21,564	/
氧化铝及电解铝			
1 年以内	207,602	1,910	0.92
1 至 2 年	47,883	5,305	11.08
2 至 3 年	20,712	18,643	90.01
3 年以上	205,395	194,858	94.87
原值合计	481,592	220,716	/
总部及其他			
1 年以内	51,774	3,117	6.02
1 至 2 年	18,129	12,831	70.78
2 至 3 年	5,399	5,127	94.96
3 年以上	6,176	6,019	97.45
原值合计	81,478	27,094	/
合计	1,133,923	285,13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261	236,238	-83,095	-97,554	7	714,857
合计	659,261	236,238	-83,095	-97,554	7	714,85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554

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36,238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金额人民币 83,095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1,781,984	一年至两年	34%	21,468
第二名	关联方	645,451	一年以内	12%	-
第三名	第三方	274,519	三年以上	5%	272,354
第四名	第三方	266,345	三年以上	5%	20,000
第五名	关联方	247,163	三年以上	5%	-
		3,215,462		61%	313,82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给金融机构，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6,65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101 千元），确认了人民币 5,148 千元损失（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99 千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2,811	2,269,482
商业承兑汇票	471,200	625,000
合计	2,834,011	2,894,482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对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年初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7,190	933,551
合计	667,190	933,551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终止确认金额	年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05,871	357,243	29,272,964	443,785
合计	34,505,871	357,243	29,272,964	443,7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676	89	1,356,634	87
1 至 2 年	38,273	4	72,948	5
2 至 3 年	10,329	1	1,683	-
3 年以上	50,594	6	119,205	8
合计	863,872	100	1,550,47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9,19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人民币 193,836 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第一名	119,000	14
第二名	77,158	9
第三名	55,197	6
第四名	30,259	4
第五名	30,194	3
	311,808	3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应收利息	40,936	40,936
应收股利	58,092	22,463
其他应收款	5,639,388	4,890,191
合计	5,738,416	4,953,59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1 年以内	1,413,666	1,410,480
1 至 2 年	882,890	285,663
2 至 3 年	151,974	844,307
3 年以上	4,889,308	4,093,244
减：坏账准备	-1,698,450	-1,743,503
合计	5,639,388	4,890,1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经重述）
向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90,399	134,789
向非关联方处置资产应收款项	1,948,434	1,881,513
委托贷款	684,183	675,000
保证金	501,918	317,946
借出款项	2,168,982	2,268,097
代垫款项	223,884	415,232
应收材料款	330,937	172,035
备用金	17,207	23,744
水电费	253,400	130,849
铝电联动款	517,365	129,977
其他	601,129	484,512
减：坏账准备	-1,698,450	-1,743,503
合计	5,639,388	4,890,1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经重述)	1,093,511	-	3,768,361	93,113	1,771,822	1,650,390	6,633,694	1,743,503
本年变化	410,223	-	329,633	-11,043	-34,904	-34,010	704,952	-45,053
处置子公司	-808	-	-	-	-	-	-808	-
年末余额	1,502,926	-	4,097,994	82,070	1,736,918	1,616,380	7,337,838	1,698,4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资产处置款	1,831,579	三年以上	25	-
第二名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1,060,759	三年以上	14	-
第三名	借出款项	643,157	三年以上	9	591,158
第四名	借出款项	394,745	三年以上	5	355,594
第五名	借出款项	374,539	三年以上	5	341,178
合计	/	4,304,779	/	58	1,287,93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铝股份	僵尸特困补助	50,000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20 年全额收回
中州铝业	修武县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5,000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20 年全额收回
贵州华锦	工业扶持费用	16,411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20 年全额收回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101,41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455 千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25,650	336,267	6,489,383	8,362,697	451,553	7,911,144
在产品	7,847,599	41,389	7,806,210	8,684,506	189,262	8,495,244
库存商品	4,501,633	150,013	4,351,620	3,280,641	120,950	3,159,691
备品备件	842,734	32,397	810,337	879,794	49,432	830,362
周转材料	57,870	-	57,870	63,227	-	63,227
合计	20,075,486	560,066	19,515,420	21,270,865	811,197	20,459,668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处置子公司	
原材料	451,553	352,872	468,158	-	336,267
在产品	189,262	359,781	507,654	-	41,389
库存商品	120,950	769,879	740,044	772	150,013
备品备件	49,432	241	17,276	-	32,397
周转材料	-	20,633	20,633	-	-
合计	811,197	1,503,406	1,753,765	772	560,066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格回升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格回升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格回升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24,004	2,189,470
预缴所得税	93,093	162,103
其他	117,678	169,881
合计	2,634,775	2,521,454

9、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股权出资款	128,673	-	128,673	204,718	-	204,718
合计	128,673	-	128,673	204,718	-	204,718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注1）	1,534,963	-	-	178,865	-	-784	-198,000	-	-	1,515,044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9,225	-	-	-4,172	-	9,530	-	-	-	24,583	-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2,362	-	-	13,250	-	-	-22,245	-	-	273,367	-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9,901	-	-	-	-	-	109,901	-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216,953	-	-	-	-	-	-	-	-	216,953	-216,953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34	-	-	-27,515	-	-	-	-	-	45,519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135,320	-	-	14,914	-	-	-	-	-	150,234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	4,998	-	-	81	-	-	-	-	-	5,079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881	-	-	4,531	-	-	-	-	-	8,412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984,842	-	-	86,165	-	-	-	-	-	1,071,007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发电”）（注2）	130,970	-	-	-16,366	-	-	-	-	-114,604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坝发电”）	22,544	-	-	1,975	-	-	-	-	-	24,519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562	-	-	2,514	-	-	-	-	-	25,076	-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437	-	-	2,205	-	-	-	-	-	53,642	-
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	-	-1,091	-	-	-	-	-	38,909	-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35	-	-	1,667	-	-	-	-	-	20,102	-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776	-	-	3,191	-	-	-1,779	-	-	20,188	-
小计	3,610,302	50,000	-	270,115	-	8,746	-222,024	-	-114,604	3,602,535	-216,953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联营企业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52	-	-	-8,081	-	-	-	-	-	17,271	-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565	-	-	2,418	-	-7,819	-	-	-	722,164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3)	58,281	-	-20,250	-995	-	-	-	-	-	37,036	-
山西沁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824	-	-	-9	-	-	-	-	-	4,815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	34,243	-	-	-	-	-	-	-	-	34,243	-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34,496	-	-	-18,042	-	9	-	-	-	216,463	-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注4)	451,606	352,848	-	10,741	-	-1,021	-	-	-	814,174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6,326	-	-	13,559	-	-	-6,087	-	-	1,253,798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注5)	466,523	176,520	-	30,764	-	-	-13,150	-	-	660,657	-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	228,962	-	-	61,391	-	-	-	-	-	290,353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913	-	-	-89,500	-	-	-	-	-	113,413	-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39,388	-	-	-1,117	-	-	-	-	-	38,271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973	-	-	-	-	-	-	-	-	270,973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7,003	-	-	221	-	-	-	-	-	7,224	-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18,979	-	-	-9,900	-	-	-	-	-	9,079	-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261,505	-	-	21,260	-	-	-	-	-	282,765	-
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	300	-	-	-	-	-	-	-	-	300	-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50,346	-	-	-5,192	-	-	-	-	-	45,154	-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31,287	-	-	617	-	-	-	-	-	31,904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49,756	-	-	7,416	-	-	-	-	-	1,257,172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发电”)(注6)	382,794	-	-	-12,011	-	-	-22,081	-	-	348,702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7)	261,748	-	-	4,260	-	1,021	-	-	-	267,029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注8)	7,889	-	-	4,920	-	-	-3,483	-	-	9,326	-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注9)	-	200,000	-	14,530	-	-	-5,513	-	-	209,017	-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注10)	-	-	-	40	-	-	-	-	4,003	4,043	-
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注10)	-	-	-	44	-	-	-	-	12,279	12,323	-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100,403	-	-	21,433	-	-	-	-	-	121,836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1)	-	1,287,608	-	-	-	-	-	-	204,128	1,491,736	-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注12)	-	850,000	-	-	-	-	-	-	91,160	941,160	-
小计	6,363,462	2,866,976	-20,250	48,767	-	-7,810	-50,314	-	311,570	9,512,401	-
合计	9,973,764	2,916,976	-20,250	318,882	-	936	-272,338	-	196,966	13,114,936	-216,953

其他说明

- 注 1：于 2019 年 3 月，广西华银宣告分派股利人民币 600,000 千元，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98,000 千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全部现金股利。
- 注 2：于 2019 年 3 月，宁夏能源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宁夏能源所持有宁夏中宁发电的 50%股权以对价人民币 347,617 千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 3：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660 千元减少为人民币 81,660 千元，减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减资人民币 20,250 千元。
- 注 4：2019 年 8 月，公司以所持金属镓相关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 35,284.81 万元向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有稀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国稀有稀土的持股比例从 14.62%增加至 23.94%。
- 注 5：于 2019 年 3 月，本集团与中铝集团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集团及中铝集团股东按股权比例向中铝资本控股共增资人民币 1,200,000 千元，其中本集团增资人民币 176,520 千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现金履行全部增资义务。
- 注 6：于 2019 年 1 月，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宣告派发股利，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081 千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收到全部现金股利。
- 注 7：2019 年 10 月，中铝股份本部将持有的 40%山东工程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给中铝山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工程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 注 8：于 2019 年 5 月，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宣告派发股利人民币 17,417 千元，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483 千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收到全部现金股利。
- 注 9：于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保及其母公司中铝资本签订增资协议，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 千元向中铝商保增资，增资后各持有其 17.19%股权。根据协议，中铝商保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国贸集团、中铝物流各推荐 1 名董事，中铝资本推荐 3 名董事，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可以对中铝商保实施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10: 于 2019 年 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丰融 40% 股权及宁夏丰昊 60% 股权给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仍持有内蒙古丰融 20% 股权,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仍持有宁夏丰昊 40% 股权, 仍能对两家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11: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合同, 中铝股份以 4.1 元/股的价格, 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314, 050, 688 股, 因此, 中铝股份本次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 287, 607, 820.8 元。此次认购完成后, 中铝股份持有云铝股份 10.04% 的股权, 并成为云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云铝股份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 1 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董事权利, 因此, 本次认购完成后, 中铝股份能够对云铝股份的财务与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将云铝股份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本公司与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云铝股份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管理层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 本公司认购云铝股份 10.04%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 491, 736 千元, 由此产生投资利得人民币 204, 128 千元。

注 1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云铝股份、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云铝溢鑫”) 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8.5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云铝溢鑫 38.90% 的股权, 且云铝溢鑫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本公司推荐董事 2 名, 本公司可对云铝溢鑫的财务与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将云铝溢鑫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由于本公司与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云铝溢鑫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管理层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 本公司认购云铝溢鑫 38.9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41, 160 千元, 由此产生投资利得人民币 91, 160 千元。

注 13: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上市权益投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8,179	8,853
非上市企业权益投资：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	905	20,905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410	30,41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0,00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	1,614	6,614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	-40	4,960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	1,140	1,640
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注1）	96,701	3,251	1,653,251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2）	-	14,770	365,681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	-	700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37	126,237
合计	97,775	66,466	2,239,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7 年，本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交银国信的子公司）、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的协议，发起设立交银四则基金。根据上述协议，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比例认缴出资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千元和人民币 3,300,000 千元，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担任交银四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交银四则基金的管理人。交银四则基金成立之目的是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者联/合营公司以债权形式提供融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银四则基金对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及一家合营公司以债权形式投资人民币 5,000,000 千元，本公司在交银四则基金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650,000 千元，交银国信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3,350,000 千元。

鉴于交银四则基金的可变回报主要取决于目标公司的选择及对目标公司债权投资的金额、时间及收益率，而其均由交银国信全权决定，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对交银四则基金没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交银四则基金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而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注 2: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铝创投”) 签署增资协议, 以南海合金经评估净资产增资中铝创投。增资后权益投资成本人民币 350,911 千元, 占中铝创投股权比例为 19.49%。根据协议, 本公司不向中铝创投派出董事、不参与中铝创投运营管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对中铝创投没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 并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1,626	939,015	1,190,641
2. 本年增加金额	295,742	272,865	568,607
(1) 外购	44,063	-	44,063
(2) 固定资产转入	251,679	-	251,679
(3) 无形资产转入	-	272,865	272,865
3. 本年减少金额	38,663	52,537	91,200
(1) 处置或报废	38,663	52,537	91,200
4. 年末余额	508,705	1,159,343	1,668,0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652	18,983	34,635
2. 本年增加金额	80,599	51,175	131,774
(1) 计提	8,484	18,075	26,559
(2) 固定资产转入	72,115	-	72,115
(3) 无形资产转入	-	33,100	33,1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714	-	1,714
(1) 处置或报废	1,714	-	1,714
4. 年末余额	94,537	70,158	164,69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87	87
(1) 计提	-	87	8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87	87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14,168	1,089,098	1,503,266
2. 年初账面价值	235,974	920,032	1,156,0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5,164	0.13%	测量面积的确认、费用的结算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0.13%(2018 年 12 月 31 日：0.0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3、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固定资产	90,971,504	93,213,113
固定资产清理	297,365	860,541
合计	91,268,869	94,073,65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末余额（经重述）	56,620,994	103,608,492	2,538,835	603,665	163,371,986
2. 会计政策变更	-150,000	-7,925,433	-	-	-8,075,433
3. 年初余额（经重述）	56,470,994	95,683,059	2,538,835	603,665	155,296,553
4. 本年增加金额	4,455,528	8,410,288	104,138	21,965	12,991,919
(1) 购置	576,035	635,678	44,122	13,506	1,269,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79,493	5,234,828	60,016	8,459	9,182,796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	2,539,782	-	-	2,539,782
5. 本年减少金额	774,622	2,357,788	294,004	16,367	3,442,781
(1) 处置或报废	217,452	2,190,985	285,899	13,546	2,707,882
(2) 处置子公司	110,368	97,221	8,105	2,821	218,515
(3) 转入在建工程	56,711	-	-	-	56,711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1,679	-	-	-	251,679
(5) 政府补助	7,211	69,012	-	-	76,223
(6) 转入无形资产	131,201	570	-	-	131,771
6. 重分类	1,070	-111,153	-110,168	220,251	-
7. 汇兑调整	89	103	17	61	270
8. 年末余额	60,153,059	101,624,509	2,238,818	829,575	164,845,961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末余额（经重述）	16,511,058	47,601,794	2,017,941	437,692	66,568,485
2. 会计政策变更	-1,327	-2,073,935	-	-	-2,075,262
3. 年初余额（经重述）	16,509,731	45,527,859	2,017,941	437,692	64,493,223
4. 本年增加金额	1,849,121	5,987,168	100,547	23,402	7,960,238
(1) 计提	1,849,121	5,121,646	100,547	23,402	7,094,716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865,522	-	-	865,522
5. 本年减少金额	285,690	1,654,671	269,369	15,190	2,224,920
(1) 处置或报废	117,800	1,630,807	264,534	12,608	2,025,749
(2) 处置子公司	24,517	23,789	4,835	2,582	55,723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115	-	-	-	72,115
(4) 转入在建工程	47,425	-	-	-	47,425
(5) 转入无形资产	23,833	75	-	-	23,908
6. 重分类	2,130	-2,323	-20,971	21,164	-
7. 汇兑调整	-	-	-	15	15
8. 年末余额	18,075,292	49,858,033	1,828,148	467,083	70,228,556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末余额（经重述）	1,260,585	2,310,768	11,299	7,736	3,590,388
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 年初余额（经重述）	1,260,585	2,310,768	11,299	7,736	3,590,388
4. 本年增加金额	105,347	153,394	14	185	258,940
(1) 计提	105,347	153,394	14	185	258,940
5. 本年减少金额	20,372	181,362	1,693	-	203,427
(1) 处置或报废	20,372	181,362	1,693	-	203,427
6. 年末余额	1,345,560	2,282,800	9,620	7,921	3,645,901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0,732,207	49,483,676	401,050	354,571	90,971,504
2. 年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38,700,678	47,844,432	509,595	158,237	87,212,942
3. 上年末账面价值（经重述）	38,849,351	53,695,930	509,595	158,237	93,213,1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办公设备	101	97	-	4	/
房屋建筑物	360,002	127,871	-	232,131	/
机器设备	1,779,623	1,059,855	-	719,768	/
运输设备	5,489	4,953	-	536	/
合计	2,145,215	1,192,776	-	952,439	/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2,439 千元（原值人民币 2,145,21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4,502 千元（原值：人民币 2,295,654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本集团闲置资产为资产使用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导致。本集团针对以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详见附注七、13（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46
房屋建筑物	756,117
机器设备	1,151,169
运输设备	465
合计	1,907,89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315,416	项目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3.60%（2018 年 12 月 31 日：2.81%）。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46,33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8,086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64）。

(6).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采用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以第五年相同的现金流进行推算。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期产品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0.16%（2018 年：10.16%）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现金产出单元，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减值测试结果本年度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无）。

本集团还评估了准备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结果，于 2019 年，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58,940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7,061 千元）。

14、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在建工程	12,307,762	12,998,870
工程物资	52,190	37,133
合计	12,359,952	13,036,00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459,597	151,835	12,307,762	13,150,291	151,421	12,998,870
合计	12,459,597	151,835	12,307,762	13,150,291	151,421	12,998,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准则变动	年初余额 (经重述)	固定资产 转入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	7,542,190	1,091,735	-	1,091,735	-	339,280	236,874	-	-	1,194,141	85%	85%	206,233	31,212	4.79%	自筹和借款
华云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	3,368,700	221,798	-	221,798	-	110,526	162,513	-	-	169,811	100%	100%	29,314	2,467	4.79%	自筹和借款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 10 万 t/a 豫北阳极项目	283,000	118,106	-	118,106	-	105,590	221,535	-	-	2,161	80%	80%	4,019	2,189	4.35%	自筹和借款
35 万吨炭素项目	821,085	530,134	-	530,134	-	173,381	696,239	-	-	7,276	86%	86%	19,725	15,893	6.65%	自筹和借款
几内亚矿山项目	3,087,865	162,961	-	162,961	-	1,547,985	-	-	6,452	1,704,494	55%	55%	53,706	49,260	6.68%	自筹和借款
几内亚港口项目	658,653	26,558	-	26,558	-	296,191	-	-	1,496	321,253	49%	49%	17,162	17,162	6.68%	自筹和借款
粉煤灰年产 20 万吨氧化铝产业化示范工程	1,172,668	148,477	-	148,477	-	1,930	-	-	-	150,407	13%	13%	9,798	1,283	4.13%	自筹和借款
防城港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5,920,650	407,460	-	407,460	-	3,259,119	-	240,592	-	3,425,987	62%	62%	10,387	10,387	4.66%	自筹和借款
吕梁轻合金循环产业基地项目轻合金工程	4,511,977	3,024,729	-	3,024,729	-	611,791	2,672,445	480,348	-	483,727	95%	95%	352,978	95,813	6.30%	自筹和借款
贵州轻合金新材料退城进园项目（电解铝部分）	3,208,379	145,913	-	145,913	-	113,361	201,193	-	-	58,081	95%	95%	39,966	4,031	6.34%	自筹和借款
微粉氢铝生产线技术改造	182,220	33,251	-	33,251	-	110,900	-	-	-	144,151	79%	79%	-	-	/	自筹
沙沟庙村整村搬迁项目	199,000	130,200	-	130,200	-	10,000	-	-	-	140,200	70%	70%	-	-	/	自筹
王洼煤矿 60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958,595	1,462,803	-	1,462,803	-	-	1,443,313	-	-	19,490	100%	99%	151,017	20,717	4.90%	自筹和借款
王洼二矿 300 万吨技改项目	307,653	198,829	-	198,829	-	38,550	237,379	-	-	-	100%	100%	-	-	/	自筹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1,446,002	172,944	-	172,944	-	963,961	-	-	-	1,136,905	79%	79%	27,886	27,728	4.75%	自筹和借款
其他	-	5,274,393	-228,768	5,045,625	9,286	2,753,656	3,311,305	933,496	62,253	3,501,513	/	/	1,167,025	11,357	/	/
合计	34,668,637	13,150,291	-228,768	12,921,523	9,286	10,436,221	9,182,796	1,654,436	70,201	12,459,597	/	/	2,089,216	289,499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本年计提 金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原因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414	-	414	/
铝材料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65,640	-	-	65,640	/
航空用新材料工艺研究, 装备制造中试平台	39,034	-	-	39,034	/
80万吨氧化铝项目	40,545	-	-	40,545	/
其他	6,202	-	-	6,202	/
合计	151,421	414	-	151,8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0,153 千元) (附注七、64)。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2,345	-	22,345	19,318	-	19,318
专用材料	27,094	-	27,094	15,227	-	15,227
专用工器具	2,751	-	2,751	2,588	-	2,588
合计	52,190	-	52,190	37,133	-	37,133

1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7,826	8,203,706	6,652,045	15,253,577
1.年初余额	397,826	8,203,706	6,652,045	15,253,577
2.本年增加金额	21,203	11,606	-	32,809
(1)新增租赁	21,203	11,606	-	32,809
3.本年减少金额	45,590	2,647,223	137,358	2,830,171
(1)融资租赁合同到期	-	2,539,782	-	2,539,782
(2)合同变更	45,590	-	137,358	182,948
(3)政府补助	-	107,441	-	107,441
4.年末余额	373,439	5,568,089	6,514,687	12,456,215
二、累计折旧				
上年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27	2,073,935	-	2,075,262
1.年初余额	1,327	2,073,935	-	2,075,262
2.本年增加金额	84,940	601,891	220,612	907,443
(1)计提	84,940	601,891	220,612	907,443
3.本年减少金额	83	865,522	-	865,605
(1)融资租赁合同到期	-	865,522	-	865,522
(2)合同变更	83	-	-	83
4.年末余额	86,184	1,810,304	220,612	2,117,10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7,255	3,757,785	6,294,075	10,339,115
2.年初账面价值	396,499	6,129,771	6,652,045	13,178,31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采矿权及 其他	探矿权	电脑软件 和电解铝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经重述）	5,316,296	9,430,183	1,113,959	888,975	16,749,413
2. 本年增加金额	1,730,628	467,640	-	751,116	2,949,384
(1) 购置	7,791	467,640	-	687,746	1,163,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91,066	-	-	63,370	1,654,436
(3) 固定资产转入	131,771	-	-	-	131,771
3. 本年减少金额	340,093	-	-	10	340,103
(1) 处置或报废	28	-	-	-	28
(2) 处置子公司	67,200	-	-	10	67,210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2,865	-	-	-	272,865
4. 重分类	-	115,871	-115,871	-	-
5. 汇兑调整	-	2,940	3,244	-	6,184
6. 年末余额	6,706,831	10,016,634	1,001,332	1,640,081	19,364,878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经重述）	868,627	1,724,056	-	308,451	2,901,134
2. 本年增加金额	192,290	294,766	-	44,172	531,228
(1) 计提	168,382	294,766	-	44,172	507,320
(2) 固定资产转入	23,908	-	-	-	23,908
3. 本年减少金额	47,660	-	-	1	47,661
(1) 处置子公司	14,560	-	-	1	14,5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100	-	-	-	33,100
4. 汇兑调整	-	1,157	-	-	1,157
5. 年末余额	1,013,257	2,019,979	-	352,622	3,385,85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40,804	23,744	-	8,134	172,6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448	-	-	-	1,448
(1) 计提	1,448	-	-	-	1,448
3. 年末余额	142,252	23,744	-	8,134	174,13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551,322	7,972,911	1,001,332	1,279,325	15,804,890
2. 年初账面价值	4,306,865	7,682,383	1,113,959	572,390	13,675,597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3,632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38,657	主要由于采矿证批复到期，目前正在办理
探矿权	12,778	探矿证、划界批复过期，目前正在处理
合计	125,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0.06%(2018年12月31日：0.65%)。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0,054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713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附注七、64)。

1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兑收益	处置	汇兑损失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	-	1,924,259	-	-
兰州铝业	-	1,924,259	-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	-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	-	189,419
PTNP	15,739	-	259	-	-	15,998
山西华兴	1,163,949	-	-	-	-	1,163,949
合计	3,510,633	1,924,259	259	1,924,259	-	3,510,892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2018 年 12 月 31 日：2%）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2018 年 12 月 31 日：12.62%）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剥离费（注）	104,039	-	30,765	32,344	102,46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323	-3,111	6,808	12,820	3,200
预付长期租赁款	17,212	-17,212	-	-	-
迁村费	185,305	-	-	4,245	181,060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117,608	-	93,139	105,229	105,518
其他	231,285	-	125,027	99,567	256,745
合计	667,772	-20,323	255,739	254,205	648,983

其他说明：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842,295	180,748	875,547	180,89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76,144	264,313	918,141	204,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7,420	169,355	679,628	169,876
可抵扣亏损	2,436,766	576,190	2,827,944	616,237
职工薪酬	931,349	209,156	1,084,960	242,370
其他	810,540	179,414	837,652	182,370
合计	6,774,514	1,579,176	7,223,872	1,596,6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6,799,208	1,700,088	7,139,676	1,784,919
利息资本化	152,030	38,007	189,504	43,832
公允价值变动	30,923	7,731	23,927	5,606
固定资产折旧	85,298	13,801	182,776	28,277
无形资产摊销	40,289	10,072	28,079	4,212
合计	7,107,748	1,769,699	7,563,962	1,866,8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60	1,522,216	54,041	1,542,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60	1,712,739	54,041	1,812,8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60,360	7,991,613
可抵扣亏损	6,210,282	11,387,469
合计	15,370,642	19,379,0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	6,753,096	/
2020 年	690,646	711,878	/
2021 年	958,188	975,081	/
2022 年	1,211,002	1,211,002	/
2023 年	997,376	1,736,412	/
2024 年	2,353,070	-	/
合计	6,210,282	11,387,4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522,21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人民币 1,542,655 千元）。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采矿权款	813,822	-	813,822	808,736	-	808,736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	766,548	-	766,548	1,323,221	-	1,323,221
其他	552,452	-	552,452	577,657	-	577,657
合计	2,132,822	-	2,132,822	2,709,614	-	2,709,614

2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子公司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2,427,468	279,136	109,385	-	159,873	-	665	2,438,01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261	236,238	83,095	-	97,554	-	7	714,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8,207	42,898	26,290	-	62,319	-	658	1,723,154
存货跌价准备	811,197	1,503,406	340,134	1,413,631	-	-772	-	560,0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0,388	258,941	-	203,427	-	-	-	3,645,90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421	414	-	-	-	-	-	151,8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2,682	1,448	-	-	-	-	-	174,1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6,953	-	-	-	-	-	-	216,95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87	-	-	-	-	-	87
合计	7,370,109	2,043,432	449,519	1,617,058	159,873	-772	665	7,186,984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抵押借款	465,000	1,220,680
保证借款	-	240,000
信用借款	20,773,166	37,887,420
合计	21,238,166	39,348,1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9 年度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9%（2018 年度：4.5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649,000 千元。山东华宇自银行债务逾期以来，积极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加强沟通，依法参与相关诉讼活动，协商以其自有资产变现偿付债务，争取获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山东华宇债务逾期不存在对债务条款重新议定事项。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4.35	341 天	6.5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9,000	4.79	312 天	7.19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22	287 天	6.79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4.35	294 天	6.5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57	281 天	6.8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4.57	258 天	6.8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4.57	188 天	6.8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9,000	4.79	214 天	7.19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8,000	5.22	154 天	7.8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5.22	125 天	7.8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57	98 天	6.8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7,000	5.22	39 天	7.8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8.00	580 天	8.00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000	4.57	11 天	6.86
合计	649,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4。

2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	4,037
银行承兑汇票	4,697,541	5,435,125
合计	4,726,541	5,439,16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7,858,214	8,570,102
合计	7,858,214	8,570,102

(2).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438,770	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合计	438,770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38,77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人民币 409,560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38,826	1,579,322
合计	1,638,826	1,579,322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52,776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2,043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944	6,667,802	7,001,573	255,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76	796,461	804,774	45,563
三、一次性辞退补偿	-	98,479	98,47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16,536	560,996	662,628	414,904
合计	1,159,356	8,123,738	8,567,454	715,640

于201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2020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51	4,939,758	5,138,707	21,902
二、职工福利费	-	428,462	428,407	55
三、社会保险费	34,250	436,468	434,460	36,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10	357,917	354,156	11,071
工伤保险费	22,102	47,225	49,448	19,879
生育保险费	4,838	31,326	30,856	5,308
四、住房公积金	23,757	488,574	501,334	10,99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527	26,735	165,999	57,263
六、其他短期薪酬	113,559	347,805	332,666	128,698
合计	588,944	6,667,802	7,001,573	255,1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45	768,836	778,595	20,386
2、失业保险费	23,731	27,625	26,179	25,177
合计	53,876	796,461	804,774	45,563

2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重述)
增值税	299,319	345,211
企业所得税	216,554	113,783
资源税	81,941	101,282
印花税	16,455	23,33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976	3,255
教育费附加	13,428	15,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1	17,426
林业水利建设基金	119,771	106,719
个人所得税	27,708	33,752
土地使用税	58,265	79,125
房产税	35,110	33,943
其他	62,110	71,202
合计	948,818	944,934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4,341	396,286
应付股利	518,360	543,207
其他应付款	9,378,533	8,136,644
合计	10,391,234	9,076,137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4,341	396,286
合计	494,341	396,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逾期未付利息人民币 30,13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8,768	348,76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3	57,3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299	49,850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15,287	25,287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6,717	11,717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2,992
其他	15,989	21,292
合计	518,360	543,2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计人民币 449,48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026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重述)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6,832,365	5,694,632
保证金及押金	1,339,722	1,102,358
应付劳务费	85,719	55,313
应付维修费	69,443	40,013
应付股权投资款	141,740	280,856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74,194	100,382
其他	835,350	863,090
合计	9,378,533	8,136,6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2,732,820	/
合计	2,732,8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732,820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7,984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人民币9,378,533千元(2018年12月31日(经重述)：人民币8,136,644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3,339,687	3,384,4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2）	-	396,7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4）	372,824	2,538,6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3）	1,358,654	-
合计	5,071,165	6,319,810

3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黄金租赁（注）	7,018,609	1,607,905
短期应付债券	9,331,488	500,000
待转销项税	210,283	252,691
其他	999	37,492
合计	16,561,379	2,398,088

注：2018 及 2019 年，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本公司自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租入标准黄金，租赁期在一年以内。同时，本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出售全部租入的黄金，且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黄金远期合约，约定于租赁期满时，本公司以出售该租入黄金的同等价格自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购入与租入黄金数量相等的标准黄金，归还给银行。本公司董事认为，在黄金租赁业务中，本公司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实质为自银行取得的固定利率短期贷款，综合成本为 3.70%至 4.50%，并按照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净额进行列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1-18	60	2,000,000	-	1,999,667	9,830	333	2,009,83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9-03-15	180	1,000,000	-	999,750	12,947	249	1,012,94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3-18	60	2,000,000	-	1,999,667	9,534	333	2,009,534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9-03-21	180	3,000,000	-	2,998,500	43,843	1,492	3,043,835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9-04-24	60	1,000,000	-	999,817	4,672	180	1,004,66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4-29	60	2,000,000	-	1,999,667	9,693	339	2,009,69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5-22	90	2,000,000	-	1,999,500	14,301	500	2,014,30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6-26	62	2,000,000	-	1,999,311	9,512	689	2,009,51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9-06-27	62	1,000,000	-	999,656	4,722	344	1,004,72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9-07-26	60	1,000,000	-	999,833	4,438	167	1,004,438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8-26	60	2,000,000	-	1,999,667	7,562	333	2,007,56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2019-08-29	180	1,000,000	-	999,250	8,390	521	-	1,008,16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9-09-18	90	3,000,000	-	2,999,250	17,203	758	3,017,21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9-09-24	270	2,000,000	-	1,998,200	14,267	660	-	2,013,1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9-11-11	70	3,000,000	-	3,000,000	8,384	-	-	3,008,38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9-12-19	90	3,000,000	-	2,999,250	2,458	108	-	3,001,816
2018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18-08-06	365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2019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	2019-08-23	270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合计	/	/	/	31,800,000	500,000	31,290,985	181,756	7,006	22,648,259	9,331,488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418,710	11,552,845
抵押借款	5,836,011	1,055,882
保证借款	3,948,400	3,040,400
信用借款	21,632,766	30,491,6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9）	-3,339,687	-3,384,400
合计	35,496,200	42,756,34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4。

2019 年度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0%（2018 年度：4.7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16,736,755	10,094,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9）	-	-396,727
合计	16,736,755	9,698,13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兑调整	年末余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18-03-22	3 年	5.50%	1,982,000	1,986,418	-	5,921	-	-	1,992,3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19-05-24	5 年	4.08%	1,980,000	-	1,980,000	2,228	-	-	1,982,228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15,000	2016-09-23	3 年	4.30%	3,195,710	396,727	-	3,273	400,000	-	-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100,000	2018-09-18	3 年	4.55%	1,096,700	1,097,003	-	1,215	-	-	1,098,218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900,000	2018-09-18	5 年	4.99%	897,300	897,820	-	495	-	-	898,315
2018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400,000	2018-11-16	3 年	4.19%	1,395,800	1,395,970	-	1,349	-	-	1,397,319
2018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600,000	2018-11-16	5 年	4.50%	1,595,200	1,595,311	-	881	-	-	1,596,192
2019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00	2019-01-23	3 年	3.80%	1,998,002	-	1,998,002	602	-	-	1,998,604
2019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000,000	2019-08-09	10 年	4.55%	1,997,000	-	1,997,000	97	-	-	1,997,097
2019 年第三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000,000	2019-09-05	3 年	3.50%	999,400	-	999,400	62	-	-	999,462
2018 年中铝香港三年期高级债券	2,785,840	2018-09-07	3 年	4.88%	2,722,384	2,725,612	-	6,508	-	44,861	2,776,981
合计	/	/	/	/	19,859,496	10,094,861	6,974,402	22,631	400,000	44,861	16,736,755

3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未折现金额	14,547,5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78,27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9）	-1,358,653
合计	7,010,608

34、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53,487	2,593,971
专项应付款	70,290	70,290
合计	1,223,777	2,664,261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480,899	998,458
应付融资租赁款	-	4,081,270
其他	45,412	52,926
	1,526,311	5,132,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29）		
应付采矿权价款	372,824	210,325
应付融资租赁款	-	2,328,358
一年内到期部分小计	372,824	2,538,683
合计	1,153,487	2,593,971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49,290
国家应急演练培训基地	21,000	-	-	21,000
合计	70,290	-	-	70,290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41,641	1,293,841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附注七、26）	-414,904	-516,536
合计	426,737	777,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年初总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费	1,293,841	210,428	662,628	841,641	414,904	426,73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422,099	528,503
一年至两年	287,566	385,452
两年至三年	129,864	251,034
三年以上	51,782	205,368
	891,311	1,370,3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670	-76,516
	841,641	1,293,8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14,904	-516,536
合计	426,737	777,305

2010 年以后，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5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进行了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26）

3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弃置义务	121,033	131,248	/
其他	11,217	10,721	/
合计	132,250	141,969	/

3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755	131,173	199,302	175,626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收益	240,661	-	114,954	125,707	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
合计	484,416	131,173	314,256	301,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水泥项目	34,178	-	-	34,178
脱硫项目政府补助	14,940	-	-	14,940
固废处理中心项目	-	13,300	-	13,300
赤泥管道迁移款	-	27,800	14,557	13,243
节能环保项目建设资金	8,100	11,500	9,100	10,500
第二铝矿燕垅铝土矿地下开采	10,000	-	-	10,000
几内亚前期费用补贴	10,000	-	-	10,000
管洗沟矿区项目工程服务费	14,095	-	6,246	7,849
收清镇市财政局拨付贵州华仁退城进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6,360	-	6,360
物流发展扶持资金	3,500	2,000	-	5,500
收生态文明建设补贴-高温窑、熟料窑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5,021	-	-	5,021
风电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50	-	4,650
小关矿大峪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8,662	-	4,163	4,499
电解区域 400KA 槽控系统	-	3,000	-	3,000
“高品质铝合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	-	-	3,000
固废中心	-	2,500	-	2,500
其他	132,259	60,063	165,236	27,086
合计	243,755	131,173	199,302	175,626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25,758	132,844
合计	125,758	132,844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注)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959,832	-	-	-	-	-	10,959,83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2,118,875	-	-	-	2,118,875	2,118,875
股份总数	14,903,798	2,118,875	-	-	-	2,118,875	17,022,673

注：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八家投资者（合称为“转让方”）发行股份2,118,875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包头铝业和中铝矿业的股权。

40、其他权益工具**(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年永续中票	2015年10月27日	权益工具	5.50%	人民币 2,0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8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年10月23日	权益工具	5.10%	人民币 2,0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019年11月19日	权益工具	4.20%	人民币 1,5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6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6年10月30日	权益工具	4.25%	美元 5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 年永续中票	2,000,000	-	-	2,000,000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988,000	-	-	1,988,000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	1,499,104	-	1,499,104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3,414,781	57,146	-	3,471,927
合计	7,402,781	1,556,250	-	8,959,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4.20% 的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中票”）。本永续中票的期限为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永续中票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年永续中票无担保。

根据 2019 年中期票据发行条款，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2019 年中期票据在本公司及本集团层面均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并将发行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扣除发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896 千元后取得的发行净额人民币 1,499,104 千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列示。2019 年中期票据的付息将按照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配处理。

(3).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初始利差 2.931%；（b）美国国库券利率；及（c）每年 5% 的息差。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对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 21,2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46,128,81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 2016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2015 年永续中票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永续中票，则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六个计算年度至十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五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中期票据，则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500 个基点，在第四个计算年度至六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三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500 个基点确定。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中期票据，则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四个计算年度至六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三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于 2019 年，本集团对上述其他权益工具中的票据合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 212,000 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中的票据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重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9,172,529	48,427,307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487,104	3,988,00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593,500	11,839,531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471,927	3,414,781
合计	70,725,060	67,669,619

4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1)	年初余额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14,678	40,000	18,454,678	8,581,673	237	27,036,114
股权置换安排（注2）	10,735,214	-	10,735,214	-	10,735,214	-
专项资金拨入（注3）	752,701	-	752,701	-	-	752,70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171,964	-	-	171,964
其他	30,413	-	30,413	136,454	-	166,867
合计	30,104,970	40,000	30,144,970	8,718,127	10,735,451	28,127,646

其他说明，包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如附注八、1 所述，本集团收购苏州中材 100% 股权，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收购双方均受中铝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上收购交易造成本集团资本公积年初调增人民币 40,000 千元，本年减少人民币 237 千元。

注 2：如附注七、39 所述，本公司于本年完成以发行股份 2,118,875 千股为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

由于该交易的转让方已于 2018 年将标的股权的损益分享权、投票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让渡予本集团，转让方所持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人民币 10,735,214 千元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作为待发放股份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列示，并于本年在股份发行完成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待发放股份人民币 10,735,214 千元与新增股本人民币 2,118,875 千元及发行过程中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678 千元的差额人民币 8,564,661 千元确定。

注 3：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8	57,815	-14,642	42,923	250	49,51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88	57,815	-14,642	42,923	250	49,51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520	-32,323	-	-32,323	-	182,19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520	-32,323	-	-32,323	-	182,1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108	25,492	-14,642	10,600	250	231,708

4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	145,938	508,303	514,350	139,891
合计	145,938	508,303	514,350	139,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4,571	-	-	5,774,571
合计	5,774,571	-	-	5,774,5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2019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年度：未提取）。

45、 累计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累计亏损	-2,723,495	-3,465,717
调整年初累计亏损合计数（调增+，调减-）（注1）	-39,583	-565
调整后年初累计亏损	-2,763,078	-3,466,2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999	831,213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212,000	90,7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对普通股股利	-	6,520
三供一业核减权益	-	30,767
处置子公司	-119	-
年末累计亏损	-2,123,960	-2,763,078

注1：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累计亏损-39,583千元。

46、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铝香港高级永续证券（附注七、40）	3,471,927	3,414,781
宁夏能源	4,941,329	4,757,014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351,154	708,799
包头铝业	959,847	959,847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新材料”）	443,128	512,028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407,804	444,415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鹭”）	56,217	135,608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3,238	403,238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820,831	656,319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865,794	782,176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华科技”）	152,262	176,996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昇”）	853,717	634,724
山西中润	995,873	673,977
贵州华仁	1,122,576	820,675
中铝香港	139,005	64,796
中铝矿业	36,601	32,058
其他	44,124	76,861
合计	16,065,427	15,254,312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109,900	174,112,330	176,922,164	162,086,508
其他业务	2,964,261	2,143,745	3,319,250	2,223,210
合计	190,074,161	176,256,075	180,241,414	164,309,71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销售商品	189,569,543	179,785,704
供热及入网服务	186,703	215,557
小计	189,756,246	180,001,261
租赁收入	317,915	240,153
合计	190,074,161	180,241,4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能源板块	贸易板块	总部及其他	板块间抵消	合计
收入类别：							
销售商品	43,690,995	49,043,864	7,148,644	158,633,447	492,624	-69,440,031	189,569,543
提供服务	-	-	186,703	-	-	-	186,703
合计	43,690,995	49,043,864	7,335,347	158,633,447	492,624	-69,440,031	189,756,246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3,690,995	49,043,864	7,335,347	152,857,432	492,624	-69,440,031	183,980,231
中国大陆以外	-	-	-	5,776,015	-	-	5,776,015
合计	43,690,995	49,043,864	7,335,347	158,633,447	492,624	-69,440,031	189,756,246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690,995	49,043,864	7,148,644	158,633,447	492,624	-69,440,031	189,569,5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186,703	-	-	-	186,703
合计	43,690,995	49,043,864	7,335,347	158,633,447	492,624	-69,440,031	189,756,246
对外交易收入	14,117,594	37,349,482	7,099,211	130,864,398	325,561	-	189,756,2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573,401	11,694,382	236,136	27,769,049	167,063	-	69,440,031
	43,690,995	49,043,864	7,335,347	158,633,447	492,624	-	259,196,2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573,401	-11,694,382	-236,136	-27,769,049	-167,063	-	-69,440,031
合计	14,117,594	37,349,482	7,099,211	130,864,398	325,561	-	189,756,24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表显示了本年度报告内确认的收入于报告年初包含在合同负债中的金额，并根据上年报告履行的义务确认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的已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	1,543,164	1,277,125
-其他	36,158	32,947
合计	1,579,322	1,310,072

有关本集团履约义务的总结如下：**产品销售**

除新客户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履约义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90 天内。产品销售通常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大多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达成。

提供服务

随着服务的提供，履约义务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履行，并且通常在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取款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价格如下：

合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38,826	1,579,322
一年以上	125,758	132,844
合计	1,764,584	1,712,166

本集团预计与供热入网服务相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将在 1-10 年完成。其他与销售货物有关的剩余履约义务均在 1 年内完成。

4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27	161,819
教育费附加	136,059	140,746
资源税	526,929	472,110
房产税	151,795	145,328
车船使用税	1,776	1,546
土地使用税	156,048	200,234
印花税	92,029	106,898
其他	207,854	180,418
合计	1,431,017	1,409,099

4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用	950,716	1,893,659
包装费用	277,785	261,626
工资及福利费用	110,502	85,416
港口杂费	80,956	51,770
仓储费	58,510	31,873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24,945	29,43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589	6,53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903	-
市场及广告费用	3,347	2,936
其他	158,886	133,689
合计	1,673,139	2,496,933

5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职工薪酬	1,597,581	1,549,253
辞退及内退福利	233,811	37,27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1,547	162,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0,765	-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4,339	75,566
无形资产摊销	86,638	129,737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24,185	25,535
法律及专业费用	93,138	104,043
保险费用	23,310	16,888
修理及维修费用	42,394	62,975
排污费	3,833	2,648
物业管理费	70,767	79,037
水电费	28,000	31,426
其他	460,448	650,735
合计	2,990,756	2,928,061

5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利息支出	4,665,330	5,202,63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89,499	517,589
减：利息收入	261,151	492,234
汇兑损益	-2,315	-7,88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47,664	205,335
其他	60,223	94,127
合计	4,720,252	4,484,389

52、投资收益/（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18,882	-160,1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71	40,492
处置合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159,514	-1,904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187	3,517
业务处置收益	262,677	-
分步收购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748,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收益	97,775	109,914
合计	1,160,706	739,988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	190,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68	-89,426
合计	-9,851	100,967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53,143	44,19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6,608	63,764
合计	169,751	107,956

5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一、存货跌价损失	1,163,272	2,247,58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16,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8,941	7,061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48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4	39,42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7	-
合计	1,424,162	2,511,025

5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684	101,098
合计	259,684	101,098

5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1）	836	59,485	836
对联营公司投资产生资产分享收益	295,288	-	295,288
广西分石灰石矿补贴	-	171,000	-
其他	112,274	131,021	112,274
合计	408,398	361,506	408,398

注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35	37,579	收益相关
科研开发补贴	417	774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450	收益相关
其他	384	20,682	收益相关
合计	836	59,485	收益相关

5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241	23,684	25,241
三供一业处置损失	-	125,137	-
罚款及赔偿支出	131,034	104,096	131,034
其他	95,675	102,554	95,675
合计	251,950	355,471	251,950

59、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104,928,962	85,443,397
原材料、消耗品的消耗及产成品、在产品存货变动	35,573,467	43,197,855
外购电费	16,755,424	17,650,214
职工薪酬	7,773,170	7,433,02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	907,443	-
折旧及摊销(除使用权资产)	7,882,800	8,055,753
修理及维护费用	1,867,160	1,750,194
运输费	950,716	1,893,659
物流成本	2,469,531	2,794,733
研发费用	940,828	626,873
其他	1,811,297	1,515,880
合计	181,860,798	170,361,585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0,405	755,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85	67,255
合计	625,720	822,5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利润总额	2,113,801	2,391,330
按适用标准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附注六）	528,450	597,833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464,880	-268,665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594	23,4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588,267	434,1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695	384,072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50,921	-62,172
非应税收入和可抵扣利息支出	-173,686	-254,3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6,448	23,2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20	40,02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及其他	9,860	8,68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52	-52,962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	-3,868	-233,940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33	183,195
所得税费用	625,720	822,519

6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本集团调整了 i)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该利润扣除了由集团发行并且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权益工具本期留存的税后累计分配金额；及 ii) 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待发放股数的加权平均影响，参见附注七、36。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50,999	831,213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219,249	129,282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31,750	701,931
股份		
年初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4,903,798
发行股份（附注七、39）	2,118,875	-
权益工具转换的影响	-	1,938,916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7,022,673	16,842,71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7	0.042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收到补贴收入	69,509	975,368
利息收入	261,150	595,767
押金及保证金的减少	859,507	-
其他	72,912	281,349
合计	1,263,078	1,852,4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	950,716	1,893,659
租赁费	65,426	140,175
研究开发费	940,828	626,873
包装费	277,785	261,626
保险费	23,310	16,888
港口杂费	161,547	51,77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4,339	75,553
押金保证金支付	-	392,911
物业管理费	70,767	79,037
安全生产费	686,920	407,8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6,475	134,8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0,224	94,123
修理费	42,394	62,974
市场及广告费用	3,347	2,936
其他	339,051	1,165,529
合计	3,813,129	5,406,8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	32,215
期货投资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72	40,491
合计	60,672	72,7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增加	700	-
支付期货合约保证金	127,925	53,779
合计	128,625	53,77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售后租回交易款	-	1,312,015
合计	-	1,312,01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9,017	4,350
中期票据承销费	-	96,456
高级永续债承销费	896	12,000
发行股份承销费	51,678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83,289
融资租赁手续费	-	23,883
融资租赁租金	-	3,915,404
租赁租金	3,032,106	-
合计	3,093,697	4,135,382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8,081	1,568,8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24,162	2,511,02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9,751	107,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4,716	7,499,3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559	22,2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907,443	-
无形资产摊销	507,320	404,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205	130,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42,960	-101,098
递延收益摊销	-114,954	-51,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1	-100,967
财务费用	4,921,179	4,882,496
投资收益	-1,160,706	-739,988
对联营公司投资产生资产分享收益	-295,2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439	82,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14,709	-10,579
存货的增加	-234,245	-1,053,134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减少	859,507	530,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88,909	-1,566,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831,495	-922,081
专项储备净变动	-23,085	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862	13,199,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置款	1,504,162	2,384,046
以非现金资产投资合联营公司	352,848	-
以股权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911	-
零元对价收购少数股权	149,322	-
以应收款项用于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	-	70,08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13,601
发行股份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10,735,2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59,190	19,130,8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30,835	27,851,1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1,645	-8,720,271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0,21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4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9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5	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58,725	19,130,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9,190	19,130,835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5,781	注 1
应收票据	667,190	注 2
固定资产	4,946,338	注 3
无形资产	1,680,054	注 4
在建工程	-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538,787	注 6
合计	9,138,150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781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5,288 千元)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人民币 667,19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3,551 千元)用于质押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46,338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8,086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4：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0,05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713 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建工程(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153 千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6：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8,787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5,610 千元)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7：除上表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11,473,69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208,561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11,509,05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1,353,85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1,400	6.9762	1,195,720
港币	4,937	0.8958	4,423
欧元	249	7.8155	1,944
澳元	-	4.8843	-
印尼卢比	6,696,900	0.0006	4,0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267	6.9762	1,111,07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298	6.9762	36,960
港币	135	0.8958	121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7,488	6.9762	52,23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8,209	6.9762	824,650
港币	282	0.8958	25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6,216	6.9762	1,229,3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38,776	0.0641	2,485
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232,609	0.0641	14,907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398,065	6.9762	2,776,98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	1美元=6.9762人民币	1美元=6.8632人民币	1美元=6.9197人民币	1美元=6.7032人民币

6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固定资产	76,223	113,949
冲减使用权资产	107,441	-
冲减无形资产	-	34,174
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4,294
合计	183,664	152,4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管理费用	56,547	472,644
冲减税金及附加	1,603	65,959
冲减销售费用	54	44
冲减研发费用	-	3,942
冲减营业外支出	-	49,680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06,594	111,263
合计	364,798	703,53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苏州中材	100%	本集团收购苏州中材前与其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2019年6月1日	取得被合并单位控制权之日	838	37	611	-39,017	-48	-1,101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中铝上海”)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色科技”)及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有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铝上海以对价人民币237千元收购中色科技及苏州有色合计持有的苏州中材100%股权,收购对价根据苏州中材经评估的100%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237千元进行确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根据公司章程及修改后的协议,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于2019年6月1日取得了苏州中材的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2019年6月1日。中色科技及苏州有色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本集团、中色科技及苏州有色均受中铝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集团收购苏州中材的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苏州中材
—现金	23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合计	23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中材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87,330	88,636
货币资金	136	183
应收款项	2,758	3,485
预付账款	-	288
其他应收款	5	5
其他流动资产	2,224	2,268
固定资产	4	5
在建工程	55,742	55,742
无形资产	26,318	26,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	86
负债：	86,876	88,219
短期借款	51,908	51,908
应付账款	1,564	1,664
应交税费	-	111
其他应付款	33,404	34,536
净资产	454	4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54	417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217	-
合并对价	237	-

2、 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南海合金 100%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铝集团及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铝创投”）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100%股权作为出资向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创投进行增资，并取得中铝创投 19.4852%的股权。本集团因处置南海合金股权产生处置收益人民币 257,900 千元，相应计入本年投资收益。

(2) 处置内蒙古丰融 40%股权丧失控制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能源及包头铝业分别持有内蒙古丰融 40%股权及 20%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中铝能源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丰融 40%股权转让给中铝环保，从而导致本集团丧失了对内蒙古丰融的控制权，并自丧失控制权日起将内蒙古丰融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按对内蒙古丰融剩余 20%股权于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因处置内蒙古丰融 40%股权丧失对内蒙古丰融控制权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55 千元计入本年投资收益。

(3) 处置宁夏丰昊 60%股权丧失控制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能源及宁夏能源分别持有宁夏丰昊 60%股权及 40%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中铝能源将其持有的宁夏丰昊 60%转让给中铝环保，从而导致本集团丧失了对宁夏丰昊的控制权，并自丧失控制权日起将宁夏丰昊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按对宁夏丰昊剩余 40%股权于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因处置宁夏丰昊 60%股权丧失对宁夏丰昊控制权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2,959 千元计入本年投资收益。

(4) 注销子公司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持有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凯林”）100%股权，于 2019 年 7 月，上海凯林完成工商注销。本集团为此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60 千元。

(5) 处置子公司汝州中铝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州铝业持有汝州中铝金华矿业有限公司（“汝州金华”）51%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该公司处置，本集团为此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13 千元。

(6) 注销子公司兰州中铝庆丰铝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兰州铝业”）持有兰州中铝庆丰铝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中铝庆丰”）51%股权，于 2019 年 8 月，兰州中铝庆丰完成工商注销，未产生投资收益。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变化
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华江铝业”）	新设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贸易	1,731,111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国贸集团”)	中国	贸易	1,030,000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制造	1,000,000	51%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	能源	1,384,398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制造	1,000,000	60%	-	设立或投资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中国	制造	3,204,900	67.4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能源及制造	5,025,800	70.8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郑州研究院	中国	制造	214,858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	中国	物流运输服务	964,291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上海	中国	贸易	968,30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新材料	中国	制造	4,279,601	85.98%	-	设立或投资
中铝山东	中国	制造	4,052,847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州铝业	中国	制造	5,071,235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包头铝业	中国	制造	2,245,510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铝矿业	中国	制造	4,028,859	100%	-	设立或投资
兴华科技	中国	制造	588,182	33%	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华仁	中国	制造	1,200,000	4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中润	中国	制造	1,641,750	43.3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	中国	制造	1,850,000	60%	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州铝业(注1)	中国	制造	1,593,648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资”)	中国	贸易	1,000,000	100%	-	设立或投资

其他说明：

注 1：2019 年 1 月，本公司将兰州分公司注入兰州铝业（原名：甘肃铝电），注入净资产金额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的评估报告为准。本公司对兰州铝业持股比例为 100%。

本集团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五、36。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华仁	60.00%	301,901	-	1,122,576
山西中润	56.61%	69,701	-	996,686
宁夏能源	29.18%	240,504	76,469	4,978,08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华仁	1,272,535	2,804,555	4,077,090	1,199,770	1,006,360	2,206,130	1,169,453	3,038,875	4,208,328	1,381,541	1,458,995	2,840,536
山西中润	783,700	4,010,800	4,794,500	1,084,900	2,093,700	3,178,600	605,140	3,421,608	4,026,748	790,819	2,258,089	3,048,908
宁夏能源	12,369,600	32,220,000	44,589,600	14,938,600	18,487,300	33,425,900	5,036,413	32,677,977	37,714,390	8,723,922	18,367,979	27,091,90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贵州华仁	5,982,700	503,168	503,168	565,027	4,282,882	42,867	42,867	134,781
山西中润	2,204,800	123,100	123,100	234,014	645,414	817	817	-
宁夏能源	9,203,900	578,600	578,600	3,184,833	6,714,040	158,107	158,107	2,686,351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0。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2,441,987	33%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83,737	1,465,69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1,447	232,022
非流动资产	5,249,101	5,473,480
资产合计	6,732,838	6,939,171
金融负债	1,106,593	840,000
非金融负债	960,077	961,283
流动负债	2,066,670	1,801,283
非流动负债	414,299	814,691
负债合计	2,480,969	2,615,974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51,869	4,323,1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3,117	1,426,655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3,117	1,426,65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26,893	5,173,80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781	6,36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3,351	77,438
所得税费用	79,300	78,827
净利润	542,015	426,04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2,015	426,0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98,000	132,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0,538	1,858,3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1,250	-340,1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250	-340,1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512,401	6,363,4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767	39,33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8,767	39,335

本集团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3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7).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4.44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元、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亿元、山西沁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

(8).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发生超额亏损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9,064,971	-	-	9,064,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3,175	-	-	-	-	3,503,175
应收账款	-	-	4,559,112	-	-	4,559,112
应收款项融资	-	-	-	2,834,011	-	2,834,011
其他应收款	-	-	5,723,924	-	-	5,723,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239,251	2,239,251
长期应收款	-	-	128,673	-	-	128,673
合计	3,503,175	-	19,476,680	2,834,011	2,239,251	28,053,11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21,238,166	21,238,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	-	-	805
应付票据	-	-	4,726,541	4,726,541
应付账款	-	-	7,858,214	7,858,214
其他应付款	-	-	10,410,174	10,410,174
短期融资券	-	-	9,331,488	9,331,488
黄金租赁	-	-	7,018,609	7,018,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372,824	372,8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339,687	3,339,6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1,358,654	1,358,654
租赁负债	-	-	7,010,608	7,010,608
长期应付款	-	-	1,153,487	1,153,487
长期借款	-	-	35,496,200	35,496,200
应付债券	-	-	16,736,755	16,736,755
合计	805	-	126,051,407	126,052,2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21,296,123	-	-	21,296,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1	-	-	-	-	16,141
应收账款	-	-	5,209,535	-	-	5,209,535
应收票据	-	-	2,894,482	-	-	2,894,482
其他应收款	-	-	4,875,530	-	-	4,875,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729,825	1,729,825
长期应收款	-	-	204,718	-	-	204,718
合计	16,141	-	34,480,388	-	1,729,825	36,226,35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39,348,100	39,348,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6	-	-	1,766
应付票据	-	-	5,439,162	5,439,162
应付账款	-	-	8,570,102	8,570,102
其他应付款	-	-	9,076,137	9,076,13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500,000	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黄金租赁	-	-	1,607,905	1,607,9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396,727	396,7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538,683	2,538,6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384,400	3,384,400
长期应付款	-	-	2,593,971	2,593,971
长期借款	-	-	42,756,340	42,756,340
长期债券	-	-	9,698,134	9,698,134
合计	1,766	-	125,909,661	125,911,427

2、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 汇率风险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66。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年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款项和美元债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提高 5 个百分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95 百万元（2018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增加/减少人民币 1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95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10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七、1）、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附注七、6）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1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51 百万元（2018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减少/增加人民币 641 百万元（经重述））；2019 年及 2018 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将不发生变动，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51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641 百万元（经重述））。

本集团由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7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41 千元）及人民币 80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6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仓的期权合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39,796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3,958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999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932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5,111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995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 0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2,687 千元）；如果焦炭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164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 0 千元）；如果螺纹钢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无变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无变动）。

(4)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 及附注七、6 中包含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信用风险敞口。此外，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十二、5、（3）中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担保的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1%及 58%，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处置资产或股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对方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只有在客户发生拖欠的情况下，应付客户的金额才可以与应收客户的金额进行抵销。因此，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由于应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不可抵销，因此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扣减应付客户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下表显示了基于集团信用政策的信用质量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除非有其他信息显示逾期成本为零的情况下可用，该政策主要基于过去的逾期信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分类。对于上市债务投资，本集团还通过外部信用评级对其进行监控。下表所列金额为集团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以及金融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方法	
应收账款	-	-	-	4,559,112	4,559,112
应收款项融资	2,834,011	-	-	-	2,834,011
其他应收款	1,632,766	3,970,620	120,538	-	5,723,924
货币资金	9,064,971	-	-	-	9,064,971
长期应收款	128,673	-	-	-	128,673
金融担保合同-未逾期	5,772	-	-	-	5,772
合计	13,666,193	3,970,620	120,538	4,559,112	22,316,463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公司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167,431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49,347百万元。约人民币108,360百万元的需要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另外，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代理商未拥有信用额度（2018年12月31日：美元12百万元（等值人民币8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美元1百万元（等值人民币7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集团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238,166	-	-	-	21,238,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	-	-	-	805
应付票据	4,726,541	-	-	-	4,726,541
应付账款	7,858,214	-	-	-	7,858,214
其他应付款	9,915,833	-	-	-	9,915,833
短期融资券	9,300,000	-	-	-	9,300,000
黄金租赁	6,921,860	-	-	-	6,921,8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824	-	-	-	372,8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39,687	-	-	-	3,339,6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9,933	-	-	-	1,729,933
租赁负债	-	1,106,701	1,333,762	10,377,143	12,817,606
长期应付款	-	176,232	182,006	857,647	1,215,885
长期借款	-	7,525,775	9,159,028	18,811,397	35,496,200
长期债券	-	7,285,840	9,500,000	-	16,785,840
有息负债的利息	4,955,925	2,289,092	4,220,111	978,041	12,443,169
合计	70,359,788	18,383,640	24,394,907	31,024,228	144,162,5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集团 (经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348,100	-	-	-	39,348,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6	-	-	-	1,766
应付票据	5,439,162	-	-	-	5,439,162
应付账款	8,570,102	-	-	-	8,570,102
其他应付款	8,679,851	-	-	-	8,679,851
短期融资券	500,000	-	-	-	500,000
黄金租赁	1,607,905	-	-	-	1,607,9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	-	-	-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28,978	-	-	-	2,728,9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4,400	-	-	-	3,384,400
长期应付款	-	1,270,386	1,041,070	433,496	2,744,952
长期借款	-	7,377,956	16,593,587	18,784,797	42,756,340
长期债券	-	-	9,785,840	-	9,785,840
有息负债的利息	4,848,968	2,602,751	4,197,364	898,786	12,547,869
合计	75,509,232	11,251,093	31,617,861	20,117,079	138,495,265

3、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 (2018 年度: 无)。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2,243 千元和人民币 15,000 千元。背书后, 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 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043,033 千元和人民币 462,838 千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 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 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 (“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 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 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43,033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2,838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当年和累计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5、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 2019 年和 2018 年，本集团除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及专项应付款）	130,170,395	131,054,499
减：货币资金	9,064,971	21,296,123
净负债	121,105,424	109,758,376
股东权益合计	70,725,060	67,669,619
加：净负债	121,105,424	109,758,3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065,427	15,254,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175,765,057	162,173,683
杠杆比率	69%	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	3,500,000	-	3,503,17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5	3,500,000	-	3,503,175
(1) 理财产品	-	3,500,000	-	3,50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3,175	-	-	3,175
其中: 期货合约	3,175	-	-	3,175
(二)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2,834,011	-	2,834,011
(1) 应收款项融资	-	2,834,011	-	2,834,01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53	-	2,230,398	2,239,251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853	-	-	8,853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230,398	2,230,3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28	6,334,011	2,230,398	8,576,437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5	-	-	80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5	-	-	805
(1) 衍生金融负债	805	-	-	805
其中: 期货合约	805	-	-	8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05	-	-	8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41	-	-	16,14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1	-	-	16,141
(1) 衍生金融资产	16,141	-	-	16,141
其中: 期货合约	16,141	-	-	16,14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2,894,482	-	2,894,482
(1) 应收款项融资	-	2,894,482	-	2,894,48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1	-	1,723,384	1,729,825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441	-	-	6,441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723,384	1,723,3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582	2,894,482	1,723,384	4,640,448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6	-	-	1,76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66	-	-	1,766
其中: 期货合约	1,766	-	-	1,7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66	-	-	1,76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9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已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使用第二级输入值（即未能达致第一级的可观察输入值）且并非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将一部分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于本年度内，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来自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以贴现现金流模型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金融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线。

本集团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现金流模型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金融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及利率曲线。该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四则产业基金的股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1,653,251	净资产法	净资产份额 1,650,000
	2018年12月31日	1,650,000	净资产法	净资产份额 1,650,000
对中铝创投的股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365,681	净资产法	净资产份额 350,911

注: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四则产业基金的净资产份额。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11,935	-	111,935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146,893	-	1,146,893
-长期借款	-	34,831,841	-	34,831,841
-应付债券	-	16,120,835	-	16,120,835
合计	-	52,099,569	-	52,099,569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82,132	-	182,132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569,441	-	2,569,441
-长期借款	-	42,055,490	-	42,055,490
-应付债券	-	9,398,650	-	9,398,650
合计	-	54,023,581	-	54,023,581

(2)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本年年末	本年年初	本年年末	本年年初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保证金及股权出资款	168,673	204,187	111,935	182,132
	168,673	204,187	111,935	182,132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53,487	2,593,971	1,146,893	2,569,441
长期借款	35,546,200	42,756,340	34,831,841	42,055,490
应付债券	16,736,755	9,698,134	16,120,835	9,398,650
合计	53,436,442	55,048,445	52,099,569	54,023,581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铝集团（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000	32.06	32.06

注：包括中铝集团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集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油中铝（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白银华鹭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中铝中州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龙翔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铸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诚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九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华楚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山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华丽建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冶炼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龙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有色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新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西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济市华圣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财务控股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常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宜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为中铝股份的联营公司。本年仍将其作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披露关联方交易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采购商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	3,645,661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1,602,775	1,662,537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355,240	1,069,217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310,952	924,569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	915,521	-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713,182	856,315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原料及其他	565,828	1,687,970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	456,490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及其他	441,646	535,149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288,983	50,891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147,237	84,790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加工品及其他	132,258	909,285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121,659	-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矿石及其他	109,079	97,657
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01,612	-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97,579	-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77,383	80,699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65,857	73,991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及其他	58,835	73,806
其他关联方		494,147	5,715,784
小计		12,701,924	13,822,660

接受劳务-工程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625,128	1,196,2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96,301	69,81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95,364	115,707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212,922	226,232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及设备采购	182,350	177,268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78,458	103,631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35,050	27,446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27,965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计勘察	126,832	79,128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计勘察	118,700	49,032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108,040	64,74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及设备采购	104,858	6,47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计勘察	69,771	27,689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67,560	2,353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设计勘察	51,077	-
其他关联方		337,438	350,699
小计		3,237,814	2,496,431

接受劳务-其他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92,922	94,996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70,036	76,642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58,670	59,493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43,340	34,068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9,158	35,34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4,527	4,529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3,460	2,084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426	1,430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53	5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1,279	1,756
其他关联方	物业管理及其他	1,509	1,719
小计		309,180	312,062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采购)	280,523	26,269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140,343	138,641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维修及其他(采购)	100,835	96,510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维修及其他(采购)	85,734	28,352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及其他(采购)	80,298	353,59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储运及其他(采购)	74,536	46,846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及其他(采购)	63,971	54,518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63,899	65,331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储运、维修及其他(采购)	60,983	20,195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31,871	31,649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27,421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4,283	18,813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采购)	14,233	-
河南新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1,796	6,613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维修及其他(采购)	11,345	15,320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1,113	-
其他关联方		80,312	290,384
小计		1,153,496	1,193,038

接受服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运营服务	272,220	226,280
小计		272,220	226,2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4,267,149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3,095,746	1,863,985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原铝及其他	2,879,178	873,05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原铝及其他	2,708,092	3,142,634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原铝	1,834,140	929,843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原铝及其他	1,087,806	1,243,756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1,031,584	2,584,475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	918,112	1,253,413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铝	785,821	1,140,168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746,663	331,249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728,071	1,070,890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468,634	502,254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	364,249	411,389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哈尔滨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361,637	-
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318,021	-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285,686	-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280,700	-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原铝及其他	188,390	186,857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164,745	-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	134,983	217,045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	130,135	-
青海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108,774	-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97,311	-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95,697	-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氧化铝及其他	85,068	122,148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69,711	-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47,804	19,077
中铝国际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45,034	6,503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44,379	323,196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42,285	2,382
其他关联方		200,739	3,011,402
小计		23,616,344	19,235,717

提供劳务-工程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	3,283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	1,692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	1,413
其他关联方		-	1,318
小计		-	7,706

水电气-销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291,956	314,024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40,547	78,571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95,073	5,664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65,617	96,47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60,786	59,898
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49,464	4,712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销售	47,435	37,176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28,004	16,523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销售	21,042	36,21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7,177	18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5,955	-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5,856	23,428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3,879	11,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3,262	7,438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2,453	38,267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10,517	8,416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销售	91,415	109,425
小计		990,438	847,25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11,986	462
中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8,026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6,577	-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4,858	4,761
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688	4,970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其他	2,411	2,190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房屋	2,118	95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67	983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	1,966	6,293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房屋	1,958	2,740
其他关联方		10,823	11,250
小计		55,378	34,607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金	上年支付的租金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154,953	154,929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81,188	70,595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3,874	53,874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4,942	44,975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1,476	41,069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37,590	38,381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土地	29,760	29,760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22,991	22,752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9,048	25,000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5,880	5,880
其他关联方		7,489	14,651
小计		499,191	501,86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进行售后租回交易：

于 2019 年，本集团与中铝集团之子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部分售后租回交易合同，形成融资租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融资租赁公司	出售资产收到价款	500,000	224,000
中铝融资租赁公司	租回资产应付款	558,924	224,000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五、2（2）。

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于 2019 年，本集团以应收账款向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铝商业保理	转让应收账款收到价款	136,656	470,101
中铝商业保理	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6,656	470,101

于 2019 年因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利息费用共计人民币 5,148 千元（2018 年：人民币 9,499 千元）。

向关联方处置电解铝指标：

于 2019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云铝溢鑫处置电解铝指标产生收益共计人民币 800,000 千元。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于 2019 年，本集团向关联方云铝股份和云铝溢鑫收购股权分别支付人民币 1,287,608 千元和人民币 850,000 千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州风力发电（注 1）	12,450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神州风力发电总额 70,000 千元项目借款中的 35,000 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 12,450 千元。

(4).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285,093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01,541 千元)。2019 年 1-12 月，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525%至 2.1%(2018 年 1-12 月：0.525%至 1.75%)。

票据贴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679,517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人民币 756,000 千元)，支付贴现息人民币 9,370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人民币 8,546 千元)。

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中铝财务	20,000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铝财务	30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中铝财务	20,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中铝财务	40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中铝财务	15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铝财务	30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铝财务	30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3,890,000	/	/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从关联公司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人民币 127,473 千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25,370 千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0	5,191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本年新增 1 名领薪监事以及部分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使得公司支付薪酬人员范围和期限同比发生变化所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707,051	-	758,428	-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	-	17,930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	1,000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00	-	59,900	-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47,117	14,594	522,967	74,612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6,034	340	725	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5	-	5,615	5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87,883	2,881	759,978	2,986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61,854	6,280	279,003	20,04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注1)	45,840	20,790	29,622	20,79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注1)	1,401,359	3,439	1,388,261	-
预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20,341	-	551,612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903	-	79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102,146	-	36,417	-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5	-	111,845	-

注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中包含如下对合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00,000	500,000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借出款项	560,759	560,759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29,000	129,000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借出款项	39,954	39,954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借出款项	50,164	68,164
合计		1,279,877	1,297,8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经重述)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334,840	404,278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917	4,012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9,789	13,033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527,744	631,570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810,514	1,930,947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17,056	17,128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80,012	148,97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3,823	8,860
合同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29,210	22,307
	中铝集团之联营公司	-	2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23	12,45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56,010	94,367
短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546,000	3,085,000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775,000	2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	528,178
租赁负债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6,722,12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租赁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627,060	559,855
-长期借款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187,000	1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九、2 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041,857	3,942,933
投资承诺	443,800	542,800
合计	4,485,657	4,485,733

与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九、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被交易对手起诉，涉诉金额约人民币 590,967 千元，双方主要就位于中国大陆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价款产生争议。

在应诉过程中，当地法院裁定冻结两家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14,536 千元或其他等值资产。截至本报告日，当地法院已经冻结约人民币 60,800 千元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及约人民币 45,680 千元的房产。根据集团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认为对于所涉指控能进行有效辩护，本集团因此未就索赔或者罚息计提预计负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 100 元）的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2.10%。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 100 元）的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2.20%。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 100 元）的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5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2.10%。

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11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50%。

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5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20%。

2020年3月5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年限为5年，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30%。

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9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20%。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年限为3年，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05%。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9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100元）的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3年3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置换到期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93%。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2020年1月起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本集团将切实贯彻落实政府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新冠疫情可能会对生产、消费、投资产生较大影响，预期铝行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并评估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及市场的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其给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及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2019 年度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合计	43,899,982	49,089,019	158,686,280	7,345,971	492,940	-69,440,031	190,074,1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573,401	-11,694,382	-27,769,049	-236,136	-167,063	69,440,031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24,374,356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106,542,875				
对外交易收入	14,326,581	37,394,637	130,917,231	7,109,835	325,877	-	190,074,161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844,848	687,246	952,848	403,479	-987,704	213,084	2,113,801
所得税费用							-625,720
净利润							1,488,081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61,644	53,252	105,622	35,093	5,540	-	261,151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51,238	-1,328,730	-223,928	-1,064,769	-1,652,514	-	-4,921,179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86,245	-	3,767	-22,272	202,375	-	270,115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6,319	11,621	36,579	-32,660	39,546	-	48,7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25,845	-3,574,331	-124,907	-1,634,216	-130,944	-	-8,790,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851	-	-	-	-9,851
业务处置收益	262,677	-	-	-	-	-	262,6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	-	60,671	-	-	-	60,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576,669	833,288	7,271	-3,982	-224	-	259,684
资产减值损失	-4,176	-1,022,393	-307,240	-88,920	-1,433	-	-1,424,162
处置子公司股权净收益	118	-	2,738	3,014	255,317	-	261,187
处置合营公司股权净收益	-	-	-	159,514	-	-	159,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	-	-	1,000	96,775	-	97,7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837	1,088	-121,154	-53,227	-3,295	-	-169,7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增加额	7,584,924	2,381,644	186,190	1,455,378	165,832	-	11,773,968
无形资产增加额	212,512	1,077,659	1,871	2,705	201	-	1,294,948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人民币 13,329,497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人民币 10,689,195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人民币 355,664 千元。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分部信息 (经重述)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44,150,937	53,802,172	142,017,821	7,235,273	667,235	-67,632,024	180,241,4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392,495	-12,457,863	-25,370,303	-198,337	-213,026	67,632,024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34,454,943				34,454,943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82,192,575				82,192,575
对外交易收入	14,758,442	41,344,309	116,647,518	7,036,936	454,209	-	180,241,414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3,560,272	-868,104	740,454	27,367	-1,266,762	198,103	2,391,330
所得税费用							-822,519
净利润							1,568,811
分部收益-损失以“-”号表示中包括：							
利息收入	100,125	54,458	136,515	15,744	185,392	-	492,234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99,344	-1,131,622	-366,807	-1,047,285	-1,937,438	-	-4,882,496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37,377	8	9,010	-225,377	-20,470	-	-199,452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以“-”号表示的份额	-1,141	17,102	19,375	-52,368	56,367	-	39,3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85,079	-2,995,976	-120,320	-1,971,416	-82,962	-	-8,055,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0,967	-	-	-	100,9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716	-	47,601	2,855	-9,248	-	40,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53,116	15,211	20,036	24,780	-12,045	-	101,098
资产减值损失	-204,632	-1,109,016	-781,863	-413,976	-1,538	-	-2,511,025
处置子公司股权净收益	7,671	-	-	-	-4,154	-	3,517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净收益	-	-	-	-3,177	751,263	-	748,086
分步收购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1,904	-	-	-1,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	-	-	1,000	108,914	-	109,9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320	-9,406	-84,922	-23,327	-9,621	-	-107,95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增加额	2,564,003	4,602,580	101,360	1,610,442	143,839	-	9,022,224
无形资产增加额	101,875	753	566	2,754	194	-	106,142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人民币 16,561,123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人民币 13,517,396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人民币 4,376,424 千元。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4,165	63,155,573	17,360,278	38,886,172	49,658,116	-58,188,949	201,455,355
预缴所得税							1,522,216
资产合计							<u>93,093</u> <u>203,070,664</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9,509	574,385	441,956	2,320,955	8,401,178	-	12,897,983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47,335	38,588,473	9,308,667	26,582,436	66,771,364	-58,081,964	130,416,31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12,739
负债合计							<u>216,554</u> <u>132,345,60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经重述)							
分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77,250	57,712,842	20,217,906	39,458,086	33,577,526	-34,383,617	199,259,993
预缴所得税							1,542,655
资产合计							<u>162,103</u> <u>200,964,751</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79,574	558,759	208,902	2,500,292	5,409,284	-	9,756,811
分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17,030	34,492,538	14,530,230	27,265,031	50,492,049	-34,228,334	131,368,54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12,805
负债合计							<u>113,783</u> <u>133,295,132</u>

(3). 地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中国大陆	184,298,146	171,024,855
中国大陆以外	5,776,015	9,216,559
	<u>190,074,161</u>	<u>180,241,414</u>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中国大陆	147,798,239	137,939,763
中国大陆以外	2,668,533	646,327
	<u>150,466,772</u>	<u>138,586,090</u>

(4). 主要客户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2018 年度:无)。

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40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2,36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1,21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9,92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93,338
5 年以上	1,808,876
合计	<u>2,752,118</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3（3）。

(2).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年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赁费用	63,626
低价值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800
或有租金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或有租金	-
	<u>65,426</u>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 2018 年）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1,541
一到二年	507,601
二到三年	504,766
三年以上	11,435,616
	<u>12,989,524</u>

融资租赁（仅适用于 2018 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19,827 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年内各年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一年以内	2,518,653
一年至两年	1,161,490
两年至五年	707,716
五年以上	13,238
	4,401,0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9,827
	4,081,270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本年与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若干售后租回协议，分别将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出售给中铝融资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租入，并与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本年发生的售后租回的租赁期均为 3 年，在租赁期内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结束时，本集团均有权留置或是以远低于租赁期结束时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价格留购。

本年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情况如下：

	2019 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5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414,969

3、比较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中材的控制权，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本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

如附注五、37 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9,974	192,889
1 至 2 年	32,108	8,987
2 至 3 年	8,408	1,136
3 年以上	205,065	271,909
	425,555	474,921
减：坏账准备	44,066	49,041
合计	381,489	425,8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164	79	30,000	9	304,164	259,565	55	-	-	259,5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91	21	14,066	15	77,325	215,356	45	49,041	23	166,315
合计	425,555	/	44,066	/	381,489	474,921	/	49,041	/	425,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氧化铝及电解铝板块			
一年以内	54,766	504	0.92
一年至二年	25,282	2,801	11.08
二年至三年	-	-	90.01
三年以上	11,343	10,761	94.87
合计	91,391	14,06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1,817 千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28,571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次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111,138	三年以上	26%	30,000
第二名	关联方	90,649	三年以上	21%	-
第三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	69,522	一年以内	16%	-
第四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328	一年以内	10%	-
第五名	关联方	24,703	一至两年	6%	2,737
		338,340		79%	32,7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760,186	729,953
应收股利	166,094	1,184,435
其他应收款	20,793,723	12,385,167
合计	21,720,003	14,299,55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617,112	7,508,204
1 至 2 年	791,562	18,693
2 至 3 年	661	1,275,451
3 年以上	3,409,311	3,636,518
	20,818,646	12,438,866
减：坏账准备	24,923	53,699
合计	20,793,723	12,385,1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1,837,557	1,858,888
与子公司资金往来	11,319,275	1,752,383
委托贷款	6,737,414	7,812,977
保证金	1,423	14,527
借出款项	801,862	793,160
代垫款项	3,199	66,560
应收材料款	14,851	8,617
备用金	1,098	1,068
水电费	3,049	43,132
其他	98,918	87,554
减：坏账准备	-24,923	-53,699
合计	20,793,723	12,385,1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余额 (经重述)	12,381,965	-	37,077	33,875	19,824	19,824	12,438,866	53,699
本年变动	8,411,558	-	-32,077	-29,075	299	299	8,379,780	-28,77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793,523	-	5,000	4,800	20,123	20,123	20,818,646	24,92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782 千元。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32,077 千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266,973	一年以内	11%	-
第二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154,551	一年以内	10%	-
第三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831,579	三年以上	9%	-
第四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448,875	一年以内	7%	-
第五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312,132	一年以内	6%	-
合计	/	9,014,110	/	4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50,00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铝股份	僵尸特困补助	50,000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20 年全额收回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100,232	-636,465	62,463,767	58,702,655	-636,465	58,066,1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46,772	-	8,146,772	5,328,230	-	5,328,230
合计	71,247,004	-636,465	70,610,539	64,030,885	-636,465	63,394,4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核销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注 1)	733,294	-	-733,294	-	-	-	-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6,930	-	-	4,306,930	-	-	-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660,632	227,932	-	888,564	-	-	-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2,865,146	-	-	2,865,146	-	-	-
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注 3)	-	15,020	-	15,020	-	-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6,087,023	-	-	6,087,023	-	-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 4)	8,708	-	-8,708	-	-	-	-
中铝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5)	500,000	500,000	-	1,000,000	-	-	-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5,609,615	-	-	5,609,615	-	-	-358,245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510,000	-	-	510,000	-	-	-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2,308,450	-	-	2,308,450	-	-	-261,169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2,475	-	-	2,032,475	-	-	-17,051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65,260	-	-	865,260	-	-	-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270,300	-	-	270,300	-	-	-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注 6)	-	95,594	-95,594	-	-	-	-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6,812,397	-	-	6,812,397	-	-	-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988	-	-	1,078,988	-	-	-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 7)	64,160	1,000,000	-	1,064,160	-	-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653	-	-	461,653	-	-	-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1,422,794	-	-	1,422,794	-	-	-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5,418	-	-	715,418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	-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5,294	-	-	5,895,294	-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注 8)	10,000	-	-10,000	-	-	-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99,000	-	-	99,000	-	-	-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	-	600,000	-	-	-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587	-	-	205,587	-	-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注 9)	4,430,113	243,852	-	4,673,965	-	-	-
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176	-	-	1,002,176	-	-	-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622,176	-	-	5,622,176	-	-	-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注 10)	390,793	256,700	-	647,493	-	-	-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40,856	-	-	840,856	-	-	-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1)	102,815	105,000	-	207,815	-	-	-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1,994,249	-	-	1,994,249	-	-	-
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注 12)	33,600	-	-33,600	-	-	-	-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注 13)	92,753	2,834,675	-	2,927,428	-	-	-
合计	58,702,655	5,278,773	-881,196	63,100,232	-	-	-636,4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1,534,963	-	-	178,865	-	-784	-198,000	-	-	1,515,044	-
鑫峪沟煤业	19,225	-	-	-4,172	-	9,530	-	-	-	24,583	-
铝能清新	282,362	-	-	13,250	-	-	-22,245	-	-	273,367	-
中铝海外发展	50,000	50,000	-	9,901	-	-	-	-	-	109,901	-
小计	1,886,550	50,000	-	197,844	-	8,746	-220,245	-	-	1,922,895	-
二、联营企业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564	-	-	2,418	-	-7,820	-	-	-	722,162	-
中铝视拓	25,352	-	-	-8,081	-	-	-	-	-	17,271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281	-	-20,250	-995	-	-	-	-	-	37,036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	34,243	-	-	-	-	-	-	-	-	34,243	-
中铝资源	234,496	-	-	-18,042	-	9	-	-	-	216,463	-
中国稀土	451,609	352,848	-	10,741	-	-1,021	-	-	-	814,177	-
中铝资本控股	466,523	176,520	-	30,764	-	-	-13,150	-	-	660,657	-
中铝投资发展	1,272,174	-	-	13,559	-	-	-6,087	-	-	1,279,646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7,608	-	-	-	-	-	-	204,128	1,491,736	-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	850,000	-	-	-	-	-	-	91,160	941,160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549	-	-93,939	8,344	-	791	-	-	-78,745	-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7,889	-	-	4,920	-	-	-3,483	-	-	9,326	-
小计	3,441,680	2,666,976	-114,189	43,628	-	-8,041	-22,720	-	216,543	6,223,877	-
合计	5,328,230	2,716,976	-114,189	241,472	-	705	-242,965	-	216,543	8,146,772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州铝业，减少全部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733,294 千元。

注 2：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以现金对广西华昇增资人民币 227,932 千元。

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15,02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人民币 84,980 千元，但是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投资已全部收回。

注 4：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签订转让山铝电子 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协议，中铝山东以转让对价人民币 68,046 千元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山铝电子 100%股权，转让后，山铝电子成为中铝山东之全资子公司。

注 5：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以现金对中铝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 千元。

注 6：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南海合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94,574 千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南海合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人民币 95,594 千元，差额调整股本溢价。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南海合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350,925 千元作为增资标的，增资完成后占中铝创投股份的 19.4852%。中铝股份将对中铝创投的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确认成本人民币 350,911 千元，同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少人民币 95,594 千元，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注 7：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以现金对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注 8：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州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华北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中州铝业，减少全部账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千元。

注 9：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 40%山东工程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给中铝山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3,852 千元。

注 10：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以现金对山西中润增资人民币 256,700 千元。

注 11：本年兴华科技与三方股东（本公司持有 33%、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33%、中国有色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持有 34%）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将三方股东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债权人民币 318,182 千元转为对兴华科技的股权投资。转股后各方持有股权投资比例不变，兴华科技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70,000 千元增加为人民币 588,182 千元。其中本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金额为 105,000 千元。

注 12：本年本公司将持有的吕梁矿业 7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西华兴，减少全部账面金额人民币 33,600 千元。

注 13：2019 年，本公司以经评估的兰州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492,124 千元作为出资增资到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甘肃铝电，同时兰州分全部工作人员转移到甘肃铝电。甘肃铝电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51,528	11,574,520	22,604,443	20,518,214
其他业务	1,638,756	1,160,676	1,869,778	1,397,133
合计	15,590,284	12,735,196	24,474,221	21,915,34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1,601	1,337,0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472	199,892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544	-52,208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72,271	700,830
业务处置收益	100,0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收益	96,775	108,914
合计	1,919,667	2,285,396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68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6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5,288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89,326	/
处置业务获得联营公司股权	262,677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18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2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385	/
处置合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1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76	/
所得税影响额	-226,84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3,505	/
合计	620,50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37	0.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01	0.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母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H股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财务报表在归母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H股财务报表之间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重述)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50,999	831,213	54,659,633	52,415,30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差异金额（注1）	-	-123,753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0,999	707,460	54,659,633	52,415,307

注1：2018年，本集团三供一业移交工作核减资产，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下直接核减了权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入了当期损益，由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人民币123,753千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卢东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